

股票代號：5841

刊印日期：2013年4月26日

<http://www.chinatrust.com.tw>

<http://mops.twse.com.tw>



*Our mission is
Protect and Build*



*Our value is Caring,
Professional and Trustworthy*



*Our spirit is
We are family*



*Taiwan champion, Asia leader
One of the world's great companies*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壽路3號

電話：(02)2722-2002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發言人

姓名：吳一揆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22-2002

電子信箱：daniel.ik.wu@chinatrus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麗雪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22-2002

電子信箱：rachael.kao@chinatrust.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2181-1911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楊柳鋒、陳富煒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名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sgx.com>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請參考第141至146頁

封面紙張使用250磅環保風雲紙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環保輕量書籍紙

印刷油墨使用環保大豆油墨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概况.....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63
五、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64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肆、本行募資情形.....	
一、本行資本及股份.....	66
二、本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9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7
二、從業員工.....	8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0
四、資訊設備.....	90
五、勞資關係.....	91
六、重要契約.....	92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9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101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2
四、101年度財務報表.....	102
五、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2
六、本行及其相關企業 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3
二、經營結果.....	104
三、現金流量.....	104
四、101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10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風險管理事項.....	10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4
八、其他重要事項.....	1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5
二、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 4 月 26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41
三、101年度及截至102年4月26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4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1
玖、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41
拾、國內外營業據點.....	141
<附錄一：101 年度財務報表>	
<附錄二：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101 年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來說，是一個永遠難忘的一年，我們所敬愛的大家長辜濂松董事長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辭世，我們失去了一位臺灣金融先驅及經貿外交巨人。過去 40 多年，中信銀行在辜濂松董事長的領導下，展現出最具創新能力的金融機構，更是臺灣最佳的民營銀行。

101 年中信銀行各項業務表現亮眼，居業界領導地位，財富管理、個人金融、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外匯交易、聯貸及結構融資等業務屢獲海內外專業機構多項大獎，創下公司成立以來的新高紀錄。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方面亦創歷史新猷，締造全年合併淨收益達新臺幣 559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達新臺幣 215.6 億元及合併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184.1 億元之優異成績，合併稅前淨利較 100 年度成長 8%，合併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5.66%、稅前預算達成率為 109%。

在外部環境方面，全球景氣持續低迷，紛擾兩年的歐債問題遲未解決，歐、美、日等國為振興經濟相繼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全球金融市場資金充沛，低利率的市場環境預估將至少持續到 103 年。國內銀行業依舊處於低利水準的環境，存放利差不易有效擴大，另外，金融監理要求趨嚴，使得經營成本上升。惟國內銀行近年信用風險控制得宜，風險成本下降，臺灣銀行業的整體獲利創下歷史新高。展望未來，開拓新的成長動能將是臺灣銀行業所面臨的共同挑戰。

在組織變化情形方面，鑒於支付工具日新月異，個人行動裝置普及率迅速攀升，中信銀行積極掌握此一趨勢，整合相關支付產品業務與資源，成立信用卡暨支付事業總處，以持續引入新觀念與技術，提供創新產品與服務，維持市場競爭優勢；同時，為落實海外事業發展策略，加速拓展臺灣、中國、東南亞及日本的業務發展機會，亦新設專責單位，俾利資源之統籌運用。

在積極追求營運獲利成長的同時，中信銀行仍嚴謹落實風險管理，101 年底合併逾放比（NPL Ratio）及逾期放款覆蓋率(Coverage Ratio)分別為 0.41%及 253.55%，資產品質良好，合併資本適足率(BIS Ratio)為 14.29%，強健的資本與資產品質獲得國內外信評公司給予優於同業的高度肯定。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其他項目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穆迪(Moody's)	A2	Prime-1	穩定	-	101.10.03
	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A	A-1	穩定	-	101.10.12
	惠譽(Fitch)	A	F1	穩定	個別實力評等: A 支援評等: 3	101.11.22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Taiwan Ratings)	twAA+	twA-1+	穩定	-	101.10.12
	惠譽(Fitch)	AA+(twn)	F1+(twn)	穩定	個別實力評等: A 支援評等: 3	101.11.22

102 年展望

奠基於 101 年的卓越表現，展望 102 年，中信銀行持續秉持「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守護與創造(Protect & Build)」的企業使命以及「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為客戶提供多元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並以穩健的風險管理為重要前提，優化公司內部資源配置，從產品、客群、區域及產業等構面追求資產成長極大化並續創獲利佳績，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102 年經營重點包括鞏固臺灣金融市場領先地位、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機會增強獲利動能以及透過拓點或併購積極進行海外佈局，致力朝向區域性重要銀行的策略目標邁進，茲分述如下：

1. 鞏固臺灣金融市場領先地位

中信銀行各項產品居臺灣市場的領先地位，惟臺灣金融市場競爭激烈，目前國內各銀行所推出的產品及服務同質性愈來愈高，中信銀行仍將以客戶的角度，從產品、客群及服務領域等方面提升客戶服務價值並開創新市場，以持續維持臺灣市場領先地位：

- (1) 精進產品創新與整合能力，繼續維持差異化優勢在財富管理、信用卡、結構性融資、外匯交易、現金管理、衍生性商品及法人信託等利基性產品；強化系統平台功能包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跨境交易平台等，提供更為便利、即時且安全的服務，滿足客戶資金調度、帳務管理等整合性需求。
- (2) 持續拓展新客群，差異化服務深耕客戶關係，包括：透過業務整合經營模式增加個金新戶經營機會、提高客戶往來資產規模；運用中信銀行完整的產品組合及客製化能力依法人客戶產業特性經營特定客群；建立服務模式以經營非信用卡目標客戶，滿足不同客群需求。
- (3) 積極投入行動(Mobile)創新支付領域，透過虛實結合，擴大商戶與消費者互動，串聯跨境市場，創造便利支付及收益提升。

2.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機會增強獲利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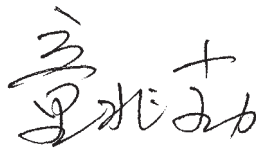
致力整合區域化平台為目標，持續強化香港和新加坡分行的金融中心(Financial Hub)功能，憑藉兩岸五地經營臺商的成功經驗，聚焦服務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客戶的跨境金融需求，透過拓展新市場及擴充產品/服務領域，增強獲利動能、提升海外收益貢獻：

- (1) 持續發展境外私人銀行業務滿足亞洲高資產客群及企業主的需求。
- (2) 運用跨境平台及產品能力對亞洲區金融機構提供區域型金融服務。
- (3) 掌握人民幣國際化及政府推動兩岸特色金融之趨勢，開展人民幣相關產品之全球服務，包括現金管理、交易融資及金融交易產品等，並積極耕耘陸資企業。
- (4) 強化各海外分子行當地的產品及金融服務，如：特定地區發展中小企業(SME)服務模式，加強拓展非臺商客群。

3.透過拓點或併購積極進行海外佈局

為達成區域性重要銀行的策略目標，並看好亞洲地區未來經濟成長潛力，中信銀行將持續在亞洲地區拓點、佈建分支網絡，提高中信銀行於海外地區的業務覆蓋率，同時亦會密切關注亞洲市場以找尋海內外適當的併購機會，擴大海外經營版圖，強化區域性佈局，致力提供客戶更加完整、便利的跨境金融服務。

整體而言，中信銀行資本充裕、體質強健，立足於現有優良的營運績效上，將繼續致力開發創新、多元且差異化之金融商品與服務，輔以完整佈建且持續擴充的海內外通路平台與據點，提供客戶更為優質、便利且即時的金融服務，同時亦積極朝向達成區域性重要銀行的目標奮發邁進，為各位股東創造最佳的經營績效與利益。

董事長：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5年3月14日

(二)銀行沿革

中信銀行前身為中華證券投資(股)公司，成立於 55 年。營業項目包括存款、放款、保證、外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信託、信用卡、現金卡、證券、債券、自營期貨、衍生性金融產品、應收帳款承購、保管箱、電子銀行以及公益彩券代理業務等。

為擴大營運規模，中信銀行先於92年12月與萬通銀行合併，93年7月購併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再於96年5月順利標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此外，為使團隊運作發揮更大效應，中信銀行於97年4月26日正式合併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公司；至101年底國內分行據點共計147家，海外分子行據點共68處；國內自動提款機(ATM)達4,996台；另合併存款規模擴充至1.53兆元，合併總資產規模更高達1.93兆元，高居臺灣所有民營銀行之冠。

(三)得獎事蹟

國內得獎紀錄

- 讀者文摘「信賴品牌」(Trusted Brand) 銀行類及發卡行類金獎。
- 天下雜誌「2012 一千大調查」銀行產業類別第一名。
- 今週刊 2012 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財富管理獎」、「最佳專業獎」、「最佳理專團隊獎」、「最佳商品獎」等四項大獎。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國家訓練品質獎(TTQS)」銅牌。
- 臺灣金融研訓院「最佳信託金融獎」。
- 第四屆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銅質獎。
- 遠見雜誌 2012 年服務業大調查「傑出服務獎」金融銀行類第一名。
- 今周刊第五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銀行品牌第一名」及「網路銀行品牌第一名」。

國外得獎紀錄

- 歐洲貨幣雜誌(Euromoney)
 - 「臺灣最佳企業」(Best Managed Companie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銀行」(Best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Best Private Bank Services Overall)
- 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雜誌
 - 「臺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Best Retail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Best Cash Management Bank in Taiwan)
- 財資(The Asset)雜誌
 - 「臺灣最佳本國銀行」(Best Domestic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資金管理與交易服務銀行」(Best Transaction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保管銀行」(Best Domestic Custodian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中小企業營運資金管理銀行」(Best SME Bank for Treasury/Working Capital Management)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Best Wealth Management House, Taiwan)
- 「臺灣最佳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Best Derivative House, Taiwan)
- 「臺灣最佳債券商」(Best Debt House, Taiwan)
- 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
 - 「臺灣最佳銀行」(Bank of the Year 2012 in Taiwan)
 - 「世界千大銀行評選」第 205 名(#205 of Top 1000 World Banks 2012)
- 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
 - 「臺灣最佳外匯交易銀行」(Best Foreign Exchange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新興市場銀行」(Best Emerging Market Bank in Taiwan)
 - 「新興市場中最安全的 50 家銀行」(50 Safest Emerging Market Banks 2012)
- 銀行家&Professional Wealth Management(*The Banker & PWM*)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 *Private Banker International* 雜誌
 - 「臺灣最佳本國財富管理銀行」(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 亞洲貨幣雜誌(*Asiamoney*)
 - 「臺灣最佳本國銀行」(Best Domestic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Best Domestic Private Bank in Taiwan)
 - 「臺灣小型企業、中型企業及大型企業最佳現金管理銀行」(Best Local Cash Management Bank in Taiwan: # 1 in Small, Medium, and Large corporate)
 - 「臺灣小型企業、中型企業及大型企業本國整體最佳現金管理銀行」(Best Overall Domestic Cash Management Service in Taiwan: # 1 in Small, Medium, and Large corporate)
 - 「臺灣小型企業、中型企業及大型企業跨境整體最佳現金管理銀行」(Best Overall Cross-Border Cash Management Service in Taiwan: # 1 in Small, Medium, and Large corporate)
 - 「最佳新臺幣現金管理服務銀行」(Best Local Currency Cash Management Services)
- 亞洲風險雜誌(*AsiaRisk*)
 - 「臺灣最佳衍生性金融商品暨最佳風險管理機構」(House of the Year)
- 國際金融評論雜誌(*IFR Asia*)
 - 「臺灣最佳聯貸及結構融資銀行」(Taiwan Loan House)
- 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
 - 「臺灣最佳銀行」(Best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外匯交易銀行」(Best Foreign Exchange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 *Global Trade Review* 雜誌
 - 「臺灣最佳銀行」(Best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Best Trade Finance Bank in Taiwan)
- *The Corporate Treasurer* 雜誌
 - 「臺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Best Cash Management House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Best Trade Finance House in Taiwan)

- 亞洲周刊雜誌(YazhouZhoukan)

亞洲銀行 300 排行榜「2012 年 10 大銀行榮譽獎-臺灣」

(The prestigious award “Top Ten Bank of 2012 in Taiwan” from among the top 300 Asian banks)

(四)全球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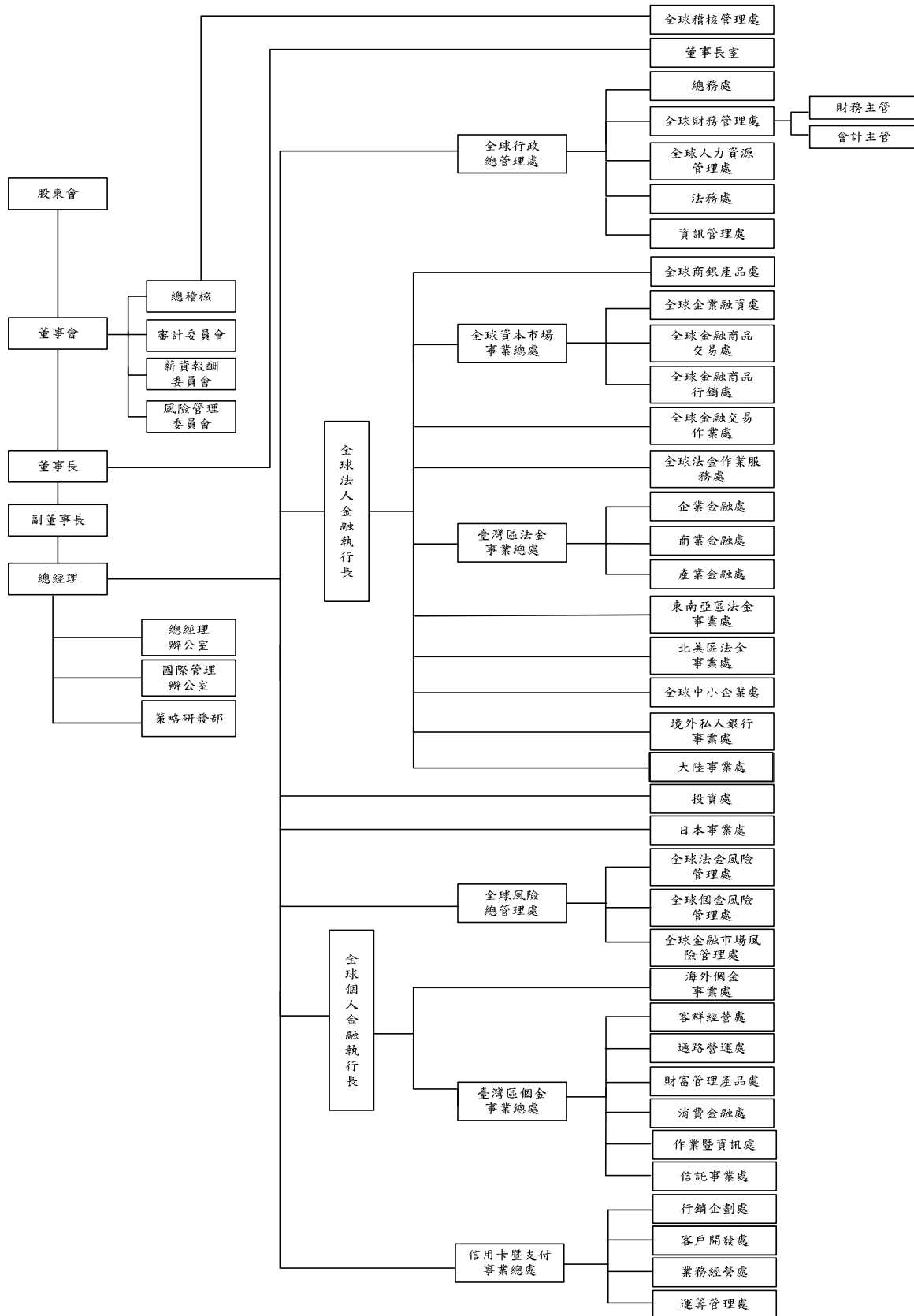
為迎接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時代潮流，中信銀行亦積極致力於拓展國內外分支機構，101年底國內共有147家分行，海外(辦事處、分行、子行及子行之分行)共計68個分支機構，分布於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11個國家及地區，為臺灣最國際化的金融機構。

展望未來，中信銀行將秉持著「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守護與創造」的企業使命，以及「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為客戶提供更方便的服務管道和更多元的金融服務，以實現「臺灣第一、亞洲領先、北美創新」的願景，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金融服務機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架構



(二)各主要部門職掌

- 1.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的事項包括：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
- 2.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高階主管之薪酬水準。
- 3.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審查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與觸及絕對限額之行動方案、新興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涉及政策新增或修訂之新風險基礎管理機制、銀行風險整合報告書、銀行年報之風險管理定性或定量資訊之揭露、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規範或要求需呈報董事會者。
- 4.全球資本市場事業總處：負責全球資本市場金融商品之交易、研發及銷售，全球資金調節與調度，全球法人客戶資本市場相關籌資工具之產品規劃包裝、行銷、證券化以及財務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
 - A.全球企業融資處：負責全球法人客戶資本市場相關籌資工具之產品規劃包裝、行銷、證券化以及財務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
 - B.全球金融商品交易處：負責全球資本市場金融商品之交易及研發，與全球資金調節與調度等業務。
 - C.全球金融商品行銷處：負責全球資本市場金融商品之銷售。
- 5.全球商銀產品處：負責全球法金現金管理、應收帳款融資業務、外匯進出口等產品規劃、開發、設計及業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開發等事宜。
- 6.全球金融交易作業處：負責全球交易室之後台清算、帳務作業及業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開發等事宜。
- 7.全球法金作業服務處：負責全球法金現金管理、應收帳款融資業務、外匯進出口之作業及客戶服務等事宜。
- 8.臺灣區法金事業總處：負責臺灣區法金業務推動。
 - A.企業金融處：負責臺灣區大型/集團企業客戶之業務行銷、海外協銷與關係維護，並掌握客戶信用風險狀況。
 - B.商業金融處：負責臺灣區各區域企業客戶之業務行銷、海外協銷與關係維護，並掌握客戶信用風險狀況。
 - C.產業金融處：負責臺灣區之不動產、服務業、公營機構、證券期貨及金融同業客戶之業務行銷、海外協銷與關係維護，並掌握客戶信用風險狀況。
- 9.大陸事業處：負責大陸、香港、越南地區之法金業務推廣。
- 10.東南亞區法金事業處：負責東南亞地區(包括菲律賓、印度、印尼及新加坡等地)之法金業務推廣。
- 11.北美區法金事業處：負責北美地區(包括紐約及洛杉磯等地)之法金業務推廣。
- 12.全球中小企業處：負責法金全球中小企業業務之推動。

- 13.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負責海外私人銀行業務之行銷規劃暨拓展、投資暨產品研發等業務之管理。
- 14.投資處：掌理中信銀行股權投資等業務。
- 15.日本事業處：負責東北亞地區投資業務及督導管理東京分行業務。
- 16.全球風險總管理處：負責全球風險控管及風險規劃等事宜。
 - A.全球法金風險管理處：負責全球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規劃及控管事宜。
 - B.全球個金風險管理處：負責全球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規劃及控管事宜。
 - C.全球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全球資產負債、市場風險、交易對手及財管風險管理規劃及控管等事宜。
- 17.海外個金事業處：負責海外個金產品規劃與發展及個金集中作業暨資訊服務整合規劃，擬訂長期策略與發展計畫，督導海外個金各分子行業務拓展與管理。
- 18.臺灣區個金事業總處：負責臺灣地區個金業務推動。
 - A.客群經營處：負責臺灣地區個人金融客戶分群經營。
 - B.通路營運處：負責臺灣地區各通路之業務推廣與發展。
 - C.財富管理產品處：負責臺灣地區財富管理產品開發與拓展。
 - D.消費金融處：負責臺灣地區擔保放款與無擔保放款產品開發經營與業務拓展。
 - E.作業暨資訊處：負責臺灣地區個人金融作業流程規劃、集中作業與資訊服務。
 - F.信託事業處：負責信託事業發展。
- 19.信用卡暨支付事業總處：負責信用卡及支付業務之策略規劃、產品開發銷售、債權催理以及客戶服務等事宜。
 - A.行銷企劃處：負責信用卡暨支付業務策略與產品規劃、經營績效管理、市場及客戶分析及品牌經營。
 - B.客戶開發處：負責信用卡策略聯盟經營及新戶開發。
 - C.業務經營處：負責信用卡及商店相關業務經營。
 - D.運籌管理處：負責信用卡客服、集中作業、資訊及債權管理功能。
- 20.全球稽核管理處：直隸董事會，掌理全球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並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
- 21.董事長室：直隸董事長，負責董事會、公司治理及投資交易諮詢等相關業務。
- 22.全球行政總管理處：掌理全球之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公共關係、行政總務、法務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與保全維護等事宜。
 - A.總務處：負責行舍管理、營運庶務及議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秘書事務等相關業務。
 - B.全球財務管理處：負責全球財務規劃、經營績效分析及會計稅務等事宜。
 - C.全球人力資源管理處：負責全球人力招募、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薪酬福利作業，員工訓練發展，以及人事管理等事宜。
 - D.法務處：負責提供法律專業意見與處理訴訟案件，強化銀行遵法計畫及遵法制度之落實。
 - E.資訊管理處：負責規劃全行資訊基礎架構與營運、維護系統暨機房穩定運作與服務品質以及制訂全行資訊安全與品質政策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基準日：102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中信銀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童兆勤 (註3)	101.12.26	3年	91.05.17	7510,325,739	100%	7,537,137,601	100% (註1)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長 Chinatrust Bank (USA) 董事長 和喬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國世 (註4)	101.12.26		91.05.1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和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顏文隆	100.06.13		91.05.17								私立開南大學副董事長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唯國建設(股)公司董事 和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豐裕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常務董事 隆日建設(股)公司董事 松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松隆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崑崙工業(股)公司董事 緯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宏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中信銀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薛香川(註5)	100.06.13	3 年	91.05.17	7,510,325,739	100%	7,537,137,601	100% (註1)	-	-	-	-	行政院秘書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生化營養學博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彩券(股)公司董事長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梁德強	100.06.13		91.05.17									印尼和信大松銀行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	-	-	-	-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江俊德	100.07.21		91.05.17									豐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非金山大學商學系學士	德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 上緯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佳國際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野柳渡假村(股)公司監察人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統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旺投資(股)公司董事 乾坤投資公司董事 文華國際花苑有限公司董事 德長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 董事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中信銀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王鍾俞	100.06.13	3 年	91.05.17	7,510,325,739	100%	7,537,137,601	100% (註1)	-	-	-	-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原大學榮譽博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生(股)公司董事 錫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旭智顧問(股)公司董事 居禮(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文智	100.06.13		91.05.1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公益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志宏	100.06.13		91.05.17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理事	-	-	-

註 1：法人董事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

註 2：本行第 14 屆董事任期，自 100 年 6 月 13 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止。於 98 年 6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 3：法人董事代表人辜濂松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辭世，另指派童兆勤接任，並選任為董事長，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止。

註 4：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春克自 101 年 12 月 26 日解任，另改派陳國世接任，並選任為副董事長，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止。

註 5：法人董事代表人薛香川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辭任副董事長職務，仍續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2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9%)
	辜濂松 (3.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4%)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8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2%)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43%)

註：截至年報刊印截止前，已故辜董事長之股份尚未辦理過戶。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2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
	杜英宗 (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2.07%)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
	郭文德 (0.1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Eagleright Management Co.,Ltd. (95.24%) 顏志光 (4.7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7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2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76%)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3%)
	陳世錦	(1.7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69%)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1.63%)

(四)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2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兆勤				V	V		V	V		V	V		V		0
陳國世				V	V		V	V		V	V		V		0
顏文隆				V	V		V	V		V	V		V		0
薛香川				V	V		V	V		V	V		V		1
梁德強				V	V		V	V	V	V	V		V		0
江俊德				V	V		V	V	V	V	V		V		2
王鍾渝				V	V		V	V		V	V		V		1
李文智	V			V	V		V	V		V	V		V		0
李志宏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基準日：102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職稱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陳佳文	總經理/ 全球法人金融 執行長	100.09.15 /96.03.20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萬通票券董事	-	-
鄭泰克	執行副總經理	90.02.0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創投董事 中信資產董事 中信證券董事 中信第一資產管理董事 拓宇資產管理董事 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 董事、清算人	中信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Chinatrust Bank(USA)董事 ChinaTrust Capital Corp.董事	-	-
黃思國	執行副總經理	90.08.01	-	-	-	-	-	-	日本拓殖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保經董事	-	-
許俊仁	執行副總經理	92.04.07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萬通票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董事	-	-
張明田	執行副總經理	102.1.29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	-
金延華	資深副總經理	97.01.14	-	-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	-	-
施景富	資深副總經理	96.12.21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ChinaTrust Capital Corp.董事	-	-
張麗珠	資深副總經理	95.08.18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總稽核	-	-
沈仁總	資深副總經理	92.04.07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	-	-
羅宏瑜	資深副總經理	100.12.01	-	-	-	-	-	-	美國曼多納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	-	-
歐久青	資深副總經理	94.12.05	-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	-
葉啟志	資深副總經理	96.12.2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	-	-
楊銘祥	資深副總經理	96.12.21	-	-	-	-	-	-	美國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	-	-
隋榮欣	資深副總經理	97.02.01	-	-	-	-	-	-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	-	-
李明璋	資深副總經理	97.07.01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	-	-

姓名	職稱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陳懷宇	資深副總經理	99.02.01	-	-	-	-	-	-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	-	-
黃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	99.05.01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萬通票券董事	-	-
陳金榮	資深副總經理	99.02.01	-	-	-	-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伯明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	-	-
廖淳霖	資深副總經理	99.05.01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汪濟平	資深副總經理	99.07.15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	-	-
謝載祥	資深副總經理	100.09.13	-	-	-	-	-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購媒體科技總經理	中信資產總經理 中信創投總經理 萬銀財務(香港)董事	-	-
洪正奇	資深副總經理	100.02.01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保全董事	-	-
楊淑惠	資深副總經理	95.05.01	-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保經總經理	-	-
Robert Russell	資深副總經理	101.04.01	-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董事總經理	-	-	-
Noor Menai	資深副總經理	100.01.01	-	-	-	-	-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	嘉信銀行執行長	CTC Bank of Canada 董事 Chinatrust Bank(USA)董事、總經理	-	-
陳永晉	資深副總經理	102.01.29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彩券董事 萬銀財務(香港)董事 中信保經董事 仲信租賃董事 中信創投董事 CTCB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海外投資開發監察人	-	-
劉建虹	資深副總經理	102.02.01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Chinatrust Bank(USA)總經理、執行長	CTC Bank of Canada 董事 Chinatrust Bank(USA)董事	-	-
高麗雪	資深副總經理	100.11.01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仲信租賃監察人 九仲創投監察人	-	-
魏爾彰	資深副總經理	100.10.01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董事	-	-

姓名	職稱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楊松明	副總經理	99.03.01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會計主管 中信投信監察人	-	-
王俊權	副總經理	101.07.01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廖榮均	副總經理	101.03.01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辛允中	副總經理	99.02.01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楊欣枏	副總經理	99.03.31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行銷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林蕙君	副總經理	99.10.25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胡其相	副總經理	100.02.01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陳彩菱	副總經理	100.02.25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任正龍	副總經理	100.10.01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	-	-
蕭仲謀	副總經理	101.08.01	-	-	-	-	-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系	奧地利中央合作銀行副總經理	-	-	-
徐鋒志	副總經理	101.12.03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柯國華	副總經理	100.01.01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銀行副總經理	-	-	-
游祥賢	副總經理	96.12.21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薛惠中	副總經理	99.08.25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運籌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尤世儒	副總經理	96.02.01	-	-	-	-	-	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林楊火	副總經理	96.02.01	-	-	-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翁世雄	副總經理	97.01.30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戴芳慶	副總經理	95.01.01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張瑞城	副總經理	99.02.25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石育誠	副總經理	101.01.31	-	-	-	-	-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	中信銀行協理	-	-	-
蔡明聰	副總經理	99.05.17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羅森榮	副總經理	101.07.01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劉修明	副總經理	96.07.30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黃文烈	副總經理	101.04.27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谷村明政	副總經理	97.08.01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盛銀行授信長	-	-	-
吳豐昌	副總經理	97.07.01	-	-	-	-	-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慶豐銀行經理	-	-	-

姓名	職稱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吳國欽	副總經理	92.09.17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白若麒	副總經理	98.02.25	-	-	-	-	-	印度加爾各答大學物理系	匯豐銀行資深副總裁	-	-	-
藍添信	副總經理	102.03.29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宋恬瑩	副總經理	99.07.01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杜台莉	副總經理	101.06.06	-	-	-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電影製作科	中信銀行協理	-	-	-
蔡國基	副總經理	102.01.29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資產副總經理	-	-
宋苑芝	副總經理	102.01.29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陳德風	副總經理	102.01.29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朱文卿	副總經理	102.02.01	-	-	-	-	-	交通大學海洋運輸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吳文慶	協理	101.05.10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張怡玲	協理	101.05.10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陳士元	協理	99.06.01	-	-	-	-	-	澳洲南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謝曉玫	協理	95.12.01	-	-	-	-	-	成功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洪淑媚	協理	92.12.01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	-
李文玲	協理	92.07.01	-	-	-	-	-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協理	-	-	-
黃淑婉	協理	91.03.15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柯玲玫	協理	90.08.01	-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協理	-	-	-
王文在	協理	89.02.01	-	-	-	-	-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協理	-	-	-
楊雅婷	協理	94.08.01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	經理	林雍善 配偶
張秋芳	協理	99.07.26	-	-	-	-	-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工藝設計科	中信銀行協理	-	-	-
王佩蓉	協理	92.12.01	-	-	-	-	-	大同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協理	-	-	-
孫鈞	協理	98.06.24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李慧祈	協理	92.12.01	-	-	-	-	-	臺北商專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協理	-	-	-
鄭智謙	協理	97.05.28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協理	-	-	-
呂維珍	協理	94.06.01	-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中信銀行協理	-	-	-

姓名	職稱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許惠萍	協理	95.08.01	-	-	-	-	-	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鄭麗堅	協理	93.03.01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黃淑貞	協理	92.12.01	-	-	-	-	-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	-	-
陳筱雯	協理	94.08.01	-	-	-	-	-	樹德家商綜合商業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陳韻涵	協理	101.11.01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黃庭芸	協理	94.08.01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羅君萍	協理	96.12.21	-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楊佩頻	協理	95.12.01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連淑蘭	協理	93.02.01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	-	-
陳清泉	協理	101.07.02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	-	-
李淑平	協理	92.12.01	-	-	-	-	-	靜修女中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邱建發	協理	94.01.01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陳莉莉	協理	94.01.01	-	-	-	-	-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楊雅媚	協理	93.10.01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蘇燕華	協理	94.02.14	-	-	-	-	-	淡江大學法文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許庭毓	協理	94.03.01	-	-	-	-	-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劉益鴻	協理	94.01.01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陳玉鳳	協理	94.08.01	-	-	-	-	-	臺北商專附設空專補校會計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李聖芬	協理	93.02.01	-	-	-	-	-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	-	-
張志斌	協理	96.12.21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劉興來	協理	92.12.01	-	-	-	-	-	逢甲大學資訊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賈翠英	協理	93.10.01	-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江永祥	協理	94.08.01	-	-	-	-	-	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	-	-
程惠美	協理	95.08.01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吳珮綾	協理	95.04.01	-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廖東圳	協理	98.04.28	-	-	-	-	-	中央大學高級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	-	-

姓名	職稱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施宜君	協理	92.12.01	-	-	-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
倪婉玲	協理	99.07.26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	-	-	-
陳立柏	協理	95.08.01	-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
陳資怡	協理	95.12.01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
張明德	協理	92.12.01	-	-	-	-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
林晉伊	協理	95.12.01	-	-	-	-	-	英國威爾斯大學卡地夫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	-	-	-
陳萬益	協理	94.08.01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
林文哲	協理	92.12.01	-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
陳正驊	協理	100.06.29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	-	-	-
唐祖立	協理	97.02.22	-	-	-	-	-	美國帝博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	-	-	-
簡裕峰	協理	92.12.01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
鄭麗玉	協理	96.12.21	-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花蓮中小企銀處長	-	-	-	-
陳瑛琪	協理	101.08.06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
鄭錦鎬	協理	100.06.29	-	-	-	-	-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	-	-	-
孫幼玲	協理	94.11.01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	-	-	-
Lakshmi Arunkumar	協理	101.06.06	-	-	-	-	-	印度馬德拉斯大學物理系	新韓銀行協理	-	-	-	-
黃凡岑	協理	102.2.5	-	-	-	-	-	景文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財務金融科	中信銀行經理	-	-	-	-
張茂曜	經理	101.09.10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證券襄理	-	-	-	-
呂怡璿	經理	96.04.26	-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
林建文	經理	98.07.27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銀行業務經理	-	-	-	-
蕭孟賢	經理	99.01.29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
施雅莉	經理	100.03.21	-	-	-	-	-	銘傳管理學院電算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

姓名	職稱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陳貞妙	經理	97.09.30	-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
張怡伶	經理	98.06.24	-	-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
林梧州	經理	99.01.29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
李玉珠	經理	98.02.25	-	-	-	-	-	中正大學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	-	-	-
吳淑貞	經理	94.05.01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	-	-	-
江靜文	經理	96.12.21	-	-	-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
馬瑞亮	經理	98.06.24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
翁燕萍	經理	99.01.29	-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
黃景安	經理	100.03.21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
黃梅麗	經理	96.04.26	-	-	-	-	-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資訊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
黃靜芬	經理	100.06.29	-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
鍾堂明	經理	101.11.01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	-	-	-
鄭聖光	經理	99.02.25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碩士	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經理	-	-	-	-
江正雄	經理	98.11.27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專員	-	-	-	-
施明祈	經理	101.07.02	-	-	-	-	-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
簡慧婉	經理	97.02.22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萬通銀行副科長	-	-	-	-
陳秀惠	經理	95.04.01	-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
蔡蕙芬	經理	99.09.21	-	-	-	-	-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新銀行經理	-	-	-	-
蔡瑞騰	經理	101.01.31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	-	-	-
江漳明	經理	95.04.01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
蔡愷云	經理	101.01.31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
林久智	經理	98.01.20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
古美枝	經理	100.04.25	-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
許珮瑤	經理	99.07.26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
李慶餘	經理	95.04.01	-	-	-	-	-	淡江大學財務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

姓名	職稱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林國龍	經理	99.04.28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田惠萍	經理	95.12.01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江峻賢	經理	95.08.01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台東企銀分行經理	-	-	-
曹裕弘	經理	99.03.31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王美懿	經理	95.08.01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應用外語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張春梅	經理	95.08.01	-	-	-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周美雲	經理	97.03.24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花旗銀行經理	-	-	-
黃佳慧	經理	99.07.26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花旗銀行經理	-	-	-
李淑芬	經理	97.09.30	-	-	-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朱紹清	經理	95.04.01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徐綾卿	經理	101.11.01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王哲男	經理	96.07.30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劉自強	經理	100.06.29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	-	-
郭宏仁	經理	98.01.20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陳昌昌	經理	97.09.30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郭惠齡	經理	101.04.05	-	-	-	-	-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范志宏	經理	101.11.01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姚仲賢	經理	101.11.01	-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王雍淳	經理	99.09.21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中國人壽副理	-	-	-
官祺淦	經理	97.09.01	-	-	-	-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萬江雲	經理	96.04.26	-	-	-	-	-	臺北商專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周婉卿	經理	98.07.27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閻美金	經理	100.03.21	-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柳淑慧	經理	98.04.28	-	-	-	-	-	銘傳大學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	-	-
林建于	經理	94.08.01	-	-	-	-	-	開南管理學院高級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	-	-

姓名	職稱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張益峰	經理	98.07.27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陳怡華	經理	98.01.20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	中信銀行襄理	-	-	-
楊馥伊	經理	100.07.21	-	-	-	-	-	進修學院應用外語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鄭秋玲	經理	101.05.09	-	-	-	-	-	振聲高級中學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郭孟麗	經理	99.10.25	-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劉小惠	經理	101.08.06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徐惠萍	經理	96.04.26	-	-	-	-	-	金甌女子高級中學綜合商業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韓明慧	經理	100.04.25	-	-	-	-	-	臺北商專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陳昶誠	經理	100.10.27	-	-	-	-	-	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	-	-
林雍善	經理	101.06.04	-	-	-	-	-	臺北商專附設空專補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襄理	-	協理	楊雅婷
黃國斯	經理	99.10.25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	-	-
游詩媚	經理	100.03.21	-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施偉友	經理	101.03.06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花旗銀行經理	-	-	-
林妙霞	經理	101.12.07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	-	-
劉進生	經理	101.01.31	-	-	-	-	-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林基祿	經理	100.05.27	-	-	-	-	-	達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甯宥萱	經理	101.12.07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陳秋月	經理	101.11.01	-	-	-	-	-	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	-	-
邱秀媛	經理	99.07.26	-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胡雅美	經理	101.04.05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應用商學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許湘靈	經理	97.05.28	-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張婷婷	經理	100.07.21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竹商銀科長	-	-	-
陳林總	經理	99.06.21	-	-	-	-	-	澳洲南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	-	-
								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	-	-

姓名	職稱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徐慶忠	經理	92.12.01	-	-	-	-	-	-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印化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許芳銘	經理	99.01.29	-	-	-	-	-	-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劉燕燕	經理	98.07.27	-	-	-	-	-	-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熊樂萍	經理	100.08.24	-	-	-	-	-	-	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呂佩玲	經理	100.10.27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范志興	經理	101.07.02	-	-	-	-	-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	台新銀行資深襄理	-	-	-
江欣晏	經理	101.05.09	-	-	-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電算科	中信銀行襄理	-	-	-
劉景州	經理	102.03.06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花旗銀行資深副理	-	-	-

(六) 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辜濂松(註1)															
董事長	童兆勤(註2)															
副董事長	陳國世(註3)															
副董事長	薛香川(註4)															
董事	顏文隆	122,976	91	-	-	2,055	2,055	821	10	10	-	-	-	-	0.68%	-
董事	陳春克(註5)															
董事	江俊德															
董事	梁德強															
獨立董事	王鍾渝															
獨立董事	李文智															
獨立董事	李志宏															

註 1：101 年任期：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5 日。

註 2：101 年任期：101 年 12 月 26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註 3：101 年任期：101 年 12 月 26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註 4：101 年任期：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副董事長，101 年 12 月 26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仍具董事身份。

註 5：101 年任期：101 年 12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25 日。

註 6：司機報酬 1,342 仟元。

註 7：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童兆勤、陳國世	童兆勤、陳國世	童兆勤、陳國世	童兆勤、陳國世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顏文隆、江俊德、 陳春克、梁德強、 李志宏、王鍾渝、 李文智	顏文隆、江俊德、 陳春克、梁德強、 李志宏、王鍾渝、 李文智	顏文隆、江俊德、 陳春克、梁德強、 李志宏、王鍾渝、 李文智	顏文隆、江俊德、 陳春克、梁德強、 李志宏、王鍾渝、 李文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薛香川	薛香川	薛香川	薛香川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辜濂松	辜濂松	辜濂松	辜濂松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兼全球法人金融執行長)	陳佳文																	
執行副總經理(主任秘書)	陳國世																	
資深副總經理(法務處處長)	金延華																	
資深副總經理(策略長兼全球商銀產品事業處處總長)	施景富																	
資深副總經理(總稽核)	張麗珠																	
執行副總經理(全球個人金融執行長兼台灣區個金事業處處長)	黃思國																	
執行副總經理(全球風險總管理處處總長)	鄭泰克																	
執行副總經理(全球資本市場事業總處處長)	許俊仁																	
執行副總經理(全球行政總管理處處總長)	高人傑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個金風險管理處處長)	邱達文(註1)	191,197	193,417	83,552	83,552	302,066	302,897	6,440	-	6,440	-	3.17%	3.19%	-	-	-	-	-
資深副總經理(投資處處長)	謝載祥																	
資深副總經理(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張仁淵																	
資深副總經理(產業金融處處長)	沈仁德																	
資深副總經理(台灣區法金事業總處處長兼商業金融處處長)	葉啟志																	
資深副總經理(資訊管理處處長)	歐久菁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處長)	李明璋																	
副總經理(全球財務管理處處長)	高麗雪																	
資深副總經理(東北亞區法金事業總處處長)	楊銘祥																	

資深副總經理(客群經營處處長)	隋榮欣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金融商品交易處處長)	陳懷宇
副總經理(全球金融交易作業處處長)	辛允中
資深副總經理(通路營運處處長)	陳金榮
副總經理(債權經營處處長)	蔡國基 (註 2)
資深副總經理(財富管理產品處處長)	楊淑惠
副總經理(信託事業處處長)	楊欣曄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法金風險管理處處長)	黃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企業融資處處長兼東南亞區法金事業處處長)	廖淳霖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金融商品行銷處處長)	汪濟平
副總經理(消費金融處處長)	林蕙君
副總經理(全球稽核管理處處長)	胡其相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法金風險管理處處長)	陳樹人 (註 3)
資深副總經理(總務處處長)	洪正奇
資深副總經理(北美區法金事業處處長)	Noor Menai
副總經理(海外個金事業處處長)	魏爾彰
副總經理(全球中小企業處處長)	任正龍
資深副總經理(信用卡暨支付事業處處長)	張智銓 (註 4)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法金作業服務處處長)	羅宏瑜
副總經理(全球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林文佳 (註 5)
資深副總經理(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處長)	Robert Russell (註 6)

註1:101年任期:101年1月1日~101年6月30日。

註2:101年任期:101年1月1日~101年10月31日。

註3:101年任期:101年1月1日~101年6月30日。

註 3: 101 年任期: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8 月 31 日。
註 4: 101 年任期: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8 月 31 日。

電話：101年住期：101年1月1日～101年8月31日。

註5: 101年任期: 101年1月1日~101年2月29日。

註6：101年任期：101年4月1日~101年12月31日。

註7：司機報酬0元。

註8：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文佳	林文佳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蔡國基、楊欣枏、張麗珠、 羅宏瑜、辛允中、洪正奇、 歐久菁、黃志中、魏爾彰、 任正龍、李明璋、胡其相、 張仁淵、隋榮欣、林蕙君、 高麗雪、陳金榮、沈仁德	蔡國基、楊欣枏、張麗珠、 羅宏瑜、辛允中、洪正奇、 歐久菁、黃志中、魏爾彰、 任正龍、李明璋、胡其相、 張仁淵、隋榮欣、林蕙君、 高麗雪、陳金榮、沈仁德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廖淳霖、葉啟志、楊淑惠、 陳懷宇、Robert Russell	廖淳霖、葉啟志、楊淑惠、 陳懷宇、Robert Russell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金延華、施景富、楊銘祥、 Noor Menai、高人傑、鄭泰 克、陳國世、謝載祥、張智 銓、汪濟平、陳樹人	金延華、施景富、楊銘祥、 Noor Menai、高人傑、鄭泰 克、陳國世、謝載祥、張智 銓、汪濟平、陳樹人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黃思國、許俊仁、邱達文、 陳佳文	黃思國、許俊仁、邱達文、 陳佳文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9 人	39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兼全球法人金融執行長)	陳佳文	-	-	-	6,440	6,440	0.03%
執行副總經理(主任秘書)	陳國世						
資深副總經理(法務處處長)	金延華						
資深副總經理(策略長兼全球商銀產品事業總處總處長)	施景富						
資深副總經理(總稽核)	張麗珠						
執行副總經理(全球個人金融執行長兼台灣區個金事業總處長)	黃思國						
執行副總經理(全球風險總管理處總處長)	鄭泰克						
執行副總經理(全球資本市場事業總處總處長)	許俊仁						
執行副總經理(全球行政總管理處總處長)	高人傑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個金風險管理處處長)	邱達文						
資深副總經理(投資處處長)	謝載祥						
資深副總經理(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張仁淵						
資深副總經理(產業金融處處長)	沈仁德						
資深副總經理(台灣區法金事業總處總處長兼商業金融處處長)	葉啟志						
資深副總經理(資訊管理處處長)	歐久菁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處長)	李明璋						
副總經理(全球財務管理處處長)	高麗雪						
資深副總經理(東北亞區法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楊銘祥						
資深副總經理(客群經營處處長)	隋榮欣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金融商品交易處處長)	陳懷宇						
副總經理(全球金融交易作業處處長)	辛允中						
資深副總經理(通路營運處處長)	陳金榮						
副總經理(債權經營處處長)	蔡國基						
資深副總經理(財富管理產品處處長)	楊淑惠						
副總經理(信託事業處處長)	楊欣枏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法金風險管理處處長)	黃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企業融資處處長兼東南亞區法金事業處處長)	廖淳霖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金融商品行銷處處長)	汪濟平						
副總經理(消費金融處處長)	林蕙君						
副總經理(全球稽核管理處處長)	胡其相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法金風險管理處處長)	陳樹人						
資深副總經理(總務處處長)	洪正奇						

資深副總經理(北美區法金事業處處長)	Noor Menai					
副總經理(海外個金事業處處長)	魏爾彰					
副總經理(全球中小企業處處長)	任正龍					
資深副總經理(信用卡暨支付事業處處長)	張智銓					
資深副總經理(全球法金作業服務處處長)	羅宏瑜					
副總經理(全球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林文佳					
資深副總經理(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處長)	Robert Russell					

註：實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名單為基準。

4.比較說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中信銀行於 101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711,730 仟元(佔 101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之 3.87%)。

雖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832,206 仟元減少 14.48%，惟合併稅後純益\$18,406,433仟元較100年度增加9.09%，酬金總額減少主要係因101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無執行長期獎酬計劃亦無配發庫藏股計劃。

5.酬金政策說明

由於經理人的管理才能、策略規劃與執行力是創造公司營運績效的重要力量，為能讓經理人的個人目標與公司長短期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中信銀行經理人的薪資政策原則在於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則視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作合理分配；整體而言，變動薪資占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並著重長期激勵性薪資，目的在於鼓勵經理人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以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的局面。

中信銀行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為股票或股票增值權(Stock appreciation right)，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年度第14屆董事(101年0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開會1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辜濂松	9	7	56.25%	1. 辜濂松董事長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辭世。 2. 應出席次數 16 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童兆勤	1	-	100.00%	1. 童兆勤先生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接任董事長。 2. 應出席次數 1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B/A】	備註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國世	1	-	100.00%	1. 陳國世先生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接任副董事長。 2. 應出席次數 1 次。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顏文隆	1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薛香川	17	-	100.00%	薛香川先生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辭任副董事長改任董事。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梁德強	1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江俊德	16	1	94.12%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春克	16	-	100.00%	1. 陳春克先生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卸任。 2. 應出席次數 16 次。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鍾渝	16	1	94.12%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文智	1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志宏	17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及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九)第十四屆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附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行已於 98 年分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2. 為健全公司風險治理，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1年度第2屆審計委員會(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開會1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智	15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鍾渝	14	1	93.33%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5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2.23 第 2 屆 第 10 次 審計委 員會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賽芬申請授信 條件變更(得接受擔保品 火災保險有附 自負額條 款) 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監察 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全 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 過。
101.3.27 第 2 屆 第 11 次 審計委 員會	捐助「財團法人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101 年 會 務 經 費 新 臺 幣 4,447.1 萬元案。	王鍾渝	為該基金會董 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全 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 過。
101.5.23 第 2 屆 第 13 次 審計委 員會	中信銀行與中華電信合作 發行聯名卡業務，今擬以 新業務條件與中華電信簽 訂「合作發行中華電信聯 名卡合約書」，並依金控法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提請董 事會同意案。(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屆第 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 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獨立 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全 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 過。

101.7.25 第 2 屆第 15 次審計 委員會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賽芬申請授信 條件變更：應維持在 1.2 倍(含)以上限制) 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監察 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全 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 過。
101.12.25 第 2 屆第 23 次審計 委員會	本行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 信」)合作發行聯卡業 務，擬針對增修之業務條 件與中華電信簽訂「合作 發行中華電信聯名卡合約 書增補條款」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獨立 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全 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 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1.法令依據：

- (1)審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公報「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第 29 號公報「法令遵循之考量」、及 43 號公報「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
- (2)「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2.中信銀行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陳富煒二位會計師，每半年度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法令依據：

-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2)「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2.中信銀行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於每季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身份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 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鍾渝			V	V	V	V	V		V	V	V	0	V
獨立董事	李文智	V		V	V	V	V	V		V	V	V	0	V
獨立董事	李志宏	V		V	V	V	V	V		V	V	V	0	V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6 月 13 日至 103 年 6 月 12 日，10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鍾渝	14	-	100%	-
委員	李文智	14	-	100%	-
委員	李志宏	14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 (二)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三)本行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供承做授信案查詢，以遵循銀行法之規範與授信限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9人，依法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任期3年。 (一)已設置獨立董事3人。 (二)每年一次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符合。 (二)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之情形。	(一)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行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二)本行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差異。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已於98年7月由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及100年6月份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階經理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委員任期為3年，第二屆委員於100年6月29日就任，101年度第二屆委員開會14次。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位具銀行實務經驗之董事及一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其目的係在董事會核可範圍	無差異。

	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創造最大經濟利益。並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以強化銀行整體風險架構，健全銀行整體經營體質。第一屆委員任期自100年6月29日至103年6月12日止，任期3年，101年度召開12次會議。	
--	---	--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中信銀行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詳伍、營運概況－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中信銀行一向致力於遵循公平、公開的投資人資訊揭露政策，持續提高資訊透明度和即時性，並建立完整投資人關係網站，提供投資人即時的公司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包括公司背景，財務表現，活動訊息，重要公告，股東資訊，股權結構，聯絡窗口等。本行並將繼續公平、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目標，持續推動資訊透明化並積極主動維護投資人相關權益。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01.02.05	101.02.05	梁德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101.02.24	101.02.24	王鍾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及有效運作要點
101.05.11	101.05.11	李志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101.06.04	101.06.04	梁德強、陳春克、李志宏、李文智、江俊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101.09.07	101.09.07	王鍾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人投資機構積極參與企業薪資政策-談 Hermes ESO 經驗
101.09.10	101.09.10	辜濂松、顏文隆、薛香川、陳國世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企業併購法與常見糾紛

101.09.21	101.09.21	梁德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1.10.27	101.10.27	王鍾渝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4.經理人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01.06.04	101.06.04	羅宏瑜、李明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101.11.07	101.11.07	楊松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大陸子公司財務控管實務研習班
101.11.08	101.11.08	楊松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租稅規劃實務

5.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6.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7.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贈單位名稱	捐贈金額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信保基金	83,105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44,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0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0,00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500
東吳大學	111
台灣樂活聯盟	100
東吳大學會計系所同學聯誼會基金會	10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委託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報告日期：100 年 11 月 4 日

評量結果：貴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已達標準，本協會同意授予「CG6006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整體意見如下：

【優點】

- 1.積極參與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值得肯定。
- 2.著力於社會公益之推動，善盡社會責任實屬不易。
- 3.主動增設董事會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之發揮。
- 4.提供獨立董事十足充分之資源，致使獨立董事職能之發揮良好。
- 5.主動研擬並執行稽核品質確保計畫。

【建議】

- 1.目前有部分之公司治理制度已在運作，惟尚未將之書面化，建議可建立相關書面化之公司治理制度。
- 2.針對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和管理階層間的互動，建議公司留存溝通時之書面紀錄。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中信銀行母公司中信金控已於101年初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獲經營決策委員會決議通過，同時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公告實施，以供中信銀行及中信金控轄下各子公司遵循。 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中信銀行已於100年7月及8月分別發佈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本行遵循。 (二) 中信銀行於100年在全球行政總管理處公關部轄下增設企業責任科，以擴大組織功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中信銀行自95年起頒布中國信託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企業倫理事項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員工之職場行為亦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另為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及經營決策能力，中信銀行董事均須定期進行個人進修研習活動，包括參與企業倫理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此部分亦列入其年度績效考核項目，並作為董事長室進行董事評核的參考資料。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一) 為落實環保政策，中信銀行多年前即採用再生紙印製裝鈔袋，99年9月起採用環保紙印製信封袋，未來將評估以再生紙印製名片，以收環保之效。 (二) 中信銀行定期委請專人整理辦公大樓內外部環境，辦公室內全面禁菸，並實行綠化盆栽種植，以維護環境美觀整潔。 (三) 中信銀行於總務處轄下設有勞工安全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衛生管理中心，專責辦公室環境衛生管理事宜。 (四) 中信銀行母公司中信金控於101年8月持續配合參與由國際主流法人投資機構發起的「碳揭露調查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針對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風險和機會進行評估，並透過科學化的精確評測，檢視企業內部實施節能減碳的成效，同時研擬未來目標方向及策略規劃等。 本行委託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101年12月舉辦「金融業碳管理趨勢與實務」教育訓練，透過內部宣導，提升主管同仁對相關議題的瞭解和認知，期許將此概念融入公司經營政策中，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一) 中信銀行聘僱勞工情形如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基法相關法規規定，另關於進用身障人士比例亦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法令之要求。 (二) 中信銀行藉由完善的軟硬體設備，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禁菸政策及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定期進行環境檢測(二氧化碳排放、燈光照明)、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設置免費員工餐廳等，讓員工可以在此安心工作、快樂生活。 (三) 中信銀行設有「員工溝通管道(Employee Hot Line)」機制，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以直接且迅速地獲得正視。所有申訴文件及信函皆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障申訴人權益。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a.書面投遞：員工可將意見以書面方式郵寄傳送至全球人力資源管理處，或直接寄給全球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收。 b.親自傳達：員工可親至全球人力資源管理處，向任何一位主管傳達意見。 c.電子郵件：員工專屬之申訴信箱網址：ctcbhr@ms65.hinet.net d.內部網站：總務處網站設有意見反映事項專區，員工可進入該區自由發表意見，網址：http://ga.chinatrust.com.tw/ 另中信銀行如增設分行或擴點進行人力調派，至少提前一週告知異動情形，如需歇業、轉讓、虧損、業務緊縮或員工對所擔任工作確定無法勝任時，至少須於10~30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合約。 (四)為維護客戶權益，中信銀行已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如24小時客服專線、電子信箱等，另設置客戶關懷管理機制，包括客戶聲音管理、客訴陳情改善計畫等，以創造客戶滿意及保障客戶權益為宗旨。 (五)中信銀行每年歲末年終均舉辦點燃生命之火募款活動及愛心商品義賣會，並邀請客戶、社區及供應商配合響應參與，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自93年11月成立以來，長期關懷與扶助弱勢兒童，除連續多年舉辦「點燃生命之火愛心募款活動」外，更號召中國信託同仁加入志工行列。截至101年12月底止，共計舉辦超過1,132場志工活動，募集超過1,700位志工投入，服務時數超過122,000小時，服務弱勢兒童超過40,000人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中信銀行母公司於官方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闡揚對於企業社會責任(CSR)抱持的理念和政策，另亦透過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述在經濟、社會及環境各面向的努力和作為，本報告書置放於中信金控網站，可供社會大眾瀏覽下載。 (二)中信銀行母公司中信金控自96年起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迄今已持續進行五年，主要內容包括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項目，期許對員工、客戶、股東以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負責任，為他們提供最好的照顧。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中信銀行母公司最近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1年8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該協會依據AA1000保證標準及GRI G3綱領查驗本報告書之重大性、完整性及回應性，本報告書經驗證後獲得A+保證等級。		

(六)銀行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一) 本行已於100年7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為履行承諾，每年由母公司發動各子公司管理階層主管對其所屬公司之誠信經營落實情形自評，針對未達成項目限期完成，此外，每季定期檢視各子公司內部是否有不誠信之情事發生，由公司治理、法務、風險、稽核、國際管理及人事等單位人員，開會逐案討論，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本行之企業網站。 (二) 本行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分別訂於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另本行亦於101年完成錄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視訊課程，不定期對董事及員工調訓。 (三) 本行業務均設有嚴謹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除依循各業務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公司另設法令遵循、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嚴格把關，而前項防範方案中亦有明訂賄賂禁止之相關規範，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二、 (一) 本行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公司另訂有契約管理政策，其中明訂需先經法務單位審閱，以確保其權利、義務及合法性。 (二) 本行有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諸如財務部門負責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不定期調配同仁參訓誠信經營課程、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召集各相關單位檢討不誠信案件，並提報董事會…等。 (三) 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分別明訂於員工行為準則（對象：員工）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且均有確實執行。 (四) 本行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稽核單位亦透過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無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設有以下申訴管道及員工獎懲辦法，以確保公司作業皆能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運作： 1. 員工申訴及溝通網址： ctcbhr@ms65.hinet.net 2. 員工溝通專線：(02)8780-4608 3.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4. 員工意見調查公告 5. 員工獎懲辦法 6. 員工獎懲審議委員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四、 (一) 本行設有公司網頁，並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治理專區」。 (二) 本行設有英文網頁，並依資訊性質，分別由專責單位維護。	無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不誠信案件提報作業細則」，於每季季底前，通知稽核、法務、遵法、人事、風險及國際管理等單位，提供各自職掌範圍內之不誠信案件予公司治理辦公室彙整及逐案討論，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後於公司網站揭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行對交易廠商，均會要求填具資格審查表，並查詢近半年是否有退票紀錄，及相關公司資料，以確保不與「不良廠商」作交易。 2.本行每年年初均會由母公司發起，對金控及其轄下各子公司之總經理發出「該公司之誠信經營自評表」，讓各公司總經理就所屬公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自我評核，對未達成項目限期完成。 3.本行之母公司每季均會對金控及其轄下子公司是否有不誠信案件作調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期能作為警惕，並據以改善。 4.本行會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能提升集團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七)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中信銀行網頁 <https://www.chinatrust.com.tw> 中「關於中國信託」項下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請至中信銀行網頁 <https://www.chinatrust.com.tw> 中「關於中國信託」項下查詢。

(九)第十四屆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附表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1.13 第 14 屆 第 10 次 董事會	擬與本行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儲信託基金委員會」修訂「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員工福利信託契約書」；及本行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代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支付部分事務處理費案。【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具本行非獨立董事 100 年度年終獎金案。【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薛香川 顏文隆 陳春克 梁德強 江俊德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具本行獨立董事 100 年度年終獎金案。	王鍾渝 李文智 李志宏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2.23 第 14 屆 第 12 次 董事會	擬於每月交易總額不逾新臺幣 200 億元(或其等值)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經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請同意支付本行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提供「金融研究及產經諮詢計劃」費用，全年度之研究經費為新臺幣 1,100 萬元案。【經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為該機構負責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中信證券因業務調整，擬於 101.3.1 調整縮減總行大樓 5、6 及 15F 承租之辦公場地案。【經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規劃薛香川副董事長薪酬案。【經第二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賽芬申請授信條件變更(得接受擔保品火災保險有附加自負額條款)案。【經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監察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捐助「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101 年會務經費新臺幣 4,447.1 萬元案。【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王鍾渝	為該基金會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3.27 第 14 屆 第 13 次 董事會	因凱基證券(股)公司被本行列為準利害關係人，本行原與「凱基證券」所簽訂之「協議書」，擬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自動續約，謹提請核議。【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擬請同意本行與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車輛貸款行銷專案，並提請授權如未來於不更改本次董事會核定之交易條件且不優於同類對象時，可由公司內部分層負責規定之權責主管評估是否續約，毋須逐年提報董事會案。【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擬與中信保經及中信人壽簽訂「銀行、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案。【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中信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中信證券因業務調整，擬於 101.4.1 增租永吉大樓 2 樓部份場地及總行地下室兩個機械式停車位，並退租總行大樓 13F 承租之辦公場地案。【經 101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使 101 年度職工團體綜合保險保障內容更為完備，在年度預估保險費用與各項險種費率仍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新增合約之附加條款案。【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中信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4.26 第 14 屆 第 15 次 董事會	擬捐助「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101 年營運會務經費新臺幣 4,400 萬元，謹提請核議。【本案業經 101.4.26 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中信人壽委託本行代收付該公司保戶保單貸款之借還款及保險費用，本行擬提供自動化設備服務供保戶繳納或收取相關費用案。【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含代理人江俊德)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解除本行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辜濂松 薛香川 顏文隆 陳春克 梁德強 江俊德 李文智 王鍾渝 李志宏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文隆申請授信新臺幣 24,500 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為該公司負責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5.24 第 14 屆 第 16 次 董事會	本行 101 年度部分職工（副總級含以上主管）健康檢查作業，擬委由「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等院所共同辦理案。【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行與中華電信合作發行聯名卡業務，今擬以新業務條件與中華電信簽訂「合作發行中華電信聯名卡合約書」，並依金控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案。【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為修改車貸策略聯盟廠商「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合約書部分條文，因屬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外交易，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案。【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中信證券負責人：許建基申請授信新臺幣 20 億元整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6.21 第 14 屆 第 17 次 董事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發展，預計興建新大樓作為新辦公會所，本行擬捐贈新臺幣 2,000 萬元予該會作為自籌新大樓經費，以促進兩岸經貿有利環境案。【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綜效，擬與中信證券辦理共同行銷證券業務，並重新簽訂「共同行銷契約書」案。【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魏寶生申請額度新臺幣 55 億元整，謹提請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7.26 第 14 屆 第 18 次 董事會	中信證券因業務需要，擬自 101.8.1 起增租本行總行大樓 19F 部份場地(41.33 坪)，調整後月租金變更為 1,527,390 元 (增加 111,591 元/月) 案。【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負責人：劉嘉獎申請授信美金 1 千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1.7.25 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賽芬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應維持在 1.2 倍(含)以上限制案。【本案業經 101.7.25 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監察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8.30 第 14 屆 第 20 次 董事會	為本行與中信人壽合作信用卡收單業務，擬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書」及「特別約定事項」。並提請 授權如未來於不更改本次董事會核定之交易條件且不優於同類對象時，可由本行內部分層負責規定之權責主管評估是否續約，毋須逐年提報董事會案。【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9.21 第 14 屆 第 22 次 董事會	謹提請以本行及董事長為名，於美國艾森豪獎金會（Eisenhower Fellowships，以下簡稱 EF）籌設永久性每年一位學人之「中國信託辜濂松獎學金」（Chinatrust Jeffrey Koo Fellowship），籌設獎學金所需捐助總金額為 125 萬美元，由組織關係部自 102 年起編入年度經費預算，分五年攤付案。 【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10.23 第 14 屆 第 24 次 董事會	CTC Group, Inc. 負責人 Cherry Rong 申請授信美金 2,500 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屆第廿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與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新臺幣 13,000 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屆第廿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顏文隆	與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新臺幣 19,500 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屆第廿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顏文隆	與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志光申請授信新臺幣 84,500 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屆第廿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顏文隆	與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11.30 第 14 屆 第 25 次 董事會	擬不續租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123 號 19 樓房舍做為本行淡水招待所，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裁撤案。【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屆第廿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顏文隆	為該房舍所有權人之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擬與中信保經(股)公司等 15 家保險公司簽訂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規範及辦理優體壽險業務自律規範增補契約書案。【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屆第廿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中信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12.26 第 14 屆 第 26 次 董事會	本行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聯名卡業務，擬針對增修之業務條件與中華電信簽訂「合作發行中華電信聯名卡合約書增補條款」案。【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屆第廿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擬申請美國中信銀行 (Chinatrust Bank (USA)) 及中國信託(菲律賓)商業銀行(Chinatrust (Phils) Commercial Bank)之同業往來額度年度轉期案。【本案業經101年12月25日第二屆第廿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美國中信銀行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 2 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Yankee CD)予子公司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屆第廿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2 年度員工團體綜合保險，期間一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以新臺幣 18,073,200 元整（含稅）由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承做 102 年度總行及永吉大樓管理維護案。【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屆第廿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屆第廿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志光申請授信條件變更，謹提請核議。【本案業經101年12月25日第二屆第廿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本案業經101年12月25日第二屆第廿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因業務需求，擬改派風險管理委員會部分成員案。	陳國世	為本行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中信銀行之子公司美國中信銀行於 98.8~99.9 期間處分不良債權或承受擔保品等 4 案交易，金額皆已逾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中信金控未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公告申報，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3 條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1 項第 20 款規定，中信金控經金管會依法處負責人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及經證交所處以違約金新臺幣 5 萬元。〈101.8.14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3591 號〉、〈101.8.23 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8543 號〉	1. 中信金控已責成子公司中信銀行確實檢討並制定「非屬不良債權出售處理準則」及「出售不良資產、承受擔保品及處分承受擔保品公告控管注意事項」，規範重大訊息公告作業程序，供海外分支機構憑以辦理。 2. 中信金控已於 101.8.27 代美國中信銀行將 98 年至 99 年處分不良資產或承受擔保品等四案訊息補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關內部規範已於 101.1 發文公告，另 101.8.27 已代美國中信銀行將四案訊息補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中信銀行之子公司美國中信銀行依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與加州金融機構部(DFI)要求，於 101.10.11 簽署同意處份書(Consent Order)以具體承諾改善 BSA(Bank Secrecy Act; 銀行機密法)及 AML(Anti Money Laundering; 洗錢防制)之缺失。	1. 美國中信銀行已聘請顧問公司，加強 BSA/AML 之基礎建設與內部控制，並協助審視相關作業流程及控管程序，擬訂 BSA Action Plan。 2. 美國中信銀行將持續宣導並推動良好之法令遵循文化，俾確保該行對有關法規之遵循。	已擬訂 BSA Action Plan，並於 101.5.31 經美國中信銀行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執行。
3. 中信銀行辦理信用卡客戶寄發升等卡片活動，該升等活動涉及新增持卡人義務尚非屬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適用規範，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1.3.27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021740 號〉	中信銀行已就信用卡升等之認定標準及客戶權益變更事項通知，完成「辦理客戶信用卡升等管理辦法」之制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同時加強相關業務人員之法令規範宣導及教育訓練。	已將相關改善措施提報董事會核可，並於 101.5.21 將改善計畫函報金管會。
4. 金管會要求中信銀行就資訊作業疏失或系統異常案件，以及金管會專案檢查結果，檢討改	1. 中信銀行已對緊急授權作業、系統變更管理程序、系統自動監控機制、權限管控及防止資料外洩等項，進	1. 已自 101.2 起開始進行改善，相關強化措施將陸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善相關資訊作業安全控管機制後，提報董事會討論。<102.1.24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004750 號>	行強化改善，以確保資訊作業安全。 2. 中信銀行將強化現行之資訊安全教育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訓練計畫。 3. 中信銀行已計劃延請外部專家，針對資訊作業進行整體檢視，確實強化資訊風險管理制度，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續於 102.4.30 前完成。 2. 預計於 102.4.30 前完成資訊安全相關訓練計畫。 3. 預計於 102 年第三季完成資訊作業整體檢視。
5. 中信銀行行員未能確實落實相關規定，致無實際之現金交付而仍得以辦理存款及提款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本案係中信銀行自行發現，主動陳報，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爰核處應予糾正。<102.3.15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7510 號>	1. 中信銀行將落實現金收付作業，除重申現行控管機制外，並強化分行內部管控措施，增加系統牽制功能。 2. 中信銀行將整理相關風險案例，列入新進同仁基礎教育訓練教材，加強同仁法治與品德教育。	相關強化措施及系統功能已陸續於 102.3.11 前改善完成，並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100 年度	改善情形	101 年度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00.10.27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中信銀行分行經理人林○○君與理專涂○○君，一審各處有期徒刑肆個月，均減為貳個月，得易科罰金，目前上訴中。	中信銀行已加強銀行員法律通識教育訓練。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中信銀行於 98 年 3 月至 99 年 4 月間與受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範對象進行雙元貨幣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而未提報董事會決議，違反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100.11.9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4471 號>	中信銀行已完成「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概括授權辦法」之修訂，排除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得適用概括授權之交易類型。另公告利害關係人不得承作「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交易，並配合修改系統控管，此後均未再受理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	無	無
	2. 中信銀行將自用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面積超過 50%，有違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89.12.28 台財融（一）字第 89771455 號函規定，依同法第 130 條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00.3.1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0811 號>	中信銀行業於 99.12.31 與承租人進行解約，嗣後將注意辦理。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100 年度	改善情形	101 年度	改善情形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 中信銀行 99.11.26 發生維護疏失自動化櫃員機(ATM)無法正常使用，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0.4.27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2740 號>	1. 已修改功能執行參數更正作業，防止變更執行人員誤使用刪除功能，並於 99.12.24 完成。 2. 新增日期檔邏輯合理性檢核程式，預檢日期檔正確性，已於 99.12.25 完成。 3. 由現行執行人員人工列印變更軌跡記錄之作法改由系統立即自動印出完整作業軌跡記錄，交付主管及需求者覆核，已於 100 年 2 月完成程式修改，並配合於 3 月份例行排程上線。 4. 對作業人員及覆核人員實施參數變更作業操作手冊之訓練，已於 100.1.3 完成。	1. 中信銀行辦理信用卡客戶寄發升等卡片活動涉及侵害持卡人權益之查處報告乙案，該升等活動尚非屬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適用規範，中信銀行辦理相關作業未事先取得持卡人同意，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101 年 3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100021740 號>	中信銀行已就信用卡升等之認定標準及客戶權益變更事項通知，完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客戶信用卡升等管理辦法」之制定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同時加強相關業務人員之法令規範宣導及教育訓練。
	2. 中信銀行全球金融商品行銷處王○○違反內部規定逾權持有部位等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解除王員職務。<100.2.8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08930 號>	中信銀行已解除該員職務，並就相關作業流程進行檢視，強化相關控管程序及重申人員操守與紀律之重要性。	2. 中信銀行行員未能確實落實相關規定，致無實際之現金交付而仍得以辦理存款及提款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2 年 3 月 1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7510 號函>	中信銀行已調整櫃員現金撥收撥付作業程序，新增區域中心遠端監控工具，強化外出開戶作業控管機制，以有效確保帳務的正確性與真實性。 本案經調查純屬人員個人行為，已送獎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7510 號函對該員提起告訴，該員現已離職。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100 年度	改善情形	101 年度	改善情形
3. 中信銀行處分金融機構債權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核有缺失應予糾正。 <100.10.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0102 號>		中信銀行已完成補辦公告程序並加強重大訊息申報規定之宣導。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無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1年3月27日第14屆第13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100年度關係報告書及會計師擬出具之複核意見書。
- ※ 通過本行100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 ※ 通過本行100年度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2)101年4月26日第14屆第15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100年度致股東報告書(營業報告書)。
- ※ 通過本行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3)101年5月24日第14屆第16次董事會

- ※ 承認本行100年度決算報告編製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 ※ 承認本行100年度盈餘分配表。(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4)101年8月8日第14屆第19次(臨時)董事會

- ※ 通過本行101年度上半年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5)101年8月30日第14屆第20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101年度上半年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6)101年9月21日第14屆第22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100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7)101年12月26日第14屆第26次董事會

- ※ 通過推選童兆勤為本行第十四屆董事長案。
- ※ 通過推選陳國世為本行第十四屆副董事長案。
- ※ 通過改派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部份成員案。
- ※ 通過本行102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8)102年3月27日第14屆第29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101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 ※ 通過本行101年度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 ※ 通過本行102年度財務報告暨稅務報告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委任會計師案。

(9)102年4月26日第14屆第32次董事會

- ※ 通過本行101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 通過本行擬增加資本新台幣3,251,521,160元，發行新股325,152,116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 通過本行101年度致股東報告書(營業報告書)案。

(十三)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銀行有關人士辭職或解任情形：

基準日：102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辜濂松	100.06.13	101.12.06	辭世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一)中信銀行會計師公費資訊：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陳富煒	10,415				9,733				101.1.1-101.12.31	註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內容係內控查核、IFRS 專案顧問及其他委託代辦服務等公費。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五、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中信銀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註2）	760	3.83%	無	無	760	3.83%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註2）	6,800	5.00%	無	無	6,800	5.00%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註1）	246,496	99.6%	無	無	246,496	99.6%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註2）	13,410	14.9%	無	無	13,410	14.9%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註1）	1	99%	無	無	1	9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註2）	3,343	1.2%	無	無	3,343	1.2%
聯安服務(股)公司（註2）	125	5%	無	無	125	5%
富裕創業投資(股)公司（註2）	1,951	3.7%	無	無	1,951	3.7%
財金資訊(股)公司（註2）	15,356	3.41%	無	無	15,356	3.41%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註2）	45,000	3.06%	無	無	45,000	3.06%
CTC Bank of Canada（註1）	2,312	100%	無	無	2,312	100%
和信創業投資(股)公司（註2）	64	5%	無	無	64	5%
ChinaTrust Capital Corp.（註1）	6	100%	無	無	6	100%
悠遊卡(股)公司（註2）	1,767	2.21%	無	無	1,767	2.21%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註2）	450	3.33%	無	無	450	3.33%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註2）	19,712	2.63%	無	無	19,712	2.6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註2）	40,000	2.27%	無	無	40,000	2.2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註2）	5,000	2.94%	無	無	5,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註2）	1,864	0.58%	無	無	1,864	0.58%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註1）	114,399	21.15%	無	無	114,399	21.15%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註1）	50,000	100%	無	無	50,000	1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註2）	423	7.05%	無	無	423	7.05%
Chinatrust Bank (USA)			普通股:3 仟股 特別股:100 仟股	100%	普通股:3 仟股 特別股:100仟股	100%

註1：係中信銀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2：係中信銀行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註3：Chinatrust Forex Corporation已於101年12月清算完成。

肆、本行募資情形

一、本行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期：102 年 4 月 26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0 年 7 月	10	8,000,000	80,000,000	7,537,138	75,371,376	盈餘轉增資 268,119 千元	註

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7.13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154 號函。

基準日期：102 年 4 月 26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千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537,138	462,862	8,000,000	公開發行未上市櫃

註：非上市或上櫃股票，其中 1,031,719 千股屬於私募性質未公開發行。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期：102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7,537,137,601 股	-	-	-	7,537,137,601 股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

中信銀行於 91 年 5 月 17 日以股份轉讓方式成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同日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唯一股東，102 年 4 月 26 日持有中信銀行普通股 7,537,137,601 股，持股比例為 100%。

(四)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截至 102 年 4 月 26 日
項 目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67	18.84	19.54(註 2)
	分 配 後	16.34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537,138	7,537,138	7,537,138 (註 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2.24	2.44	0.73(註 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2.24	(註 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追溯調整前)	1.3315	(註 1)	不適用
	現金股利(追溯調整後)	1.3315	(註 1)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	(註 1)	不適用
	盈餘配股	-	(註 1)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不適用
累計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揭露。

註 2：係以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自結數計算。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中信銀行股利政策如下：

中信銀行於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形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銀行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銀行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若中信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於有盈餘之年度，在不違反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下，至少提撥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及在前項提撥範圍內實際分派之成數，由董事會訂定之。

2. 中信銀行股東會 101 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提撥未分配盈餘 14,556,474 千元，依除息及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之，每股配發新臺幣 1.4999 元之現金股利及 0.4314 元之股票股利，合計發放普通股股息每股新臺幣 1.9313 元。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中信銀行並未公開 102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另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以本行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後，乘上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認列為本行本期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行董事會 102 年 4 月 26 日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

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 6,440,155 元，與估列數之差異為 198 元，差異主係原提列數計算公式中之估列時每月結算有效稅率與實際結算有效稅率有所差異，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 102 年度損益。惟實際配發金額尚待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有關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董事會 102 年 4 月 26 日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無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自 97 年度起，員工紅利已列為當年度費用，故已不適用。

4. 中信銀行上年度盈餘(100 年度)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100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帳上認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紅利				
—現金紅利	5,018 千元	5,317 千元	299 千元	1.原估列員工分紅費用時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月結數與實際結算數不同；
—股票紅利				2.每月結算有效稅率與實際結算有效稅率有所差異。
(1)股數	-	-	-	
(2)金額	-	-	-	
(3)股價	-	-	-	
2.董監事酬勞	-	-	-	

註：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認列為 101 年度損益。

(八)買回中信銀行股份情形：無。

二、中信銀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期：102 年 4 月 26 日

金融債券種類	94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註2)	94 年度第五期金融債券	95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96 年度第三期金融債券	96 年度第四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3.6.10 台財融(四)字第 0930018591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0.7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2755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0.7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2755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26990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269900 號函
發行日期	94 年 3 月 17 日	94 年 11 月 29 日	95 年 5 月 17 日	96 年 12 月 14 日	96 年 12 月 18 日
面額	美金 1,000 元	每張新臺幣伍十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十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十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十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境外之歐洲、亞洲及美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之 99.118% 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 億元	120 億元	31 億元	15 億元	20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5.625%，半年付息一次。 中信銀行若於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重設為 6 個月 LIBOR + 1.86%。	A 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利率為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中信銀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90 天 CP+1.85%。 B 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利率為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中信銀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4.35%。	本債券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14%。	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個重設日前二個臺北營業日路透社頁碼 6165:90 天 CP/BA 上午 11:00 之 Fixings Rate。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 3.05%。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十年期 到期日：105 年 5 月 17 日	七年期 到期日：103 年 12 月 14 日	七年期 到期日：103 年 12 月 18 日
受償順位	次於一般債權人	次於(一)列入中信銀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二)其他一般債權人	一般順位	次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	次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無	無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94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註 2)	94 年度第五期金融債券	95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96 年度第三期金融債券	96 年度第四期金融債券
承銷機構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Chinatrust Securities (HK) Ltd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張朝棟律師 Davis Polk & Wardwell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中信銀行於發行屆滿十年未贖 回者，則毋須還本	中信銀行於發行屆滿十年後 每屆可贖回日而未贖回者， 則毋須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除經主管機關 核准外，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 人於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要求提前 償還本金。
未償還餘額	5 億元	120 億元	31 億元	15 億元	2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764,015 千元	52,764,015 千元	51,771,935 千元	53,532,181 千元	53,532,181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1,403,185 千元	91,403,185 千元	88,794,041 千元	70,118,827 千元	70,118,827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香港分行於 104 年 3 月 17 日 (即本債券發行滿十年之 日)，得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 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回之通知 告知本債券持有人及受託機 構，按本債券之本金加計已產 生但未支付利息，將本債券全 數贖回，但以(1)中信銀行之資 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 最低比率(目前為 8%)及(2) 取得金管會事前核准及該贖回 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限。	本債券自民國 104 年起之每 年 11 月 29 日，若中信銀行 資本適足率符合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 比率，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同意，中信銀行 得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 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 告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 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 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無 次順位	無	無 次順位	無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及分散資金來源。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及分散資金來源。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及分散資金來源。	(1)充實中信銀行資本及用 於中信銀行放款及有價證券 投資等業務 (2)用於償還到期債券	(1)充實中信銀行資本及用於中信銀 行放款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2)用於償還到期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94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註 2)	94 年度第五期金融債券	95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96 年度第三期金融債券	96 年度第四期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 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0.07%(註 1,3,4,5,8)	68.52%(註 1,4,5,6,8)	79.76%(註 1,4,5,6,7,8)	114.41% (註 4,5,6,7,8,9,10,11)	117.27 % (註 4,5,6,7,8,9,10,1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 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24 日 評等結果：Baa3(註 13)	無	無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97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第二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第三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第四期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102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 字第 0960026990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 字第 0960026990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 字第 0960026990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 字第 0960026990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252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2.5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03220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4 月 10 日	97 年 4 月 25 日	97 年 4 月 25 日	97 年 4 月 25 日	100 年 9 月 27 日	102 年 3 月 12 日
面 額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人民幣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人民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0 億元	7 億元	33.5 億元	4.5 億元	129 億元	人民幣 10 億元
利 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 3.49%。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 滿第七年止，票面年利 率為 3.60%，自發行屆 滿第七年之次日起，若 中信銀行未贖回本債 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4.60%。	A 券為固定利率，票面 利率為 3.10%。B 券為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 3.00%。	票面利率為台灣銀行 3 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 機動利率(指標利率)加 計 0.28%，指標利率當 台灣銀行調整利息當日 調整，單利計息。	A 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七日止，票面利率為 1.80%。B 券自發行日起 至屆滿第三年止，票面利 率為 1.95%，自發行第四 年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 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55%。指標利率係指路透 社頁碼 6165·90 天 CP/BA 上午 11：00 之 Fixings Rate。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 2.90%。

金融債券種類	97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第二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第三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第四期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102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期限	十五年 到期日：112 年 4 月 10 日	無到期日	A 券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到期，為七年期；B 券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到期，為六年期。	五・五年期 到期日：102 年 10 月 25 日	A 券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到期，為七年期；B 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到期，為十年期。	三年期 到期日：105 年 3 月 12 日
受償順位	次於中信銀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中信銀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除特定情形外，本債券之受償順位將優先於中信銀行所有種類股份（包括特別股）之持有人，及中信銀行所發行符合第一類資本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持有人。	次於中信銀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中信銀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中信銀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煌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煌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中信銀行於發行屆滿七年後每屆可贖回而未贖回者，則毋須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元	7 億元	33.5 億元	4.5 億元	129 億元	人民幣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2,607,126 千元	62,607,126 千元	62,607,126 千元	62,607,126 千元	75,103,257 千元	75,371,376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8,138,956 千元(註 12)	108,138,956 千元(註 12)	108,138,956 千元(註 12)	108,138,956 千元(註 12)	128,822,463 千元	142,012,404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97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第二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第三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第四期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102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自 104 年起每年 4 月 25 日，若中信銀行計算贖回後中信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中信銀行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提前贖回。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充實中信銀行資本及用於中信銀行放款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2)用於償還到期債券	(1)充實中信銀行資本及用於中信銀行放款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2)用於償還到期債券	(1)充實中信銀行資本及用於中信銀行放款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2)用於償還到期債券	(1)充實中信銀行資本及用於中信銀行放款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2)用於償還到期債券	用於提前償還金融債券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中長期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17%(註 4,5,6,8,9,10,11)	73.82%(註 4,5,6,8,9,10,11)	76.91%(註 4,5,6,8,9,10,11)	77.33%(註 4,5,6,8,9,10,11)	51.41%(註 11)	40.92%(註 1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惠譽 (Fitch) 評等日期：101 年 11 月 22 日 評等結果：AA(twn) (註 13)	①評等機構：惠譽(Fitch) 評等日期：97 年 4 月 24 日 評等結果：AA (twn) (註 14) ②評等機構：惠譽(Fitch) 評等日期：101 年 11 月 22 日 評等結果：A+(twn) (註 13)	評等機構：惠譽 (Fitch) 評等日期：101 年 11 月 22 日 評等結果：AA(twn)(註 13)	評等機構：惠譽 (Fitch) 評等日期：101 年 11 月 22 日 評等結果：AA(twn) (註 13)	評等機構：惠譽 (Fitch) 評等日期：101 年 11 月 22 日 評等結果：AA(twn) (註 13 及註 14)	評等機構：惠譽 (Fitch) 評等日期：102 年 2 月 26 日 評等結果：AA+(twn)

註 1：發行前尚有 90-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流通在外，發行金額新臺幣 100 億元，該債券已於 95 年 9 月 24 日提前贖回。
註 2：由中信銀行香港分行擔任發行機構。

註 3：發行金額以訂價時匯率 30.65 元計算為新臺幣 15,325,000 千元。

註 4：發行前尚有 92-5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新臺幣 20 億元，該債券已於 97 年 6 月 12 日到期還本。

註 5：發行前尚有 92-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新臺幣 3 億元，該債券已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到期還本。

註 6：發行前尚有 94-2~94-4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分別為 70 億元、25 億元及 45 億元，已分別於 98 年 3 月 6 日~3 月 8 日、98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及 98 年 3 月 9 日提前贖回。

註 7：發行前尚有 94-6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新臺幣 51 億元，該債券已於 9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還本。

註 8：發行前尚有 92-1 期~92-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0 億元、20 億元及 20 億元，已分別於 99 年 9 月 12 日、99 年 10 月 13 日及 99 年 10 月 13 日到期還本。

註 9：發行前尚有 96-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新臺幣 6.5 億元，該債券已於 9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還本。

註 10：發行前尚有 96-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新臺幣 43.5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6 月 11 日到期還本。

註 11：發行前尚有 95-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新臺幣 129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提前贖回。

註 12：中信銀行於 97 年度重編 96 年度財報，故此揭露淨值係 97 年度重編後之 96 年度淨值。

註 1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債券評等未有變動。

註 14：係原始發行時之債券評價。

註 15：發行金額以訂價時匯率 4.783 元計算為新臺幣 4,783,000 千元。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資訊

- 1.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 2.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 3.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5.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不適用。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102年3月31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者：

1.發行10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計畫內容：

-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032200 號函核暨中央銀行 102 年 2 月 8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20005475 號函准辦理。
- B.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拾億元。
- C.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 3 年，自 102 年 3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
- D.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90%。
- E.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中長期流動性	102 年第四季	新臺幣 50 億元或等值外幣	於 102 年用於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中長期流動性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強化流動性降低財務調度風險及鎖住中長期相對低廉之資金成本。		

F.變更計畫內容：無

(2)執行情形：

本行 102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發行完成，並募集資金計 10 億人民幣，以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中長期流動性。

A.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行(OBU+DBU)人民幣放款為 50.98 億，較 102 年 2 月底增加 11.57 億，本期金融債券之募資將可用以支應持續成長之放款規模。

B.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行(OBU+DBU)人民幣存款為 48.91 億、平均存續期間為 4.03 月，本期金融債券之募資為 3 年到期還本，將可有效充實本行營運資金之中長期流動性。

(二)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業務範圍：

(1)法人金融

a.商業銀行

提供客戶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包含放款、交易融資、現金管理、信託與代理及國際貿易融資等業務，以及境外私人銀行服務高階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規劃等業務。

b.資本市場

依據客戶籌資與財務規劃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融資理財服務，包含各式聯貸與結構融資及財務顧問等業務。

針對客戶經營避險策略辦理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結構型產品之設計、商品提供及自營交易。

(2)個人金融

a.財富管理

提供目標客群理財規劃、資產配置規劃與諮詢、以及各種金融商品申購之金融服務。

b.擔保放款

提供個人之房屋貸款(包括購屋、轉貸、融資分期型、政策型貸款及理財型房貸等)及協助企業型目標客群規劃附買回融資產品服務。

(3)支付業務

a.無擔保個人放款

各式無擔保個人放款業務(包括定期型信貸及循環型信貸)。

b.信用卡

包括信用卡、儲值卡、簽帳金融卡之發卡及收單業務。

2.營業比重(註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法人金融業務	20,084	36%	19,118	36%
個人金融業務(註 2)	32,689	58%	32,403	61%
其他業務	3,127	6%	1,538	3%
合 計	55,900	100%	53,059	100%

註 1：銀行合併基礎

註 2：含支付業務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法人金融

a.精進 E 化交易平台，以保持多元創新之服務。

b.持續發展新金融交易商品。

c.建立境外私人銀行(Offshore PB)之投資產品及理財平台。

d.優化中小企業(SME)產品組合與服務效率。

(2)個人金融

a.財富管理

- (a)提升客群經營層次，建立高資產客戶經營模式。
- (b)持續精進各類投資市場研究及投組管理平台，並提升理財諮詢服務模式以滿足客戶諮詢(Advisory)需求。
- (c)發展創新與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滿足不同客群需求，如：人民幣相關業務、新種信託產品等。

b.擔保放款

- (a)發展資產負債整合規劃(Loan Advisory)經營模式，連結客戶資產與負債，為客戶建立最適資產配置，提供多元化的放款產品。
- (b)細緻化放款客群區隔，持續創新產品及流程，發展滿足需求導向之差異化產品。

c.電子銀行

- (a)持續精進網路/行動銀行平台開發，增加服務功能項目，例如：個人理財 e 管家、分行叫號查詢、黃金存摺交易/查詢等。
- (b)自動化櫃員機(ATM)機台陸續升級為 RCATM 機型，一次滿足客戶存轉提交易需求，並將新增保險繳款功能等，提高客戶便利性。

(3)支付業務

a.信用卡

- (a)因應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之趨勢，推動電子錢包、行動支付及優惠整合等服務及產品，連結行動載具，擴大信用卡交易範圍。
- (b)透過儲值卡業務，滲透經營未持信用卡客群外，同時協助商店經營客戶忠誠，提升商店關係經營綜效。

b.無擔保個人放款

依消費生活型態改變及新科技發展，持續開發新產品、簡便申辦通路及流程。

(二) 102 年度經營計畫

1.法人金融

- (1)深耕經營臺灣中大型客戶，加強產品跨售能力，擴大客戶基盤並提升手續費收入佔營收比重。
- (2)根據產業特性專業分工經營特定客群，運用中信銀行產品組合及客製化能力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
- (3)保持各項法人金融利基產品在臺灣的領先地位，維持產品領先及創新的品牌形象。
- (4)建構香港及新加坡分別成為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經營跨國客戶的金融中心(Financial Hub)，奠定法人金融跨國業務動能成長雙引擎。
- (5)提升中小企業之服務模式與效率，持續擴展臺灣中小企業(SME)市場的業務量，並積極開發香港中小企業(SME)服務業與製造業客群。
- (6)在新加坡及香港建立境外私人銀行服務，以服務亞洲逐年成長之高資產客群及企業主。
- (7)為提升銀行獲利能力，有效運用中信銀行海外分行據點，聚焦發展成為臺商企業最佳金融夥伴：

- a. 檢視客戶需求及運用中信銀行優勢，選擇重點發展的海外分行，包含：香港、新加坡、越南等。
 - b. 延伸臺商客戶供應鏈，進一步提供陸資企業金融需求。
 - c. 因應人民幣國際化趨勢及配合政府推動兩岸特色金融，中信銀行陸續推出符合客戶所需的人民幣相關產品與服務。
 - d. 整合海內外資源，提供臺商全面且便利的兩岸五地服務平台。
 - e. 持續維持金融交易領先地位，建立 24 小時的交易服務平台，成為提供大中華區金融產品之領導交易商。
- (8)發展綠色信貸，關注往來的企業客戶對環保議題的態度，環保遵法列入授信之重要審查條件，積極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
- 2.個人金融
- (1)財富管理
- a. 提供高資產客群，更專業的理財規劃、服務平台與投資理財服務模式。
 - b. 透過業務整合經營(AUM/LUM)模式，增加新戶經營機會及提升客戶與中信銀行往來的資產大小。
 - c. 透過全方位產品提供的服務模式，增加客戶同時與中信銀行往來存款、放款及財富管理產品的意願，進而提高客戶關係與滿意度。
 - d. 發展依不同客戶需求的諮詢(Advisory)規劃，透過專家團隊加強產品、客戶、銷售之風險控管，提升理財規劃的服務品質。
- (2)擔保放款
- a. 兼顧量、利、質下，持續透過創新產品及流程，並擴大最適化通路涵蓋率，提升經營效率與獲利性。
 - b. 細緻化放款客群區隔，發展滿足需求導向之差異化產品。
 - c. 掌握客戶每一個銷售接點與服務接點，提升放款滲透率。
 - d. 發展有擔產品為主的經營模式擴大貸款基盤，提升整體獲利。
- (3)海外個金
- a. 強化經營分行周邊目標客群的經營，提升存款與客戶基盤。
 - b. 加強貸款產品多樣化與改善流程，擴大資產規模。
 - c. 提高分行與非分行部隊生產力。
 - d. 改善分行服務與作業品質。
- 3.支付業務
- a. 既有信用卡業務體質調整、增加新戶客群中高消費客群及潛在資金需求客群佔比，並充份運用聯名團體通路優勢及資源創造與競品差異。
 - b. 發展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以滿足無法申辦信用卡客戶及臺商客群的用卡需求。
 - c. 加強虛擬通路及聯名團體之運用，持續擴大銷售據點及產能。依客戶需求出發，整合經營客戶額度內、額度外產品；同時擴大通路涵蓋率，提升便利性。

(三)市場分析

1.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法人金融

臺灣是中信銀行的本土市場(Home Market)，為商業銀行與資本市場各項產品的主要銷售地區；法金將善用海外分支機構據點的優勢及系統平台的整合，持續強化香港和新加坡之金融中心 (Financial Hub)功能，聚焦服務大中華區、東南亞區、北美區客戶之跨境金融需求。

(2)個人金融

a. 財富管理：

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並持續發展海外分支機構個人金融業務，滿足客戶之跨國理財需求。

b. 擔保放款：

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c. 海外個金：

以服務分行周邊的臺灣人客戶與華人客戶為起點，逐漸擴及當地市場的客戶。

(3)支付業務

a. 無擔保放款：

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b. 信用卡：

包括信用卡、儲值卡(Prepaid Card)、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之發卡及收單業務，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a. 法人金融

國內銀行近年來面臨家數過多、規模過小及產品服務重複度過高等問題，導致市場過度價格競爭，雖政府、業者關心正視此問題，但受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因素影響，法人存放款利差並未有明顯改善；另加上金融海嘯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監理要求趨嚴，使銀行經營成本提高，整體金融市場面臨嚴峻挑戰。

b. 個人金融

受惠於「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簽署以及依「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主管機關不斷端出利多政策，預期將有助促進兩岸投資貿易便利化和金融合作效益。然而，基於國際經濟前景仍具不確定性，且國內有通膨上升壓力，加上美國 QE 可能導致短期資本流入，並帶動通膨的預期下，央行現階段仍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由於銀行業競爭激烈，以及全球利率走低，存放利差持續縮小，各家金控積極搶攻高資產客戶擴展財富管理業務，且持續透過跨銷提升盈收，預估未來市場競爭態勢加劇。

主管機關基於促進金融穩定仍持續採行擔保放款信用管制，加上實施實價登錄制度正式上路，以及市場買氣下降，房市交易均較去年同期下降，購屋貸款餘額成長趨緩。

c. 支付業務

整體信用卡支付價值鏈，除傳統發卡及收單銀行外，新種支付型態、跨業小額支付、非銀行業者及第三方支付競相投入，發卡行僅掌握最終的支付功能，前端的附加服務、資料庫行銷及客戶忠誠方案等價值提供，都因各方業者的加入，致使全產業競

爭愈加激烈，伴隨科技運用及法令開放，支付業務市場亦將朝 C2C、B2B 等領域擴大。

(2)需求面

a.法人金融

歐美金融問題短期未解，使得亞洲區內經貿相對活絡，中國大陸的崛起與新興亞洲市場近兩年 GDP 成長都相較歐美有大幅度的成長，中信銀行是身處亞洲的銀行且國外據點相對具優勢，可藉由此趨勢結合國內外據點，串連服務平台，滿足客戶跨國金融需求。

人民幣加速國際化更帶動亞洲的發展，國內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兩岸特色金融服務，預期將更促動兩岸金融發展與提升人民幣相關產品之需求。

b.個人金融

富裕人士對財富管理需求持續朝向獲得專業與客制化的理財諮詢、透明且結構簡單的產品及高效率的風險管理發展。

臺灣為生育率全球最低、並已進入高齡化的國家，人口老化，世代資產移轉，家庭整戶經營對於個金業務會是相當大的衝擊，但也是未來機會點。

隨著智慧型手機與網路普及化，多元化的投資資訊取得使客戶對於投資管理之需求日益增加。促使網路/行動銀行、手機資訊服務與自動化交易平台之使用增加。

歐債問題持續漫延下，中國大陸經濟呈現趨緩態勢，美國經濟及就業情況改善有限，主要國家市場需求尚未明顯回溫，投資市場亦趨於保守。國內多項出口產業景氣呈現疲軟，加上油電雙漲及證所稅等議題亦衝擊金融市場表現，內需相關產業及服務業也受到不利影響；預測 10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3.59%，其中民間消費成長 2.76%，表現和緩成長。(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佈的「臺灣經濟預測」)

c.支付業務

手機、網路交易及小額支付的成長，促使客戶用卡行為愈趨多元，創新及附加價值的提供，將影響客戶消費之使用；除此之外，對整體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個人用卡行為偏向保守等原因驅使下，預付儲值產品、多樣化貸款產品具發展利基。

(3)成長性

a.法人金融

在競爭激烈的國內市場，除加強深耕中大型客戶外，持續擴大中小企業(SME)市場業務量將成為未來國內業務成長的主要動能；鑑於亞洲財富的快速增加，境外私人銀行專業諮詢與服務可滿足境外華人理財投資的需求。

隨著臺商西進南移，中信銀行對於兩岸五地臺商客群提供彈性客製化服務已奠定廣大的臺商客戶基礎，將持續強化各類跨境服務之深度與廣度；隨著客戶佈局與腳步，中信銀行業務從大中華區逐步往東南亞推進，並將適合的產品與服務推廣至海外各分子行當地客群。

b.個人金融

隨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緩解，以及美國、歐洲、日本等競相提出量化寬鬆政策，102 年國際經濟可望和緩轉佳，以及人民幣業務開放等利多政策，有利於個人金融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動能，此外，透過強化客戶投資組合管理機制，以及豐富多元化投資商品平台，有利於財富管理客戶的永續經營。

c. 支付業務

主計處預估 102 年 GDP 成長 3.59%(101 年成長 1.26%)，預期 102 年信用卡消費及無擔保個人貸款將持續提升，唯成長動能將趨緩；另一方面，第三方支付法令開放，將有助於信用卡業務切入現金支付領域，除了既有 B2C 商業模式外，C2C、B2B 亦為未來可期待發展之方向。

3. 競爭利基

(1) 法人金融

中信銀行法人金融居國內市場領先地位，海外分支機構據點相對完整，核心交易系統亦已於海外各分行上線，提供客戶更便利有效的整合跨境金融服務平台；在產品面，領先且創新之產品帶來多元化及差異化之優勢，可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屢獲國內外評選機構肯定，包含：「臺灣最佳外匯交易銀行」、「臺灣最佳保管銀行」、「最佳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最佳貿易融資銀行」等；在風險管理面，技術及能力不斷精進，有效提高風險成本概念，資產品質良好。

(2) 個人金融

個人金融連續八年勇奪 Euromoney(歐元)雜誌評選為「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以及連續八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賴品牌」銀行業金獎，成為臺灣財富管理市場的第一品牌，其次為 Global Finance「臺灣最佳個人金融網路銀行」7 連霸，且今年度新增遠見雜誌「財富管理形象大調查」七項第一獎項；獲獎最主要原因在於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以 Best People、Best Product、Best Solution，加上全國 147 家分行與多元化的自動化通路所構築強大而綿密的金融服務網，專業的理財服務團隊、提供客戶全球化服務及開放的產品平台等優質服務，使財富管理業務穩居臺灣市場的領導地位。

另外，個人金融擁有龐大之客戶資料庫，可有效掌握客戶行為，有利於區隔經營及精準行銷之展開，並具備領先同業的資料採礦及模型預測能力，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變化與移轉，即時偵測信用風險，提升獲利能力。對於產品開發，秉持著創新及服務的精神，持續研究發展最好、最多且最適合的金融產品提供給需要的客戶，強而有力的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主動提供客戶最完善的金融產品與服務；透過最便捷且也效率的申購方式提供給社會大眾，除了能創造銷售佳績外，更能持續維持良好的品牌定位及形象。

(3) 支付業務

擁有全市場近四成持卡客戶數，發卡、收單兩大業務均為市場領導地位，整體支付價值鏈具綜效及競爭力；其次，龐大客戶基盤為各項業務發展之根基，全行尚有 230 萬客戶未持卡，且信貸潛力客戶中僅 16%申辦中信銀行貸款產品，顯見各業務線仍有大幅成長之空間；全通路優勢亦為中信銀行強大資產，不論是既有人員/非人員通路或是與聯名團體合作，高度的通路涵蓋率能在各項接點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法人金融

(a) 中國大陸在十二五計畫的帶動下，續維持高成長，並大幅擴大國內需求，另一方面人民幣快速國際化帶動亞洲貨幣市場交易活絡，同時國內政府強調推動兩岸特色金融，將有助於兩岸金融發展。

(b) 東協各國在內需及出口帶動下，經濟持續高成長，貿易及基礎建設融資需求持續

增加，中信銀行在東南亞據點佈局相較臺灣同業更有競爭利基。

(c)隨著亞洲區域內的貿易量積極成長、亞洲財富快速增加，對於身處亞洲銀行的中信銀行未來整體市場發展具正面意義。

b.個人金融

個人金融方面，隨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緩解，以及各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政策下，國際經濟明年可望緩步復甦現象；此外，臺灣及中國大陸兩岸政治局勢趨於穩定，人民幣業務開放，互動頻繁，讓海外投資資金流動更顯頻密，意味著臺灣未來消費活動、金融投資及房地產市場將更加活絡。

另外，個人金融擁有龐大之客戶資料庫，具備領先同業的資料採礦及模型預測能力，可有效掌握客戶行為。

c.支付業務

手機、網路交易及小額支付的成長，伴隨第三方支付法令的開放，有助信用卡業務於切入現金交易市場；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簽署開放人民幣清算，將帶動臺商客群支付業務商機。

(2)不利因素

a.法人金融

(a)臺灣經濟受美國、中國大陸及產業結構影響，未來兩年經濟將呈緩慢成長，臺幣利率將維持低檔。

(b)金融監理日亦趨嚴，美國主導的伏克爾法則(Volcker Rule)、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Dodd Frank Act)、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法案的實施，及各國重視遵法議題、內稽內控、洗錢防治、消費者保護等將使合規成本及風險增加。

(c)新巴塞爾協定 III (Basel III)將進一步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與流動性要求，增加銀行資金成本。

b.個人金融

歐債問題與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市場復甦步調緩慢，投資市場仍多所觀望。國內則受到油電雙漲及證所稅等議題亦衝擊，內需消費產業受到不利影響。

銀行業競爭激烈，各國利率持續走低，利差縮小衝擊存放業務。此外，存款、保險、信託業法等業務法令日趨嚴謹，亦將衝擊財管業務發展。

個人金融方面，就財富管理而言，除積極搶攻高資產客戶，擴展財富管理業務外，將持續瞭解客戶需求，以開放的平台與嚴選產品機制，並透過精密的風險偏好模型與專業的理財服務團隊，依據客戶的人生階段、理財目標、與風險承受度，提供最適的資產規劃建議，同時輔以嚴密的風險控管機制，即時監控客戶投資當下並後續追蹤其整體資產總風險，使其在一定的風險保護下追求理想的報酬率。

目前房價已來到高點，後續整體房市走勢與買賣移轉交易量，將是影響房貸業務的不確定因素之一。

c.支付業務

信用卡消費市場因整體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雖仍持續提升唯成長動能將減緩，尤其信用卡循環信用市場於雙卡風暴後仍持續衰退未見復甦，無擔保貸款亦因整體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預期將影響借貸力，整體餘額成長將呈減緩趨勢；在各銀行競爭方面，各發卡行仍積極投入大量行銷資源搶攻市佔率，整體信用卡獲利空間持續受到壓縮。

(3)不利因素之因應

a. 法人金融

- (a)致力整合區域化平台為目標，持續強化香港和新加坡分行為金融中心(Financial Hub)的功能，聚焦服務大中華區、東南亞區和北美地區客戶之跨境金融需求。
- (b)透過海內外資源整合，積極開拓海外分支據點之當地市場及非臺商客群，擴大客戶經營廣度。
- (c)續提高協銷比例，開發以手續費收入為主的業務，減緩因利差縮減而造成的衝擊。
- (d)拓展高成長性新市場，擴充服務領域，包含：中小企業、境外私人銀行及對亞洲區金融機構提供區域型金融服務。

b. 個人金融

- (a)就財富管理而言，將持續瞭解客戶需求，以開放的平台與嚴選產品機制，並透過精密的風險偏好模型與專業的理財服務團隊，依據客戶的人生階段、理財目標、與風險承受度，提供最適的資產規劃建議，同時輔以嚴密的風險控管機制，即時監控客戶投資當下並後續追蹤其整體資產總風險，使其在一定的風險保護下追求理想的報酬率。
- (b)在房貸方面，從客戶資產與負債兩大構面整合評估，為客戶建立最適資產負債配置，提高中信銀行客戶房貸滲透率，並持續開拓擔保放款相關產品經營種類，以擴大經營基盤，提升整體獲利。

c. 支付業務

- (a)既有信用卡業務體質調整、同步發展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及儲值卡(Prepaid Card)吸引非信用卡目標客群，滿足客群用卡需求，並搶攻現金支付市場。
- (b)透過卡片附加功能及紅利點數、消費優惠、客戶服務之改善，全面提升中信卡品牌價值及客戶滿意度。
- (c)加強虛擬通路及聯名團體之運用，持續擴大銷售據點及產能。
- (d)依客戶需求出發，整合經營客戶額度內、額度外產品；同時擴大通路涵蓋率，提升便利性。
- (e)積極投入行動(Mobile)創新支付領域創造便利支付與收益提升。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大陸業務發展小組

為了朝向成為中國大陸主要外資銀行的目標邁進，101年3月27日成立了上海分行，於同年7月16日正式開辦業務，截至101年底，存/放款餘額分別約新臺幣697和1,197佰萬元，稅前盈餘約計新臺幣64佰萬元，預計102年將申請設置廣州分行以及上海同城支行，進一步服務台商客戶，並進而落實在地化經營當地陸商客戶。

2.全球中小企業處

為了提供中小企業最佳的服務，中信銀行成立了中小企業專責單位，負責擬定中小企業客戶的經營策略，透過傾聽顧客的聲音，了解顧客的需求，替中小企業規劃完善的金融方案，藉由完全不同於一般銀行的服務流程，期許能帶給中小企業嶄新的服務，並朝向成為中小企業最佳銀行夥伴的目標邁進。截至101年底，存/放款餘額分別約新臺幣

122 億元和 202 億元，全年度營收亦超過新臺幣 4 億元。

3. 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

為了持續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中信銀行成立了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透過新加坡分行及香港分行為平台，針對高階資產客戶之特殊需求，提供投資組合建議、資產配置、信託管理、保險規劃、及資產移轉等金融理財服務。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於 101 年中開業，截至 101 年底，管理資產(AUM)已達美金 3.64 億元，獲利營收將陸續展現。

(五) 近兩年研發成果與未來展望

1. 近兩年研發成果

(1) 法人金融

- a. 建立外匯與商品衍生性金融產品(commodity derivative)之自製(warehouse)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避險與投資策略，以滿足不同的產業及客戶的需求。
- b. 透過海內外銀行交易系統連結的建置，滿足客戶海外帳務管理及跨國交易的需求。
- c. 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以滿足全球化區域間客戶資金調度需求。
- d. 設計多樣化貿易融資性產品。
- e. 發展以產業鏈為區隔之客製化產品服務。
- f. 信託業務將整合目前既有的產品，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

(2) 個人金融

a. 財富管理

- (a)除了理財商品諮詢與個人財富增值投資規劃外，持續加強保單健診、不動產與稅務等諮詢與規劃的範圍，滿足客戶對整合性規劃需求。
- (b)強化客戶投資組合管理機制，持續優化客戶整體投資規劃體質及流程，並同時提供客戶適合的理財規劃與產品服務，為客戶建立長期資產的保障與增值的可能性。
- (c)業界首創推出銀行通路保險售後服務，提供客戶整合單一窗口、一次購足便利性，含保單查詢、理賠申請與進度追蹤、保單規劃與加值服務等。

b. 擔保放款

- (a)依據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規劃多元化的房貸產品，如置產、換屋、債務整合等，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b)發展一般房貸以外的產品協銷，以提升整體獲利。

c. 電子銀行

- (a)精進網銀新平台，符合客群差異化經營及產品需求、亦提升後台管理及維護的彈性及效率。
- (b)強化行動銀行功能與服務，預估至年底將約 30 萬使用人數。
- (c)汰舊換新佈建多功能 ATM，藉由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滿足市場需求。

d. 海外個金

- (a)依據各國利基市場，訂定策略發展目標。
- (b)依照不同目標客戶的需求，發展多元化的房貸、個人信貸產品。
- (c)持續建置基本服務平台(如美子行 Mobile Banking、印尼子行 ATM)，提供目標客戶便利服務。

(3) 支付業務

a. 信用卡

(a)開發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Mobile Apps)新服務，提供客戶多元、即時的優惠資訊管道選擇。

(b)整合性客戶回饋計劃，提供中信銀行客戶不論是信用卡刷卡或與銀行有貸款、財富管理等業務往來，皆可累積回饋點數，兌換其專屬回饋。

b.無擔保個人放款

伴隨消費生活型態改變，開發目的性貸款。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法人金融

a.持續建立各海外分子行一致核心交易系統，享有集中維護、開發之規模經濟並加速國際產品能力的發展。

b.建構整合之網銀平台與自動化交易功能，持續強化網路交易之安全，為客戶帶來即時且完整的資訊，並將此平台建置推廣至海外。

c.以金融中心(Financial Hub)為據點，開發跨國交易平台以提供跨境交易之金融服務，邁向發展區域銀行之遠景。

d.持續擴大境外私人銀行之產品線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2)個人金融

a.為配合客戶區隔經營需求，將持續投資於客戶資料庫系統、預測模型建置與改善，以強化資料庫內容的一致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b.為配合建立高資產客戶經營模式，將持續投資於客戶金融服務與優惠權益的提升，並加強專業投資理財與保險的整體客戶需求規劃及客服服務，以確保提供優質的經營服務水準。

c.為滿足客戶人生不同階段需求的複雜度，追求最適配置，將發展資產負債整合規劃(Loan Advisory)經營模式，提供放款諮詢/再購/債整/挽留產品與服務。

d.持續強化 Auto 三大平台(Web/ATM/Mobile)理財交易機制，提升客戶服務接點的效率並整合中後台流程加速完成客戶所需的服務。

(3)支付業務

a.因應行動支付/商務興起趨勢，將持續針對行動商務經營模式與金流平台進行軟、硬體相關建置。

b.為強化商店關係經營並加強年輕世代客群經營，發展儲值卡，擴大塑膠貨幣業務並提升商店忠誠。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請參閱(二)102 年度經營計畫。

2.長期：

(1)法人金融

a.維持在臺灣金融同業的領先地位，提供客戶最佳金融服務，同時不斷提升非關資產負債表(Non-B/S)產品創新能力，包含商銀產品、資本市場產品。

b.穩健拓展海外市場，朝海外當地利基市場發展，落實子行管理架構，強化母行監理機制，依據子行業務特色選擇特定產品進行銷售，此外，穩定子行作業程序與管理為首要任務，確保子行穩定獲利：

- (a)母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管理辦公室對分/子行管理功能之強化。
 - (b)因應各國環境與產業發展，選擇特定產品有效經營確保穩定獲利。
 - c. 拓展高成長性新市場，擴充服務領域：
 - (a)提升中小企業服務模式與效率，持續擴大臺灣市場業務量，並發展至海外特定國家。
 - (b)提升境外私人銀行服務，提供專業諮詢與理財建議，滲透亞洲高資產客群及企業主。
 - (c)運用中信銀行跨境平台及產品能力，對亞洲區金融機構提供區域型金融服務。
 - d. 持續改善服務流程、強化資本使用效率，提升營運與管理能力。
 - e. 持續發展綠色金融，關注氣候變遷趨勢與國際應變方向，做好氣候變遷風險管控，以授信政策落實綠色信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2)個人金融
- a. 財富管理
 - (a)建立高資產客戶經營模式，提供專屬服務，滿足財富管理貴賓客戶理財需求，鞏固財富管理領先地位。
 - (b)發展業務整合經營（AUM/LUM）模式，發展跨產品線、跨通路的整合式客戶資產負債需求管理經營模式，擴大收益、提升效率。
 - (c)依據客戶資產、產品持有及通路行為，發展「最適化客戶服務接點」經營模式，除提升分行理財專員開發新客戶的能力外，持續發展空中理財與自動化通路服務，讓客戶可透過電話、網路、手機等通路進行自主理財，滿足更多因忙碌無法前往分行理財的客群。
 - b. 擔保放款
 - (a)依客群需求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經營模式，提高滲透率。
 - (b)發展差異化競爭優勢，提升客戶滿意度。
 - (c)發展資產負債整合規劃(Loan Advisory)經營模式，提供放款諮詢/再購/債整/挽留產品與服務。
 - c. 海外個金
 - (a)持續擴大業務規模，讓財務績效轉虧為盈。
 - (b)在已進入的國家或市場，發展新種業務。
 - (c)持續評估新市場之進入時機與業務範圍。
- (3)支付業務
- (a)持續研發與經營行動支付工具，擴大無現金支付環境，成就領先市場之支付服務領導品牌。
 - (b)擴大資料庫運用創造新收入來源及競爭優勢，強化客戶忠誠及商店關係經營。
 - (c)持續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客戶滿意度。

(七)產業概況

1. 法人金融

- (1)國內市場持續萎縮及過度競爭的影響下，存放款利差近年維持低檔，使銀行經營難度增加，面臨挑戰。

- (2)相較於歐美市場，亞洲國家經濟成長，亞洲銀行與企業興起，臺商客戶成為亞洲區域重要且特殊的客群。
- (3)資本稀有性提高，營運模式與跨售(Cross Selling)能力提升之管理成為提升營運效能的關鍵。
- (4)在全球經濟低迷的狀況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為銀行的關鍵核心能力。

2.個人金融

- (1)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101年11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102年受歐元區將陷入衰退，美國經濟面臨財政懸崖的挑戰；而受歐洲經濟衰退溢出效應影響，新興市場經濟體增速放緩，全球經濟面臨嚴峻挑戰。
- (2)國內經濟方面，根據102年2月主計處的預測，受到全球景氣影響，粗估101年民間消費年增1.49%，國內投資年增率約為-4.39%，其中民間投資成長-2.25%，顯現國內經濟成長表現呈現遲滯；102年因國際經濟和緩復甦，國內經濟全年成長率為3.59%，民間消費成長率約1.86%，民間投資成長率4.81%。
- (3)金融危機造成投資市場的損失，亞太區富裕人士數量雖持續增加，但富裕人士的可投資財富總量卻輕微下降。亞太區本身存在很多經濟挑戰，包括通脹、成長放緩以及資本外流等問題。

3.支付業務

- (1)101年GDP成長雖僅1.26%，但隨著信用卡交易持續拓展，101年全年整體市場消費金額成長5.6%達1.76兆再創新高，伴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推陳出新，102年信用卡消費金額預期將持續提升。
- (2)另一方面，網路交易持續成長，行動載具的滲透率持續提升，第三方支付法令開放，將有助於信用卡業務切入現金支付領域，持續提升PCE(卡片交易占民間消費)占比，除了既有B2C商業模式外，C2C、B2B亦為未來可期待發展之方向，也因此未來支付市場的競爭，恐將增加更多非銀行業者之投入。

二、從業員工

(一)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0.12.31		101.12.31		102.4.26	
員工人數		9,849 人		9,900 人		9,856 人	
平均年齡		36.02 歲		36.32 歲		36.80 歲	
平均服務年資		7.75 年		8.40 年		8.31 年	
學歷分佈 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 士	7	0.07%	8	0.08%	8	0.08%
	碩 士	1,771	17.98%	1,851	18.70%	1,787	18.13%
	大 專	7,101	72.10%	7,123	71.95%	7,107	72.11%
	高 中	924	9.38%	881	8.90%	917	9.30%
	高中以下	46	0.47%	37	0.37%	37	0.3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	3,878 人	信託	3,884 人	信託	3,771 人
		人身保險	3,317 人	人身保險	3,098 人	人身保險	3,041 人
		投資型保險	2,675 人	投資型保險	2,656 人	投資型保險	2,635 人
		證券	1,617 人	證券	1,607 人	證券	1,601 人
		票券	123 人	票券	123 人	票券	119 人
		內控	3,530 人	內控	3,540 人	內控	3,549 人

(二)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身為金融業領導品牌，人才是中信銀行最珍貴的資本，也是追求卓越及永續經營的關鍵優勢。因此，中信銀行投注大量資源於人才培育，並以下列具體做法來提升公司整體人力資本，創造競爭優勢：

1.培育國際金融專才

因應企業營運之國際化需求，培育具國際視野的菁英人才。中信銀行101年與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The 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合作，客製「Management Development Program」，強化主管策略擘劃及商業決策能力。同時，持續推動「國際業務人員英語訓練」系列課程，積極營造全行英語學習氣氛，為全球化佈局做好準備。

2.營造員工幸福感

幸福的員工才能發揮創造力、落實執行力，101年起中信銀行每月舉辦「幸福講座」，讓各領域的主題與專家，帶給員工生活中不同的體會，同時將此「小確幸」感染給家人及夥伴，促進身心靈之健康。

3.專業職與管理職雙軌發展機制

為滿足各階層員工的發展需要，由人才發展單位建構專業職與管理職雙軌發展機制，並針對不同職位規劃其職涯發展地圖，透過主管與員工共同製訂之個人發展計劃，提供專業訓練課程或給予發展機會(如：海外參訪、工作輪調、專案指派)等，協助員工長期職涯成長，同時達成公司及個人追求卓越之表現。

101年內部舉辦實體課程293梯次，總訓練人次達10,603人次；線上課程1,056梯次，總訓練人次達53,541人次。統計員工訓練總時數301,449小時，員工訓練總經費達新臺幣3,330萬元。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中信銀行對於社會大眾的一項重要承諾。

多年來，中信銀行始終積極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不論是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環境保護、藝術文化或是慈善公益等，我們始終堅持著 We are family 的品牌精神，秉持「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以及「守護與創造」的企業使命，期許為員工、股東、客戶、投資人、供應商乃至於消費大眾，提供最好的照顧和服務。

(一)社會公益

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中信銀行積極從事各項慈善關懷行動，除每年舉辦「點燃生命之火」愛心募款活動外，亦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截至 101 年底為止，共計辦理 1,132 場志工活動，志工服務時數達 122,000 小時，服務弱勢兒童超過 40,000 人次。

(二)藝術文化

為了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的欣賞水準，提高國人生活品質，中信銀行首開企業先例，獨資興建新舞臺表演場地，每年支持相關營運費用，同時亦積極贊助各項藝文展演活動，101 年贊助內容包括迪士尼百老匯音樂劇-阿伊達 AIDA、親子動畫電影「不倒翁的奇幻旅程」，以及「瘋狂達利—超現實主義大師特展」、「異想之旅—奇幻不思議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 Part II」等。

(三)環境保護

有鑑於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中信銀行在環境關懷的議題上也不落人後，除了認養松智公園，也積極參與各項環保活動，101 年更成立能源管理系統委員會，建立相關管理政策，同時委託外部第三者進行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是首家通過此項認證的金融機構。

(四)永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

身為金融業的領導品牌之一，中信銀行深切體認到社會各界對我們的高度關注和寄望。我們深知，企業生存的目的絕不是只有賺錢而已，除了追求高報酬的股東價值，我們願意肩負更遠大的社會責任，因為我們相信，一個真正負責任且能被大眾尊敬的企業，不是最會賺錢的企業，而是能夠永續經營的企業。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堅持做對的事、做善的事、做好的事，繼而創造更多的經濟、社會及環境績效，回饋與我們所熱愛及生長的地球和居住在這裡的每一個人。

四、資訊設備

主要應用系統含銀行產品之交易系統；辦公室自動化之應用系統；業務分析之資料倉儲系統；硬體則以「IBM大型主機」、「中型伺服器」(Unix)、「小型伺服器」(Windows)為主，重要的供應廠商含IBM、甲骨文、天睿及微軟。

101年度重要的科技專案如下：

- (一)業務發展類：個金新投資平台、私人銀行建置專案、黃金存摺專案、紅利點數合併專案、香港海外資產保管專案、上海與清奈分行系統專案、海外敲價系統及各項業務提升專案。
- (二)效率提升類：大型主機作業系統及硬體提升、營運機房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認證、無線網路先導計劃、全球節費國際電話服務及各項資訊作業流程簡化及自動化。

為執行資訊安全之防護與管理，以及持續落實緊急及復原計劃，已於101年度進行了四次計劃性及無預警備援演練以確保計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另為因應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的保護責任，除遵循及符合主管機關對資訊安全的要求規範外，並積極建構更進階之資訊安全防護網(如資料外洩防制專案、行動裝置管理等)，避免資料遭不當存取及外洩。

未來亦將本著持續改善及發展之精神，結合新科技之運用，創造業務競爭優勢及產品價值，提升銀行營運效率品質，守護廣大客戶及股東之權益。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中信銀行重視員工身心健康，除提供員工勞健團保、婚、喪、生育及眷屬醫療補助等福利項目外，並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元氣舒活館(舒壓按摩)，同時讓員工有多元化的福利選擇，並兼顧對員工主動關懷，致力成為一個讓員工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的職場環境。

2.退休制度：

中信銀行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訂有完善的退休制度。中信銀行之退休準備金經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存於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適用勞退新制者，則按月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退休金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中信銀行重視員工溝通，除定期辦理員工意見調查，主動了解員工對管理制度、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的意見，以研擬改善行動方案外，並依勞動基準法設置勞資會議，以廣納勞方意見，藉此促進勞資雙方溝通，保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二)現行重要勞資協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勞資糾紛及預估損失：

勞資糾紛狀況	中信銀菲律賓子行離職員工 Mr. Liaguno	中信銀印度分行離職員工 Mr. Rajesh
	解僱爭議	解僱爭議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訴訟費：PHP 1,097,680 (約新臺幣 762,897 元) 律師費：PHP 235,200 (約新臺幣 163,466 元)	律師費：INR205,173 (約新臺幣 110,000 元)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0	預估求償金額：INR 932,604 (約新臺幣 500,000 元)
因應措施	依法院判決處理	依法院判決處理
目前訴訟狀況	原告(Mr. Liaguno)於第一審及上訴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Commission)敗訴，並經上訴審法院駁回其上訴，原告另提起再議，本案未結。	第一審判決原告(Mr. Rajesh)勝訴，中信銀行需使其復職並賠償被解僱期間之一半薪資，目前上訴高等法院，本案未結。

六、重要契約

日期：102 年 4 月 26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IBM 資訊資源供應合約	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01.8.1 簽訂展期合約，合約期間為 101.8.1 至 101.9.30。 2. 101.8.31 正式續簽資源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 101.9.1 至 106.8.31。 3. 展期合約因新資訊資源供應合約簽約，故只使用一個月。	1. 中信銀行五年期資訊資源供應合約。 2. 取代 96 年所簽之合約。	無
軟、硬體設備及維護服務取得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5.18 起，迄銀行依財政部本次公告之最後一期發行彩券兌獎日後，且完成所有結算、移交及相關善後工作為止。	中信銀行取得彩券資訊系統、相關機器設備及相關維護服務。	無
設定地上權契約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5.6.12 至 145.6.11。	中信銀行向台肥公司所有之南港土地設定 50 年地上權，土地座落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5、45-1、43、43-1 地號，共 9,284 坪。	1. 不得以建築為目的出租或出借給他人。 2. 地上權及建物改良權不得轉讓第三人。
大型企業採購 Enterprise Enrollment	Microsoft Operations Pte Ltd (註 1)	98.12.1 至 104.11.30。	1. 個人工作站作業系統升級安裝及降級安裝授權。 2. 辦公室文書軟體授權。 3. 個人工作站及伺服器連線所需之授權。 4. 微軟資料庫連線授權。	無
中信銀行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96.6.29 起，迄新總行大樓興建竣工、驗收、點交、接管並辦妥保固手續及編妥大樓使用管理手冊之日止。	設計並監造中信銀行南港新總行大樓以符合使用上之需求。	無
中信銀行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專業管理(PCM)顧問服務」契約	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12.1 起，迄新總行大樓全部工程完竣、結算、驗收、保固期滿之日止(含兩年內工程糾紛釐清處理完成，如未能完成則含必要之延續)	協助中信銀行南港新總行大樓規劃與興建期間進行協調、整合相關建築設計與營造成本、進度之管控等事宜。	無
中信銀行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契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註 2)	99.6.25 起，102.4.25 為竣工日(得因下列因素展延工期，不計逾期限約金： 1. 屬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	中信銀行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5、45-1、43、43-1 地號，興建企業總部大樓。上述基地內建築共三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因中信銀行(甲方)之原因,甲方要求停工。 3.因甲方辦理工程變更或要求部分驗收及接管使用致影響工期。 4.因甲方之其他廠商承包本契約相關工程之延誤致影響工期。 5.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經甲方認定者。	棟,樓高分別為 30F、20F、14F。	
物業買賣協議書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102.3.18 簽訂物業買賣協議書起迄產權移轉完竣。	中信銀行上海分行以總價人民幣 295,838,358 元購買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00 號 27 樓作為自用房舍。	無
中信銀行臺中辦公大樓-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9.4 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本大樓應於領取建照起六個月申報開工,並應於申報開工日起 1,360 個日曆天以前完成使照必要設施,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照,並以申請使用執照日為正式完工日期。	預定購買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9、100 地號上興建之大樓,購置該大樓之一至八樓及其所應持分之本大樓共有部分,一至八樓合計 3,461.47 坪,地下平面車位 42 位,機械停車位 40 位。	無

註 1：中信金控與微軟簽訂總約後，由中信銀行及中信證券分別與精誠資訊(臺灣微軟經銷商)簽訂採購合約。

註 2：本工程原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任共同承攬人，惟於 99.12.22 簽訂增補契約改為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單獨承攬。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本行於 93 年第 3 季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價值合計 5,031,192 千元之貸款信託於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 93 年 8 月 10 日至 113 年 8 月 25 日止。

本行保留第五順位受益證券(E 券)，對前四順位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房屋貸款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註3)	99 年 (註3)	98 年 (註3)	97 年 (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083,547	134,748,223	103,968,240	117,461,674	124,898,6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636,594	61,913,374	60,095,270	72,742,077	165,911,44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960,613	-	2,196,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793,151	312,895,651	246,224,365	99,589,363	84,579,831
貼現及放款		1,070,104,445	1,001,774,522	936,164,624	841,060,104	837,211,803
應收款項		137,255,423	126,575,158	122,858,724	109,027,952	112,063,39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9,893,179	93,759,422	174,493,209	320,138,625	168,134,91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9,255,758	28,802,497	25,717,726	21,156,880	17,748,664
固定資產		36,846,169	33,373,124	32,435,957	33,229,270	32,476,767
無形資產		11,818,246	11,860,472	11,975,033	11,750,630	11,701,619
其他金融資產		7,641,836	13,177,035	7,277,759	8,930,079	20,007,604
其他資產		6,616,409	5,799,944	6,391,312	8,051,233	7,437,509
資產總額		1,874,944,757	1,824,679,422	1,728,562,832	1,643,137,887	1,584,368,98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209,829	49,693,276	47,504,959	52,423,948	17,360,924
存款及匯款		1,472,367,151	1,404,002,730	1,265,859,034	1,230,544,633	1,144,742,834
應付款項		57,385,364	52,511,562	49,651,394	43,139,694	43,678,1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582,683	25,329,550	32,199,212	35,087,334	91,319,7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777,839	74,680,985	91,942,868	78,056,521	72,156,2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56,753,271	59,823,592	63,898,144	78,426,868	96,491,211
其他金融負債		24,941,455	21,037,434	44,011,213	2,166,077	1,080,007
其他負債		5,914,761	4,383,846	4,673,545	3,646,325	2,747,5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2,932,353	1,691,462,975	1,599,740,369	1,523,491,400	1,469,576,617
	分配後	註2	1,701,498,674	1,611,005,107	1,528,072,699	1,470,007,008
股 本		75,371,376	75,371,376	75,103,257	75,103,257	71,731,860
資本公積		17,182,059	16,892,141	16,657,747	16,405,044	16,000,5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519,242	46,154,498	40,615,492	32,015,522	34,615,590
	分配後	註2	36,118,799	29,082,635	27,434,223	30,813,80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4,351)	(1,770,221)	123,983	(2,269,634)	(6,021,5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97,351)	(2,238,369)	(2,810,540)	(1,312,325)	(1,547,0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581,520)	(1,205,927)	(880,425)	(308,32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142,012,404	133,216,447	128,822,463	119,646,487	114,792,363
	分配後	註2	123,180,748	117,557,725	115,065,188	114,361,972

註1：97年至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02年股東會決議。

註3：97、98、99及100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比較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2.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註 1) 項目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6,477,183	154,999,7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609,385	62,223,5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54,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287,286	321,225,166
貼現及放款	1,125,360,672	1,053,212,396
應收款項	138,519,744	128,026,6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965,629	95,932,51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55,863	2,080,690
固定資產	37,394,575	33,963,877
無形資產	12,190,876	12,234,901
其他金融資產	8,789,943	14,576,538
其他資產	8,816,682	8,246,44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690,419	51,364,068
應付款項	59,277,338	54,685,038
存款及匯款	1,525,115,648	1,459,527,4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652,431	25,379,6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777,839	74,680,985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59,130,233	62,709,510
其他金融負債	24,984,008	21,069,881
其他負債	6,751,298	4,760,667
股本	75,371,376	75,371,376
資本公積	17,182,059	16,892,141
保留盈餘	54,519,242	46,154,49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949	12,9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97,351)	(2,238,36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4,351)	(1,770,2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81,520)	(1,205,927)
少數股權	76,220	83,704
資產總額	1,933,467,838	1,887,477,378
負債總額	1,791,379,214	1,754,177,227
股東權益總額	142,088,624	133,300,151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 101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二)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0 年 (註 2)	99 年	98 年	97 年
利息淨收益	24,346,161	23,324,964	21,103,119	18,856,684	25,505,3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8,020,632	26,262,683	24,634,141	13,182,263	25,129,925
呆帳費用	345,294	492,573	1,017,677	4,365,696	9,988,363
營業費用	30,847,877	29,498,252	28,823,676	25,974,250	26,305,6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173,622	19,596,822	15,895,907	1,699,001	14,341,2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8,400,443	16,866,279	13,181,270	1,201,720	12,615,69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	-	(63,850)
本期損益	18,400,443	16,866,279	13,181,270	1,201,720	12,551,841
每股盈餘	2.44	2.24	1.76	0.16	1.75

註 1：97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比較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數。

2.簡明損益表：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利息淨收益	27,998,717	26,938,7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7,901,020	26,120,458
呆帳費用	495,531	535,553
營業費用	33,842,904	32,589,1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561,302	19,934,447
所得稅費用	3,154,869	3,060,74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稅後淨額)	-	-
本期損益	18,406,433	16,873,705
每股盈餘	2.44	2.2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比較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數。

(三)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年度	高渭川、陳富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98 年度	高渭川、陳富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99 年度	楊柳鋒、陳富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100 年度	楊柳鋒、陳富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3)
101 年度	楊柳鋒、陳富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3)

註 1：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廿七)所述，本行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 97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 6,242,549 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 0.87 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十(八)所述，本行於 97 年 4 月 26 日與同為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及二四四號函之規定，此合併因係為組織重組，應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七(四)所述，本行香港分行因處分海外結構債交易程序缺失，導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罰鍰暨限制部分業務，惟經改善相關缺失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96 年 3 月間解除相關業務限制。本案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並經臺北地方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另本行之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之虞，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已函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處置。有關財務報表附註七(四)所述案件尚在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註 2：有關財務報表附註七(四)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註 3：有關財務報表附註七(三)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最近年度財務分析：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分析項目(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0 年 (註1)	99 年 (註1)	98 年 (註1)	97 年 (註1)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44	72.14	72.48	68.01	73.88
	逾放比率(%)	0.36	0.20	0.43	0.70	1.06
	利息支出佔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5	0.57	0.44	0.68	1.60
	利息收入佔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5	2.47	2.31	2.49	3.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3	0.03	0.02	0.03
	員工平均收益額	5,330.5	5,018.48	4,795.27	3,977.03	6,042.39
	員工平均獲利額	1,873.01	1,706.94	1,381.97	149.17	1,497.8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7.94	17.63	15.18	1.73	15.78
	資產報酬率(%)	0.99	0.95	0.78	0.07	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7	12.87	10.61	1.03	11.26
	純益率(%)	35.14	34.01	28.82	3.75	24.79
	每股盈餘(損)(元)	2.44	2.24	1.76	0.16	1.75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註4	2.24	1.75	0.16	1.6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註2)	92.41	92.68	92.53	92.70	92.75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25.95	25.05	25.18	27.77	28.2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75	5.56	5.20	3.70	3.39
	獲利成長率(%)	8.05	23.28	835.60	(88.15)	1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2	註3	17.41	39.72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2.56	485.46	781.75	534.33	292.16
	現金流量滿足率(%)	66.45	註3	29.87	39.25	111.36
流動準備比率		25.41	26.37	26.84	29.18	22.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6,772,482	14,134,222	12,590,471	12,324,694	14,793,13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48	1.34	1.27	1.36	1.6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98	4.01	4.01	4.02	3.96
	淨值市占率(%)	5.06	5.15	5.19	5.14	5.39
	存款市占率(%)	4.72	4.67	4.54	4.50	4.39
	放款市占率(%)	4.43	4.30	4.38	4.20	4.16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標準為變動達10%)

- 1.逾放比率上升，主係101年度逾放金額較100年度增加18億元。
- 2.利息支出佔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係101年度存款利息支出較100年度增加18億元。
- 3.員工平均獲利額上升，主係101年度稅後淨利較100年度增加，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詳：柒、二、經營結果。
- 4.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100年度貼現及放款較99年度增加約656億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約668億元，故100年度資產成長率增加，致101年度資產成長率較100年度下降。
- 5.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100年度淨收益較99年增加38億元，故100年度獲利成長率大幅增加，致101年度獲利成長率較100年度下降。
- 6.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100年度暫付上海分行營運資金，致10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0年度大幅增加。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101年至97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合計數較100年至96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合計數增加，其增加原因主係96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較101年大幅增加。
- 8.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上升，主係101年度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較100年度增26億元。

註1：97年至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若干金額為配合比較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故重新計算財務比率。

註2：負債不包括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損失、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等。

註3：97及10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4：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揭露。

註5：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2.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基礎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稅前年資產報酬率(註 1)	1.13%	1.08%
稅後年資產報酬率(註 1)	0.96%	0.92%
稅前普通股淨值報酬率(註 2)	15.66%	15.21%
稅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註 2)	13.37%	12.87%
稅前純益率(註 3)	38.57%	37.57%
稅後純益率(註 3)	32.93%	31.80%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標準為變動達 10%) 本期變動金額皆未達 10%。		

註 1：資產報酬率：當年度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當年度屬普通股稅前(後)損益／平均普通股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前(後)損益／淨收益

(二)資本適足性

1.資本適足性：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資 本 適 足 率（註2）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75,371,376	75,371,376	75,103,257	75,103,257	71,731,86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182,059	16,892,141	16,657,747	16,405,044	16,000,568	
		法定盈餘公積	34,142,459	29,082,575	25,128,194	24,767,678	21,002,127	
		特別盈餘公積	1,975,805	205,584	2,269,635	6,021,536	1,025,945	
		累積盈虧	18,400,978	16,866,339	13,217,663	1,226,308	12,587,518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854,811)	(5,672,832)	(4,609,210)	(4,820,665)	(8,996,907)	
		減：商譽	10,152,835	10,152,835	10,152,835	10,152,835	10,152,835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322,707	21,232,675	20,601,814	20,074,357	18,956,322	
		第一類資本合計	122,742,324	113,359,673	109,012,637	100,475,966	96,241,95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5,240,432	15,800,319	15,138,851	16,640,758	17,040,084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51,715	206,242	469,003	418,671	642,737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575,337	1,082,720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6,880,000	18,346,799	19,965,127	23,520,463	25,480,973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15%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322,707	21,232,675	19,802,141	16,899,048	13,639,528	
	第二類資本合計	13,737,726	14,216,354	15,783,789	23,693,793	29,537,215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	-	-	2,518,832	3,085,102	3,772,222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2,518,832	3,085,102	3,772,222	
	自有資本		136,480,050	127,576,027	127,315,258	127,254,861	129,551,391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額 （註1）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932,104,070	899,167,099	821,444,091	766,949,626	890,069,040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9,633,226	71,534,917	75,696,986	89,743,423	94,465,785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42,522,168	37,150,805	44,079,563	53,989,285	66,013,88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44,259,464	1,007,852,821	941,220,640	910,682,334	1,050,548,708	
	資本適足率(%)		13.07	12.66	13.53	13.97	12.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5	11.25	11.58	11.03	9.1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	1.41	1.68	2.60	2.8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0.27	0.34	0.36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02	4.13	4.34	4.57	4.52		

2. 資本適足性：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75,371,376	75,371,376	75,103,257	75,103,257	71,731,86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182,059	16,892,141	16,657,747	16,405,044	16,000,568	
		法定盈餘公積	34,142,459	29,082,575	25,128,194	24,767,678	21,002,127	
		特別盈餘公積	1,975,805	205,584	2,269,635	6,021,536	1,025,945	
		累積盈虧	18,400,978	16,866,339	13,217,663	1,226,308	12,587,518	
		少數股權	76,220	83,704	73,609	70,703	58,0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854,811)	(5,672,832)	(4,609,210)	(4,820,665)	(8,996,907)	
		減：商譽	10,152,835	10,152,835	10,152,835	10,152,835	10,152,835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6,877,021	8,077,681	8,237,981	8,028,490	8,503,303	
		第一類資本合計	136,264,230	126,598,371	121,450,079	112,592,536	106,752,997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5,240,432	15,800,319	15,138,850	16,640,758	17,040,084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51,715	206,242	469,003	418,671	642,737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080,262	1,763,886	646,570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6,880,000	18,346,799	19,965,127	23,520,463	25,480,973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 15%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6,877,021	8,077,681	8,237,981	7,835,866	5,850,070	
		第二類資本合計	27,688,337	28,052,514	27,994,518	32,756,975	37,326,673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3,571,444	4,448,202	4,805,713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3,571,444	4,448,202	4,805,713	
	自有資本		163,952,567	154,650,885	153,016,041	149,797,713	148,885,38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註1）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02,446,977	963,620,449	891,450,162	851,629,255	992,352,539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521,944	607,581	338,309	573,471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82,325,175	86,268,083	89,651,667	98,651,279	101,833,525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2,413,748	58,394,290	62,500,263	77,843,526	84,099,972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47,707,844	1,108,890,403	1,043,940,401	1,028,697,531	1,178,286,036	
資本適足率(%)			14.29	13.95	14.66	14.56	12.6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8	11.42	11.64	10.95	9.0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1	2.53	2.68	3.18	3.1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0.34	0.43	0.41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90	3.99	4.20	4.35	4.24	

註1：各年度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按BASEL II規定計算。

註2：各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複核。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總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4：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及其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未低於法定比率。

三、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單一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文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四、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詳附錄一。

五、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二。

六、中信銀行及其相關企業 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中信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註：中信銀行業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主要資訊，另為增加資訊透明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單一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已備置中信銀行網站 (<http://www.chinatrust.com.tw>) 供投資大眾查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083,547	134,748,223	(3,664,676)	(2.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636,594	61,913,374	11,723,220	1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793,151	312,895,651	(12,102,500)	(3.87%)
貼現及放款	1,070,104,445	1,001,774,522	68,329,923	6.82%
應收款項	137,255,423	126,575,158	10,680,265	8.4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9,893,179	93,759,422	(23,866,243)	(25.4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9,255,758	28,802,497	453,261	1.57%
固定資產	36,846,169	33,373,124	3,473,045	10.41%
無形資產	11,818,246	11,860,472	(42,226)	(0.36%)
其他金融資產	7,641,836	13,177,035	(5,535,199)	(42.01%)
其他資產	6,616,409	5,799,944	816,465	14.08%
資產總額	1,874,944,757	1,824,679,422	50,265,335	2.7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209,829	49,693,276	(19,483,447)	(39.21%)
存款及匯款	1,472,367,151	1,404,002,730	68,364,421	4.87%
應付款項	57,385,364	52,511,562	4,873,802	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582,683	25,329,550	(746,867)	(2.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777,839	74,680,985	(13,903,146)	(18.62%)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56,753,271	59,823,592	(3,070,321)	(5.13%)
其他金融負債	24,941,455	21,037,434	3,904,021	18.56%
其他負債	5,914,761	4,383,846	1,530,915	34.92%
負債總額	1,732,932,353	1,691,462,975	41,469,378	2.45%
股 本	75,371,376	75,371,376	-	-
資本公積	17,182,059	16,892,141	289,918	1.72%
保留盈餘	54,519,242	46,154,498	8,364,744	18.1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4,351)	(1,770,221)	1,675,870	(94.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97,351)	(2,238,369)	(1,158,982)	51.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81,520)	(1,205,927)	(375,593)	31.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949	12,949	-	-
股東權益總額	142,012,404	133,216,447	8,795,957	6.60%

說明：就差異金額大於一億元且差異達 20% 項目予以分析。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主係 100 年底持有至到期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 101 年度陸續到期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 100 年度為成立上海分行之暫付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係 101 年度拆放國內外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4. 其他負債：主係 101 年度應計退休金負債、保證責任準備及彩券備償獎金等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主係依 101 年度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所致。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主係 101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7.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係 101 年度外幣匯率波動幅度較劇烈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 年	100 年	差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4,346,161	23,324,964	1,021,197	4.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8,020,632	26,262,683	1,757,949	6.69%
呆帳費用	345,294	492,573	(147,279)	(29.90%)
營業費用	30,847,877	29,498,252	1,349,625	4.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173,622	19,596,822	1,576,800	8.05%
所得稅費用	2,773,179	2,730,543	42,636	1.56%
本期損益	18,400,443	16,866,279	1,534,164	9.10%
每股盈餘	2.44	2.24	0.20	8.93%

說明：就差異金額大於一億元且差異達 20%項目予以分析。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放款呆帳費用：主係因 101 年度放款增提約 8.3 億元之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增提約 3.2 億元，惟信用卡業務資產品質提升，故認列應收信用卡之呆帳迴轉利益約 10 億元，致 101 年度呆帳費用較 100 年度減少約 1.5 億元。

三、現金流量

(一)10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請參閱附錄一第 7 及 7-1 頁。

(二)10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870,710	1,756,239	(7,511,304)	30,115,645	-	-

1.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運獲利與應收付款項變動致淨現金流入 1,756,239 千元。

(2)投資活動：主係預估放款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73,081,562 千元。

(3)融資活動：主係預估存款增加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65,570,258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0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截至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分行搬遷新址	自有資金	102.12	2,206.6	1,356.9	210.1	153.2	223.6	66.3	196.5	-	-	-
南港企業總部開發案	自有資金	103.04	17,922.0	3,685.1	1,106.9	1,041.3	2,024.5	2,184.9	7,101.4	777.9	-	-
臺中營運中心	自有資金	105.12	2,181.3	-	-	-	-	1,025.2	30.6	152.1	517.1	456.3
上海分行自用房舍購置案	自有資金	102.01	1,470.0	-	-	-	-	-	1,470.0	-	-	-

(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分行搬遷新址

依據評估具市場潛力據點缺口，規劃分行搬遷新址，並提供客戶更便利即時之金融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分行經營價值。

2.南港企業總部開發案

南港新企業總部的興建，是響應政府推動都市再生計劃，以實際行動投資臺灣經濟，帶動臺灣整體產業的活絡發展，同時配合臺北市政府的「促進都市再生，99 年臺北好好看」政策，即將提供臺北市民間土地開發案中最大的開放公共空間，結合文化、藝術、公園綠地等，除了提供附近居民、客戶和員工一個國際水準、優良的社區及辦公空間外，在中信銀行現行持有及在外租賃房舍空間呈飽和之情況下，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人員擴充空間需求，並節省公司租賃成本。

3.臺中營運中心

考量中信銀行對外企業形象並逐步建立各區之營運中心，其中臺中為五大都會區之一且七期重劃區為臺中主要之政經中心，本區的辦公大樓亦是上市櫃及外商公司選擇進駐的主要區域，因此，中信銀行除積極在七期重劃區佈局設置分行之外，為求穩定長期發展中部之銀行業務，並考量集中辦公之營運效益較分散租用為佳，故購置本案以摶節營運成本及降低租用行舍可能被迫搬遷風險。

4.上海分行自用房舍購置案

上海分行所在大樓-上海環球金融中心「簡稱 SWFC」，為目前大陸最高大樓且土地仍有 40 餘年使用年限，購入後可降低分行的經營成本，實現分行紮根中國大陸、長期經營的策略目標。

在兩岸開放金融合作之後中信銀行上海分行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獲准正式對外開業

營運，在購買 SWFC 作為長期營運使用之自用行舍後，將可提供上海分行長期穩定營運據點，充分發揮中信銀行跨境平台合作優勢，深耕臺商供應鏈並延伸拓展陸商企業的商機，逐步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服務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積極支援實體經濟，全面提高金融服務品質並確保各項業務的穩健增長。

五、10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101 年度轉投資政策

中信銀行業已於 91 年轉換設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原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自轉換日起，已不再進行轉投資計畫。

(二) 102 年度投資計畫

自 98 年初，立法院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案，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得以轉投資其他標的，中信銀行將積極尋找具有穩定成長潛力並能每年固定配發股息之投資標的。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董事會核可的範圍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創造最大之經濟利益。中信銀行主要面對的風險皆訂有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二) 風險管理組織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全球風險總管理處等，權責茲說明如下：

董事會為各風險最高指導單位，負責核准風險策略、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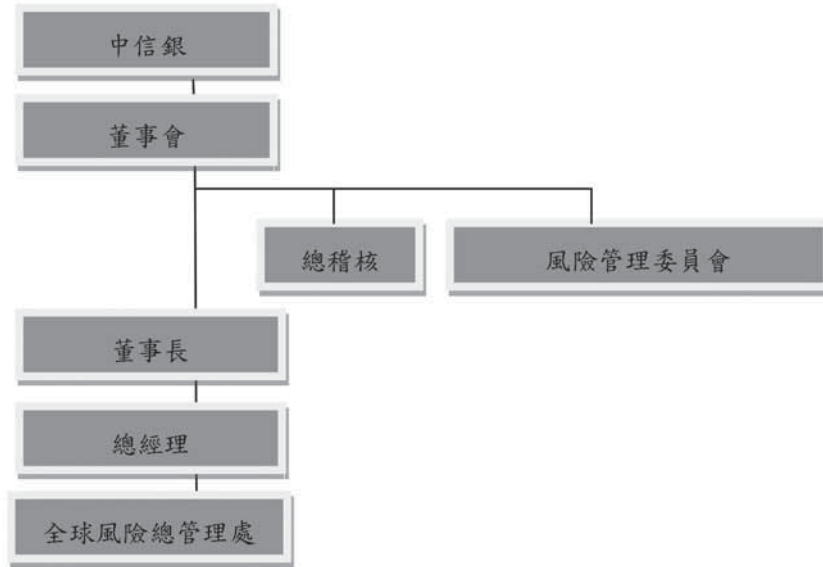
總稽核負責各項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轄下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評估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以及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的實施。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監督及確保體制運作得宜，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方向，督導、確保風險體制運作得宜。

全球風險總管理處負責銀行全球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規劃暨控管事宜，並發展能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之政策與策略。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為滿足大型法人客戶、中小型企业戶，乃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本行提供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融資、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商品，為銀行經營業務的重心，亦為銀行承擔信用風險之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實為攸關銀行經營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

1.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 (1)支持事業單位新業務之經營：發揮現有授信管理的核心能力，複製國內成功經驗，運用於海外市場，逐步建置授信管理人才與運作平台。
- (2)提升與精進信用風險管理之效能：提升評等模型與評分卡的精確度，建立內部自建模型的分析團隊，成為核心競爭力。
- (3)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持續推動預期損失基礎之呆帳提存、資產組合集中度管理、資本運用績效衡量等，追求風險與報酬間的均衡。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中信銀行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偏好之底線，制定銀行的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法人授信業務、個人授信業務與金融交易業務等，作為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依據，主要的信用風險政策精神包括：

- (1)權責分工與專業導向：明確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組織分工權責與執掌；透過專業培訓、

實務歷練、定期績效考核等，建立專業的授信人制度。

- (2)風險限額管理：依據事業經營之風險胃納，制定特定產業或對象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等；對資本市場產品之承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額度核定與承作原則等相關規範。
- (3)信用風險衡量：中信銀行依據巴賽爾新制之精神，導入內部評等基礎的信用風險衡量制度，達到一致性與客觀性風險衡量，並作為額度核決、獲利分析、績效衡量的依據。
- (4)信用循環管理(Credit Cycle Management)：規範客戶自案件申請、期中控管到不良債權管理等完整信用循環的控管機制，確保對債權之充份掌握，俾於適當時機，採取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行內各業務單位，依據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得再行制定準則辦法與作業細則，作為業務執行單位的日常作業依據，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2)風險衡量

為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中信銀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內部評等系統(Internal Rating System)以量化客戶風險，並訂立相關管理辦法，定期驗證以確保其有效性及適切性。信用風險之衡量亦包含信用風險政策以及(資深)授信人之專業判斷，藉以完整評估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3)風險監控

中信銀行訂有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覆審管理及觀察預警程序、擔保品監控鑑估及管理制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4)風險報告

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內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5.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之責任與工作執掌如下：

統籌負責全球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控管，涵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等層面，主要包括：

- (1)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
- (2)授信政策與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
- (3)授信審查、徵信作業與貸後控管
- (4)資產組合風險監控與報告

6.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中信銀行內部歷史資料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中信銀行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本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

- a. 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暴險類型、產業特性、營收規模與本行往來模式之差異，分別建立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並建立信用評等等級表(Masterscale)，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個人金融則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用評分、遲延狀態等，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
- b. 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產品特性、擔保品種類以及保證型態等，計算違約損失率之參數，如擔保品回收率(Collateral Recovery Rate)，並據以計算逐筆案件的違約損失率；個人金融則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暴險金額、擔保品特性等)，建立違約損失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估算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暴險額。針對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另有估算其或有成真率(Non-Cash Conversion Factor)，據以將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為表內的信用暴險額。

(2)壓力測試

建立壓力測試控管機制以管控潛在但有可能發生的異常損失。透過壓力測試，瞭解本行信用風險因子可能的壓力變動情形，以判斷異常損失發生時，本行的承受能力，必要時擬定應變計畫，以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的衝擊。

壓力測試所使用的方法可為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二種，壓力事件及情境的選擇係透過管理階層的情境會議決定。對於資產組合層級之壓力測試係為定期進行，而遇有重大政經環境變化時，則視情況不定期進行，並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7.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中信銀行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保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2)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中信銀行的風險損失。

(3)貸後控管制度

對於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

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中信銀行貸後控管制度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有關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及中信銀行授信人制度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信用狀況查核、營運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資金用途檢視、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

(4)信用風險管理評核制度

針對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檢視、監控與實地查核，以確保目前信用風險管控機制之有效性，進而協助中信銀行業務長期經營的穩健成長。

(5)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

(6)風險集中度管理

除了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外，有鑒於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以及減少對單一企業團客戶暴險額過高之潛在風險，本行制定了限額管控機制，由「資產組合層級」與「單一企業團層級」，建立適切之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定期監控的風險限額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高風險等級客戶、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借款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

8.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四)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中信銀行除 93 年 8 月發行房貸資產證券化、96 年 1 月發行企業貸款證券化以及因合併中國信託票券公司所承接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部位與承銷 ABCP 發行人之定期續發業務外，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無其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或交易。

【銀行簿】

下述中信銀行之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係以作為創始銀行之角度揭露。

1.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

- a.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透過資產證券化發行受益證券，取得配合資產到期日之資金。
- b.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以提高信用評等的受益證券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並拓展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
- c.強化資本適足率：已證券化之資產可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進而提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 d.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服務機構負責證券化資產管理及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並維持客戶關係。

e.極端風險管理：將最大風險限制在次順位受益證券，避免系統性風險。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

- a.資產信用風險：透過各外部機構，如會計師、信評機構、律師實地查核，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合格資產規範，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如：次順位之切券設計、準備金之提存等)，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
- b.流動風險：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受益證券發行完成後，後續的交易費用與投資人利息，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外匯及利率避險機制，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短暫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
- c.資訊風險：在證券化交易中，擔任創始機構，與其他參與者在資訊上存有不對稱的關係。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評等、會計意見上以及法定公告事項(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月報等)。
- d.評價風險：資產在信託移轉時，其價值可能受到使用假設、計算方式等影響，導致移轉價格與該資產真實價值有重大差異。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該意見並經專業會計師的覆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
- e.利益衝突風險：中信銀行可能在同一資產證券化交易中，因同時擔任多種角色，例如創始機構、服務機構、安排機構、承銷商、投資人或是受託機構，而產生利益衝突。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以及專業律師的意見表示，可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 f.法律風險：證券化交易因架構靈活多樣，容易因產品經理對相關法規的誤解及熟悉度不足，產生未來交易可執行性的風險。透過外部律師對產品及交易架構出具法律意見，可將該風險減到最低。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發起單位：由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人員決定證券化原因與目標、提出需求與後續資產池監控。
- (2)規劃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資料、交易架構、損益等分析、相關文件整理及準備、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協調各單位意見等證券化交易事項。
- (3)核准授權單位：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並核准資產出售。
- (4)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
- (5)交易管理單位：每月編制報表以利資產池的監控。

3.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依不同功能角色說明如下：

- (1)服務機構：每月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
 - a.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
 - b.逾期放款／違約／變更授信條件／其他資訊。
 - c.逾期放款之付款及墊付款。
 - d.貸款之清算及損失。

e.利率。

(2)自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

為了解損失發生機率與嚴重性，每季由會計師協助估算該部位市場價值，若持有成本高於市場價值則評估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風險報告書包含：

A.衡量保留權益使用之主要假設。

B.敏感度分析：預估市場價格、信用損失率、不利變動10%或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3)每月比較證券化前部位所需之資本與保留部位帳面金額孰低，並自合格資本中扣除，以符合資本適足率規範。

4.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從資產負債表移除之已出售資產無避險或風險抵減之需要；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措施包含：

(1)自行承擔：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可自行吸收損失。

(2)增提備抵：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

(3)轉嫁風險：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可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6.總體定性揭露要求

(1)從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A.中信銀行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主要之目的在於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資本適足率、收取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以及極端風險管理。中信銀行於此資產證券化活動中持有 E 級受益證券(無評等，表彰對信託資產之殘值利益)，因此仍面對已出售資產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

B.中信銀行並無從事再證券化活動，因此並無承擔與保留相關風險。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以中信銀行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僅剩 93 年 8 月發行之房貸資產證券化案，該案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包含：證券化資產原債務人提前還款之風險、證券化資產原債務人違約之風險、證券化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證券化資產貸放標準不一之風險、證券化資產抵押物為不動產所衍生一般投資不動產之固有風險、證券化資產抵押物鑑價之限制、地震風險等。

(3)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以中信銀行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僅剩 93 年 8 月發行之房貸資產證券化案，該案中中信銀行擔任：

a.創始機構：於發行時信託移轉相關證券化資產與受託機構；

b.服務機構：於發行後提供對證券化資產之服務與管理；

c.E 級受益證券之持有人：該受益證券無評等，係表彰對信託資產之殘值利益。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中信銀行對定期證券化暴險部位，亦即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評估預期損失，以便於該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即時增提備抵呆帳。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時，中信銀行在合理價格下可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或採用出售次順位受益證券方式，將風險全數轉移至交易對手。

7.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中信銀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中信銀行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中信銀行。在此交易架構下，中信銀行已喪失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依其性質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外，餘均自金融資產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係按出售所得與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之差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市價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市價，故中信銀行根據該些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屬保留權利之次順位受益證券，自受託機構收取之現金分配採成本收回法處理，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若產生減損損失則於當期認列。

8.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以中信銀行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僅剩93.8發行之房貸資產證券化案，該案所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為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該案各類受益證券之信用評等分別為：B級受益證券(原twAA，99.12.17調升為twAAA(sf))、C級受益證券(原twA，101.12.6調升為twAAA(sf))、D級受益證券(原twBBB，101.12.6調升為twAAA(sf))及E級受益證券(無評等)，中信銀行僅持有E級受益證券(無評等，表彰對信託資產之殘值利益)。

9.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無

【交易簿】

1.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中信銀行承作ABCP業務之範圍是以承銷商及投資者身分參與ABCP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之交易。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考量在可控制之風險胃納下，增加投資收益，並訂定交易備忘以利相關單位作業遵循，並規範資產證券化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之作業程序。

2.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中信銀行目前由資金管理部辦理資產證券化之投資業務，並由金融交易作業單位負責交割及結算事宜。中信銀行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

控交易簿資產證券化之相關風險。

3.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單位透過經驗證之風險衡量系統取得風險敏感度及評價損益，編製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並將彙整之資訊併入風險整合報告書呈送高階管理階層。

4.資產證券化避險及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中信銀行資產證券化利率風險納入全行非交易目的利率敏感度資產負債部位，訂有整體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並視需要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畫，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經相關風險會議討論與銀行總經理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該會議報告。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註：目前非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故第6項至第9項(如銀行簿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中信銀行「作業風險」採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定義：作業風險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1.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透過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中信銀行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資料收集」與「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辨識、評估與監控作業風險。

(1)「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可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反映風險嚴重程度與狀況。

(2)「作業風險資料收集」檢討事件發生原因，進行因應與改善，同時與自評結果互相驗證，若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或稽核檢查重大缺失發現時，需重新檢視自評項目，以確保風險辨識與評估之完整與準確。

(3)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變化並發揮預警功能，掌握應對之最佳時機。

3.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方法、訂定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規範作業風險指標警訊及監控作業風險變化。

(2)各事業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依總行管理單位之規範，規劃設計及管理作業流程、執行、彙整分析作業風險資訊並進行抵減可行性分析。

4.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衡量方法：

依自我評估結果將作業風險暴險區分為高、中、低之風險等級，擬定不同管理策略與處置措施，必要時須指派該議題負責單位研議後續改善措施、設定指標進行監控，並依指標特性設置預警值與容忍值，以燈號方式顯示風險監控狀況。

(2)作業風險報告：

a.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現人依權責與事件型態及時呈報。

b.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5.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針對產品/流程內容與特性，規劃問卷、訪談或研討會的方式，由資深同仁就其經驗協助進行作業風險項目辨識與評估，並針對重要風險進行檢討與改善。

b.除定期檢視外，遇外部重大事件突發、新產品或服務推出時皆需執行自評作業。

c.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並擬定營運持續計畫保障業務持續不中斷。

6.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以區分為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乘上所適用不同計提比率後，計算前三年平均值為本年度資本計提額。

(六)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中信銀行市場風險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等機制，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

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負責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並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敘明。

(2)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則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的結果必須與其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

(3)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權限是用以授權與監控中信銀行所承擔市場風險的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中信銀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辦理。

(4)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相關經理人員，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中信銀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以協助其評估中信銀行之風險集中程度與承受能力，並研擬必要之風險策略調整決策。

3.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市場風險承擔單位負有實質經營市場風險之責，其主要權責為：

- a.從事已核准且經授權的金融商品交易承擔市場風險；
- b.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
- c.熟悉金融市場、交易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實務、交易相關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範。

(2)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其主要權責為：

- a.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程序；
- b.擬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
- c.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定期提報。

4.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已開發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計算模型，建立獨立、合理與正確的量化風險之機制，並朝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IMA)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

(2)回顧測試

每日進行回顧測試，隨時監控實際損益超過風險值之個案數與比率，監控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以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規定之最低資本乘數範圍。

5.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市場風險過大時，必須透過降低暴險或以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將風險降低至所指定之程度。

(2)避險計畫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與有效性。避險交易執行後，則依據避險計畫定期執行避險有效性測試。

6.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七)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1.流動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因維持流動性需付出成本，中信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滿足資金需求並達到利潤極大；管理的方式為透過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流動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全行流動風險暴險。流動風險限額涵蓋構面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配合度、資金來源分散度與各項流動比率等，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資金管理單位為中信銀行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對內風險集中，對外統籌調度。中信銀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為中信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

2.流動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資金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主要權責為：

- a. 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透過各種調度工具配置其金額與到期期間，調整資金缺口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
- b.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用以支應客戶資金進出。
- c. 透過分散調度工具與往來對象，避免過度仰賴特定資金來源。
- d. 察覺流動危機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配合調節部位。

(2)流動風險管理單位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流動風險。主要權責為：

- a. 辨識流動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暴險報告。
- b. 研判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

3.流動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

- a. 積極地分散資金來源與定期分析部位的變動，並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
- b. 「流動風險管理地圖」(Liquidity Risk Heat Map)：係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透過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風險。

(2)流動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針對重要流動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銀行或金控高階管理階層討論以為因應。

4.流動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透過流動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建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會議或呈報至金控高階管理階層充分討論，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中信銀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

(2)針對緊急性或突發性的流動性事件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以作為應變因應之指引，俾能綜理各項資源迅速有效的解決危機，使營運回復正常。

(八)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其利率變動將影響盈餘或股東權益。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

中信銀行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

於預期利率環境下引導資產負債結構調整，達到符合全行最大利益的目標。

透過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制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配對式資金轉撥計價制度(Match-Term 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管理單位控管。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金管理單位承擔銀行最終之整體利率風險，主要權責為：

藉由資金轉撥計價制度引導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且主動調節調度部位，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

(2) 獨立的利率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定期分析風險發生原因、發展量化風險衡量方法、準備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充分揭露風險，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控制的範圍。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每月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衡量範圍及構面包括：

(1) 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非交易目的意圖承作之金融商品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缺口分布。

(3) 利率風險敏感度(Risk Sensitivity)：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及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 Δ 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屬於短期面影響；淨經濟價值(1bp Δ EVE)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屬於長期影響。

(4) 壓力測試(Stress Test)：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4. 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中信銀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分析原因，並協調資金管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將因應策略提報相關風險會議討論並追蹤改善成效。

(2) 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畫，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經相關風險會議討論與銀行總經理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該會議報告。

(九)風險管理量化資訊

1.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00,049,245	676,839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9,489,422	1,742,47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0,528,366	3,599,26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81,684,949	45,081,496
零售債權	170,601,002	10,370,270
住宅用不動產	249,452,624	8,982,792
權益證券投資	1,923,324	506,594
其他資產	141,290,237	9,236,031
合計	1,885,019,169	80,195,759

(2)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一依交易類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銀行角色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小計 (1)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 強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 證券	1,713,550			1,713,550	27,417			1,713,550	27,417	
		資產基礎 證券	482,184			482,184	12,599			482,184	12,599	
		擔保債權 憑證	108,756			108,756	1,758			108,756	1,758	
		資產基礎 商業本票	2,272,658			2,272,658	95,451			2,272,658	95,451	
	交易簿		4,577,148			4,577,148	137,225			4,577,148	137,225	
銀行簿	零售型暴 險(住宅抵 押貸款)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7,313	
交易簿												
小計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合計	小計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7,313
			4,684,381			4,684,381	244,458			4,684,381	244,458	17,313

(3)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 年度	46,644,527	6,586,014
99 年度	50,788,857	
100 年度	50,735,636	
合計	148,169,020	6,586,014

(4)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項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971,942
外匯風險	2,473,211
權益證券風險	221,299
商品風險	140,031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86,617
合計	4,993,100

2.信用風險暴險

(1)資產品質—逾期放款與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業務別							
企業 金融	擔 保		2,708,357	192,963,163	1.40%	6,394,136	193.48%
	無 擔 保(註 10)		596,429	517,451,143	0.12%		
個 人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404,703	313,303,192	0.13%	1,692,448	418.20%
	現金卡		34,473	3,509,677	0.98%	555,015	1,610.00%
	小額純 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638,635	78,936,776	0.81%	2,918,703	457.02%
		購入放款	67	834	8.03%	-	-%
	其他	擔 保	53,499	26,755,381	0.20%	394,968	118.78%
		無擔保	279,028	5,206,327	5.36%		
放款業務合計			4,715,191	1,138,126,493	0.41%	11,955,270	253.55%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33,881	59,099,693	0.23%	1,627,059	1,215.3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59,861,960	-%	80,555	-%
			逾期待出售 放款金額	待出售放 款 金 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其他金融資產—待出售放款(註 1)			213,941	312,945	(註 1)	(註 1)	(註 1)

註：1.其他金融資產—待出售放款主要為本行之美國子行擬出售部份債權，該部分債權因持有意圖改變，改以評估後之公平價值轉列「其他金融資產」，並以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美國子行之母公司ChinaTrust Capital Corp. (CCC)持有之相關債權仍以出售為目的。

2.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3.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4.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

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5.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6.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7.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8.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9.上表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另相關備抵呆帳列其他負債。
- 10.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256,614	108,69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註 2)	290,802	75,635
合 計	547,416	184,330

註 1：依 95 年 0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0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法人金融資產組合—授信戶評等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S&P	Moody's	CTCB Internal Rating	比例	說明
AA- or better	Aa3 or better	1	22.37%	
A+ to A-	A1 to A3	2	6.70%	
BBB+	Baa1	3	10.37%	
BBB	Baa2	4	6.03%	
BBB-	Baa3	5	8.06%	
BBB- *-	Baa3 *-	6	7.96%	
BB+	Ba1	7	9.30%	
BB	Ba2	8	7.81%	
BB-	Ba3	9	5.81%	
BB- *-	Ba3 *-	10	5.98%	
B+	B1	11	1.76%	
B	B2	12	0.51%	
B- or worse	B3 or worse	13	5.69%	
		14	0.92%	延期清償/協議清償
		15	0.12%	本期逾期 1-90 天 利息延滯 31-90 天
		16	0.61%	本期逾期>90 天 利息延滯>90 天
		合計	100.00%	

註：不含存同及拆同。本表僅涵蓋國內OBU及DBU之暴險

(3)法人金融資產組合—產業別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產業別	比率
銀行業	9.16%
公營事業	30.27%
高科技業	20.40%
製造業	19.02%
不動產業	8.53%
服務業	9.63%
其他	2.99%
合計	100.00%

註：不含存同及拆同。本表僅涵蓋國內 OBU 及 DBU 之暴險

(4)消費金融資產組合—產品別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產品別	比率
房屋貸款	64.36%
信用卡應收款	12.14%
小額信貸	16.21%
現金卡	0.72%
其它-有擔保	5.50%
其它-無擔保	1.07%
合計	100.00%

3.流動風險暴險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10,653	277,213	366,029	255,733	167,589	242,891	701,1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84,012	163,130	225,919	302,362	266,236	319,325	607,040
期距缺口	126,641	114,083	140,110	(46,629)	(98,647)	(76,434)	94,158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a.全行

單位：美金千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008,257	18,609,956	13,968,292	8,904,277	6,063,226	3,462,5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972,722	20,382,139	12,558,840	10,730,094	6,377,389	1,924,260
期距缺口	(964,465)	(1,772,183)	1,409,452	(1,825,817)	(314,163)	1,538,246

b.海外分行

單位：美金千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973,788	10,323,009	6,549,074	3,168,015	2,489,825	1,443,8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191,876	11,689,227	5,559,703	3,597,093	2,439,788	906,065
期距缺口	(218,088)	(1,366,218)	989,371	(429,078)	50,037	537,800

4. 中信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房屋貸款證券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A 級受益證券餘額	4,325,000	-	-
B 級受益證券餘額	250,000	25,635	-
C 級受益證券餘額	150,000	150,000	-
D 級受益證券餘額	130,000	130,000	-
E 級受益證券餘額	176,192	174,101	174,101

5.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信銀行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項目(註 1)	帳列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註 2)	累計評價損 益(註 3)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ABS)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淨額	115,589	-	(8,356)	107,233
資產基礎商業本 票(ABCP)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淨額及應收 款項-淨額	2,268,724	3,934	-	2,272,658

註：原始成本為基準日之帳面金額的相對應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美國子行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項目(註 1)	帳列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註 2)	累計評價損 益(註 3)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 保證券(MB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694,398	19,152	-	1,713,550
擔保房貸憑證 (CMO)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552	6,204	-	108,756
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 (AB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09,152	(5,919)	(21,048)	482,184

註 1：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註 2：原始成本為基準日之帳面金額的相對應成本

註 3：累計評價損益含折溢價攤銷及應收息。

(2)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中信銀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行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台新銀行第七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ABCP)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及應收款項-淨額	新臺幣	土地銀行 臺北	101.11.15	102.2.18	1.135%	惠譽 臺灣 F2(twn)	到期一次還款	1,596,869	2,934	-	1,599,803	無	(1)93 開發 6B(主順位): 500,000 (2)93 開發 5A(主順位): 500,000 (3) 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2,600,000
台新銀行第十一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ABCP)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及應收款項-淨額	新臺幣	土地銀行 臺北	101.11.26	102.2.25	1.117%	惠譽 臺灣 F2(twn)	到期一次還款	449,345	671	-	450,016	無	(1) 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2,650,000

註: 中信金乙種特別股於101/12/28到期

美國子行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註)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31418AJE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SD	FNMA USA	13-Aug-12 17-Sep-12	1-Aug-42	3.0000%	AA+	每月	511,666	5,664	-	517,330	無	Senior

註:累計評價損益含折溢價攤銷

(3)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004-A特種貸款E級受益證券(ABS)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新臺幣	93.8.10	115.8.25	無	依債務人繳款情形還本先還A級再還B級以此類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004-A特種貸款E級受益證券(ABS)	115,589	-	(8,356)	107,233	無	1.借款人數目：1,846人 2.本金餘額總和：5,007,942 3.貸放月份：按月 91/4-94/9 4.初始貸款期間：227月 5.剩餘貸款期間：111月 6.利率：加權平均3.02% 7.目前貸放成數：10%-89.99% 擔保品的所在區域：彰化縣、嘉義縣(市)、新竹市(縣)、花蓮縣、宜蘭縣、高雄縣、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

註：原始成本為基準日之帳面金額的相對應成本。

(十)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年度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中信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1)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公告施行。修訂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保障範圍，除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外，並擴大保障層面至以紙本、電子媒體或其他形式存在之個人資料，並將個人資料法適用之對象擴展到每一個人及每個企業，而不限於過去的特定行業。

因應措施：

中信銀行已於 100 年底設立專案小組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宜，依個資管理潛在風險高低劃分為三階段，分階段執行個資辨識、衝擊分析、建立管理辦法與風險改善作業。中信銀行並已陸續對同仁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教育訓練，以降低作業上可能產生之個資外洩風險，並由具有實務經驗之顧問輔助指導。

(2)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政府為追查美國稅務居民海外資產逃漏稅，讓美國人更難利用海外帳戶或投資工具避稅，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 FATCA)，該法案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未來符合該法案所定義的「海外金融機構」，每年均須向美國稅務局（IRS）提供美國居民（含美國公民、持有綠卡或美國稅務居民）之帳戶資料，否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該海外金融機構來自美國的投資收入將面臨 30% 的扣繳。

因應措施：

中信銀行於 101 年底設立跨部門專案小組負責統籌規劃及辦理 FATCA 法案相關事宜，就 FATCA 法案對中信銀行業務衝擊之範圍及影響進行研議，同時委請外部專業顧問辦理 FATCA 法案之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同仁對 FATCA 法案的認知，並透過銀行公會 FATCA 專案小組了解政府對 FATCA 法案的態度，目前中信銀行已規劃導入專業顧問輔導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

(十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中信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帶動產業趨勢變化快速，客戶與銀行往來的交易模式從實體通路延伸至虛擬平台，支付工具亦不斷推陳出新，中信銀行積極掌握產業動態引進新觀念與技術，以客戶需求導向為重要前提，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精進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平台並推出嶄新的產品，期能提供客戶更為完善、便利、安全的金融服務。

(十二)形象改變對中信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致力於提供顧客最佳的金融服務一直是中信銀行的目標，在此同時，中信銀行也持續投身於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責任，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核心理念，改善服務品質並朝向成為客戶最信賴的金融機構邁進。

(十三)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

1.中信銀行進行購併之預期效應及因應措施：

(1)擴張營業網點，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務。

(2)快速累積資產規模及客戶，提升競爭力。

(3)透過購併達成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中信銀行進行購併之可能風險：

- (1) 併購前存在資訊不對稱風險：在購併雙方資訊不對稱下，須概括承受體質不佳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全部風險，而針對體質好的銀行也或許會因為出價過高而導致購併失敗。
- (2) 購併後之整合風險：無論是在組織文化、人事、工作環境、系統、制度及管理風格等方面的整合都將會是購併後最大的挑戰。
- (3) 針對上述所提到的風險，中信銀行將透過在購併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解決，除此之外，中信銀行將透過審慎的事前評估以減低資訊不對稱的風險，並在購併之後，經由嚴密的整合計畫來減低購併失敗的可能性並提高購併整合後的整體效益。

(十四)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

擴充營業據點預期效益在於可以延伸中信銀行的服務範圍，以深入每個地區提供最貼切的金融服務，並透過一致的管理平台串聯起綿密的服務網路，發揮共同行銷效益。除此之外，營業據點的選擇皆經過內部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評估，以使每間營業據點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因此相關風險有限。

(十五)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目前中信銀行業務主要區分為法人金融、個人金融、支付業務以及投資業務四大事業主體，中信銀行秉持著充分授權的原則，讓各事業處能獨立經營發展，目前各事業處業已經營至相當規模，彼此獨立營運狀況良好，經營穩健，並無因業務過度集中所引發之相關風險問題。

(十六) 董監或持股超過 1% 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中信金控持股 100% 之子公司，董事皆由中信金控指派，對經營團隊深具信心，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考量。

(十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

中信銀行自成立以來，恪遵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各項行政法規，在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方面，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所引發的風險。

(十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1. 101 年年報重大訴訟非訟案件—中信銀行

基準日：102 年 4 月 26 日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香港分行購買及處分海外結構債連結兆豐金股票案。(註 1)	-	96.2.15 起訴 張○○、林○○ 98.12.24 起訴 辜○○	張○○、林○○、 鄧○○、辜○○	兩案目前均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
消基會受讓因亞歷山大、亞爵國際育樂、君生活等三家(股)公司停業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對中信銀行提起民事訴訟案。	新臺幣 907,607,204 元正	97.1.22 起訴 (97.8.13 追加 訴訟)	原告：消基會 被告： 中信銀行、聯合信用卡中心、花旗銀行及亞歷山大、亞爵國際育樂、君生活等三家(股)公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
1. 中信銀行於 98.4.22 以產品代號 4B19 及 4075 兩檔連動債券作為主張假扣押之依據，對臺北富邦銀行以聯貸案管理銀行身分應支付給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下稱 LBCCA)之高鐵聯貸案第 3 次利息新臺幣 186,276,716 元及第 4 次部分利息新臺幣 8,213,310 元進行假扣押執行。 2. 中信銀行於 98.4.22 以產品代號 4088 連動債券作為主張假扣押之依據，對英商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下稱 LBIE)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金債權進行假扣押執行且扣得新臺幣 166,873,200 元。 3. 中信銀行於 98.6.1 向臺北地方法院遞出民事起訴狀【被告為 LBHI、LBT、LBIE、LBCCA、Richard S.Fuld, Jr. (LBHI 之 CEO)】，以產品代號 4075、4088、4095、4B19 等四檔連動債券作為債權依據，請求美金 11,229,916 元及澳幣 10,310,681 元之損害賠償金額。	美金 11,229,916 元 及澳幣 10,310,681 元	1. 98.6.1 起訴。 2. 100.1.17 提起抗告。 3. 100.1.26 提起上訴。	原告： 中信銀行 被告： 1.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BHI)(已於 99 年 1 月撤回對該被告之起訴) 2. Richard S. Fuld, Jr (LBHI 之 CEO). 3.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LBT) 4.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LBCCA) 5.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LBIE)	1. 因中信銀行對 LBHI 起訴，恐違反美國破產法之「自動中止」規定且有涉及懲罰性裁罰之風險，故於 99 年 1 月間，中信銀行已對 LBHI 撤回訴訟。 2. 臺北地方法院於 99.12.30 日以裁定駁回 LBT、Richard S.Fuld, Jr 之訴(理由：無管轄權。)，並以判決駁回 LBCCA、LBIE 之訴(理由：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於我國均無適用。)，後中信銀行於 100.1.17 對前揭裁定提起抗告，另於 100.1.26 對前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已於 100.8.30 裁定廢棄前揭臺北地方法院所為駁回中信銀行之訴之裁定，LBT 及 Richard S. Fuld, Jr. 並於 100.9.16 就上述臺灣高等法院之裁定提出再抗告，此部分於 101.1.2 由最高法院廢棄原二審裁定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後因中信銀行於 101.2.23 向臺灣高等法院撤回抗告而結案。另中信銀行提出上訴部分，已於 101.1.17 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經中信銀行內部評估後決定不提出上訴，並於 101.2.23 確定結案。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中信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之受託人身分為客戶購買之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下稱 LBT)發行並由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下稱 LBHI)保證之 22 檔連動債，惟由於 LBHI 及 LBT 分別在 1.美國及 2.荷蘭進入破產程序，中信銀行已委任國內外律師處理連動債券在美國及荷蘭債權申報相關事宜。	美金 515,776,372.89 元 (註 2)	1. 97.9.15 (LBHI)。 2. 97.10.8 (LBT)。	申報債權人： 中信銀行 破產人： 1. LBHI (美國) 2. LBT (荷蘭)	1.對 LBHI 之部分： (1)中信銀行對於持有之連動債券(共計 22 檔)，已依法完成債權申報程序。 (2)中信銀行已完成加速到期通知。 (3)LBHI 已遞交修正後之共同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 (4)中信銀行已於 100 年 11 月就 LBHI 提出之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投票表達反對。 (5)美國破產法院於 100.12.6 裁定確認 LBHI 提出之第三次重整計畫。 (6)LBHI 依第三次重整計劃執行分配，中信銀行已分於 101.4.18 及 101.10.2 收到首次及第二次分配款。 2.對 LBT 之部分： (1)中信銀行已完成加速到期通知。 (2)LBT 破產管理人與 LBHI 就有關公司間債權進行討論。 (3)跨國破產合作協議持續進行。 (4)債權申報日期未定：破產管理人無意於 2011 年年中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 (5)LBT 已於破產報告中明訂加速到期通知截止日；破產管理人擬請求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於 2012 年第 2 季或第 3 季指定債權申報日及債權認可日期。 (6)LBT 於 101.12.10 公告和解計劃。中信銀行已透過國際清算系統提出同意和解計劃之指示並申報債權。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中信銀行「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之承攬契約履約爭議。	新臺幣 316,388,718 元正	100.2.21 起訴	原告：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中信銀行、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1.4.20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嗣原告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中信銀行借款戶仕欽科技企業(股)公司提供其對日商富士通公司之應收帳款美金1億零928萬元及尚待確認之微星科技(股)公司應收帳款向中信銀行申辦融資，貸款美金8仟零24萬元，因仕欽公司相關人員涉及銀行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銀行法等，中信銀行依法提起刑事告訴。	-	97.7.4 提出告訴，98.10.8 檢察官起訴	告訴人： 中信銀行 被告： 曾○○、曾○○、 黃○○、鄭○○	板橋地方法院一審宣判全部被告皆有罪，嗣全部被告皆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出售不良債權案。	本案係中信銀行於95年3、4月間出售華王電機、皇普建設、萬有紙業與鳳信不良債權，以及孫公司中信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第一」)於94年11月間出售整批不良債權案(其中中信銀行出售華王電機、皇普建設與萬有紙業不良債權，以及中信第一出售整批不良債權等交易，嗣後均因故於95年7月間解除，相關交割款項已分別返還中信銀行與中信第一)，目前由檢察官偵查中。本案部分被告從事該等關係人交易及該等關係人交易未依規定揭露之問題所涉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經檢察官移請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惟目前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澄清湖大樓案。	本案係中信銀行於94年11月間向泰通簽約購入澄清湖第二訓練中心不動產(合約成交金額新臺幣950,000,000元)，價款於94年12月付清，並於95年1月完成過戶，本案目前由檢察官偵查中。本案部分被告從事該等關係人交易及該等關係人交易未依規定揭露之問題所涉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經檢察官移請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惟目前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1：本案係屬被告個人之訴訟案件，而非屬中信銀行本身之訴訟案件。

註2：其中包含22檔債券名目本金美金515,667,102.07元及國際證券編碼XS0365192078之債券應計利息美金109,270.82元。

2. 101 年年報重大訴訟非訟案件—美國子行 Chinatrust Bank (USA)

基準日：102 年 4 月 26 日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32 nd Avenue LLC 主張 Chinatrust Bank (USA)明知 Evangelos Gerasimou 未經原告同意將授信擔保物轉讓予 Higgins Ave. LLC, 並由 Higgins Ave. LLC 承擔原告作為抵押人之地位，Chinatrust Bank (USA)違反契約義務致其受有損害而提起訴訟。	約美金 1,000 萬元 (並請法院判定相當數額之懲罰性賠償金)	95.8.23	原告： 32 nd Avenue LLC 被告： Chinatrust Bank (USA)等被告	1.本案擔保物因原告負責人之其他訴訟案件遭法院扣押乙事，聯邦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已裁定確認 Chinatrust Bank (USA)對本案不動產之權利，將本案不動產從扣押命令中排除。 2.Chinatrust Bank (USA)依上開聯邦地方法院之裁定向紐約州皇后郡地方法院(NY State Supreme Court; Queens County)聲請簡易判決遭駁回，Chinatrust Bank (USA)就前揭紐約州皇后郡地方法院之裁定提起上訴，復經紐約州上訴審法院(New York Appellate Division, Second Department)駁回。 3.本案將進入實體審判程序。
借戶 349 Metropolitan Avenue, LLC Avi Galapo 在 Chinatrust Bank (USA) 讓售該筆借	約美金 2,700 萬元	98.12.26	原告： 349 Metropolitan Avenue, LLC, Avi Galapo 被告：	Chinatrust Bank (USA)將系爭授信案不良債權出售予第三人，該受讓人已與原告達成和解，原告顧問律師已向法院聲請解除委任，依美國法令規定，因原告屬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如原告嗣未委任其他律師，則法院將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款債權與第三人之前，似以阻擾債權之讓售為目的，向法院聲稱 Chinatrust Bank (USA)未依約貸放因而構成詐欺。			Chinatrust Bank (USA)	裁定駁回本案訴訟，是以 Chinatrust Bank (USA)暫不主動進行任何程序，因而本案訴訟暫時停止(pending)。
借戶 11 East 36 th LLC 及 Morgan Lofts LLC 等人因與 Chinatrust Bank (USA)往來不動產開發融資業務爭議，提起民事訴訟。	約美金 3,000 萬元及訴訟費、律師費及懲罰性賠償金(註 1)	99.10.29	本訴原告： Griffon V, LLC 本訴被告暨第三人訴訟原告(Third-Party Plaintiffs)： 11 East 36 th LLC; Morgan Lofts LLC 等人 第三人訴訟被告(Third-Party Defendants)： Chinatrust Bank (USA) 等被告	1. 第三方原告因大型不動產開發案件資金需求分別向 Chinatrust Bank (USA)與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Chinatrust Bank (USA)嗣將其對第三人訴訟原告之部份融資債權轉讓予本訴原告 Griffon V, LLC。 2. Griffon V, LLC 對第三人訴訟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還款，第三人訴訟原告以 Chinatrust Bank (USA)違約轉讓其債權予第三人、涉及不當行為等請求損害賠償。 3. 本案目前由紐約州納蘇郡地方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County of Nassau)審理中。 4. 就同一融資業務爭議，第三人訴訟原告對 Chinatrust Bank (USA)等被告另於紐約州紐約郡地方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County of New York)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第一審法院判決 Chinatrust Bank (USA)勝訴，對造當事人已就該項判決提起上訴，該案目前由紐約上訴審法院(Appellate Division, First Department)審理中。
借戶 Calabrese Investors, LLC 因與 Chinatrust Bank (USA)往來不動產融資業務爭議，提起民事訴訟。	約美金 2,014.5 萬元(註 2)	99.10.27 起訴 100.8.23 追加起訴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 等被告	原告： Calabrese Investors, LLC 被告： Chinatrust Bank (USA);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 等多名被告	1. 原告因購買不動產融資需求於 94 年間分別向 Chinatrust Bank (USA)等金融機構往來融資業務，並將本案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 Chinatrust Bank (USA)，設定次順位抵押權予其他金融機構。 2. 原告於 Chinatrust Bank (USA)開立還款專戶，並約定出售不動產之價金應優先沖償其對 Chinatrust Bank (USA)之債務。 3. 原告主張 Chinatrust Bank (USA)違反債務清償次序之協議與對其還款專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主張 Chinatrust Bank (USA)與其他被告涉及之不當行為等請求損害賠償。 4. 本案目前由紐約州地方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County of New York)審理中。

註 1：第三人訴訟原告共引用多項請求權基礎，合計請求美金約 3,000 萬元及訴訟費、律師費及懲罰性賠償金。惟上開請求原因事實重複，根據外國律師表示，第三人訴訟原告請求之金額亦有重複。

註 2：第三人訴訟原告共引用多項請求權基礎，合計請求美金約 2,014.5 萬元。惟上開請求原因事實重複，根據外國律師表示，第三人訴訟原告請求之金額亦有重複。

註 3：有關(1)97 年 8 月間 Chinatrust Bank (USA)及 Vien Dong 等相互間所提起之訴訟，Chinatrust Bank (USA)已將該等借款債權以不良債權之方式出售予 Chinatrust Bank (USA)之母公司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下稱「CCC」)，CCC 已出售相關擔保品，至於 Chinatrust Bank (USA)為被告之訴訟，美國法院判決 Chinatrust Bank (USA)勝訴確定；(2)98 年 3 月間 4102 13TH Avenue Development, LLC.et.al.對 Chinatrust Bank (USA)所提起之訴訟，雙方於 99 年 4 月和解並已撤回訴訟；(3)98 年 5 月間 Chinatrust Bank (USA)與 Toluca Lake Vintage, LLC.et.al. 相互間所提起之訴訟，雙方於 99 年 4 月和解並撤回訴訟；(4) Encinal Broadway, LLC.等原告於 99 年

11 月間對 Chinatrust Bank (USA)所提之訴訟，雙方已經和解，原告並已撤回訴訟。此等訴訟案件已和解或終結，其結果對本行之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中信銀行依法應揭露之本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請參考上述項目及附錄一第 76 至 78 頁之其他重大法律事項。

4.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及訴願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復查內容
94	商譽攤銷及利息收入
95	商譽攤銷、利息收入及其他費用

年度	訴願內容
92	商譽攤銷
93	商譽攤銷及利息收入

(十九)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使本公司得以迅速動員人力、物力，立即研判與分析情勢，並採取有效對策，於最短時間內消除危機情況或使危機情況對本公司之損害降低至最低程度，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設有危機處理小組並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危機處理政策處理危機事件。

危機處理小組執行長確認重大危機事件發生後，由小組執行長報告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決定是否召集小組成員，副召集人得先行召集小組成員再向小組召集人報告。危機小組成員接到召集通知之後，應依指定時間、地點集合，針對危機事件商討與決定有效處理對策，並應儘速完成一切應變計畫與準備工作。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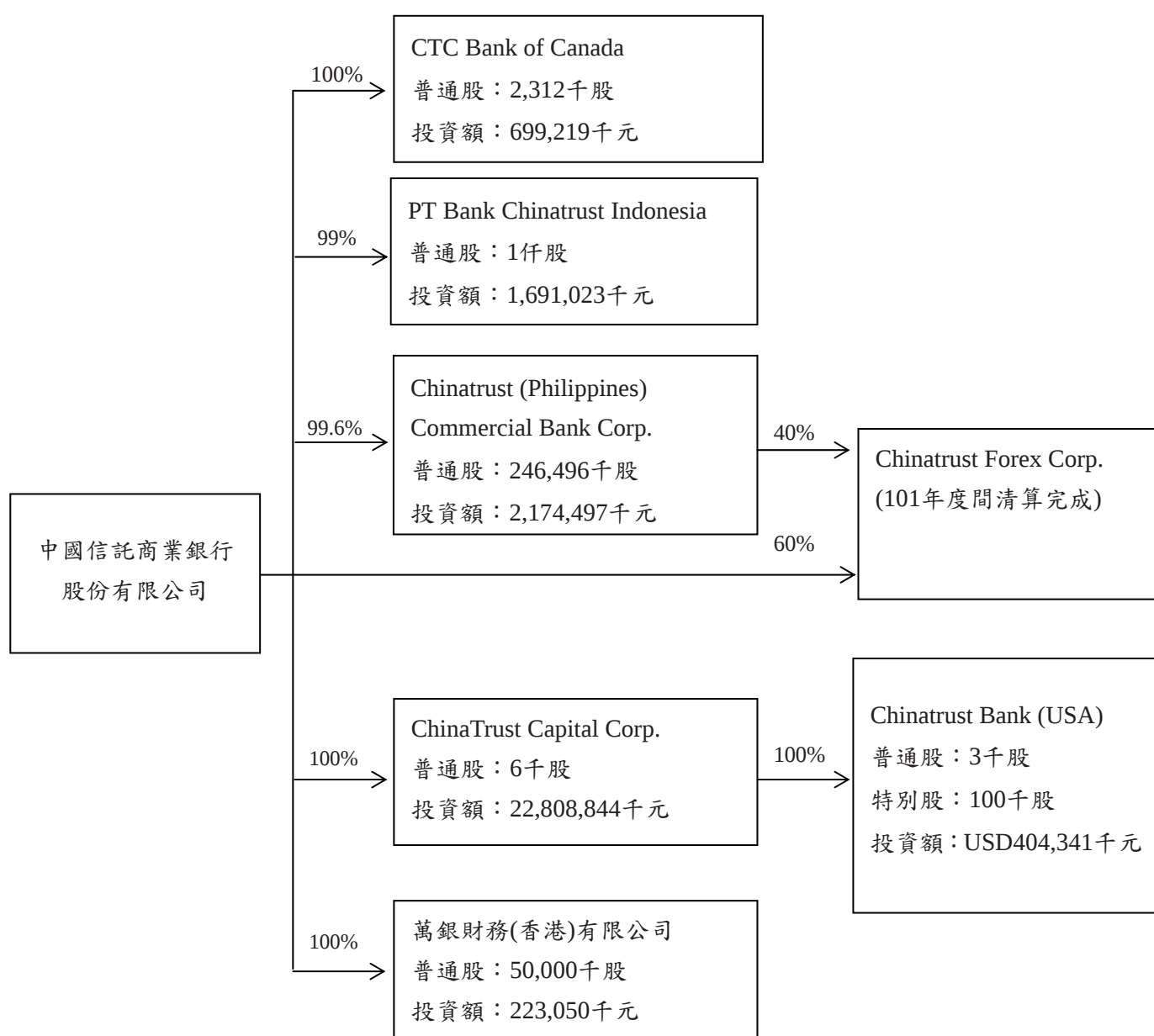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中信銀行 101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錄二)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淨收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Chinatrust(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	1,759,090	15,330,049	10,767,439	4,562,610	註 1	1,377,042	223,893	0.90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452,655	20,557,019	14,760,110	5,796,909	註 1	1,502,117	495,040	330,027
CTC Bank of Canada(註3)	820,316	7,530,610	6,368,493	1,162,117	註 1	184,662	49,700	21.50
ChinaTrust Capital Corp.	187	46,567,145	31,045,728	15,521,417	註 1	1,626,320	411,737	64,031
Chinatrust Bank (USA)	22,467	43,487,860	35,408,743	8,079,117	註 1	115,703	(41,911)	(15,305)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87,950	381,357	44,203	337,154	5,359	5,294	1,502	0.03

註 1：銀行業按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並無營業收入。

註 2：Chinatrust Forex Corp.已於 101 年度間清算完成，且本期無營業活動，故無損益。

註 3：101 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加幣 10,000 千元。

3.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	董事長	李文宏	246,496	99.6%
	副董事長/董事(內部)	Mr. William B. Go		
	總經理/董事(內部)	陳景明		
	董事(內部)	劉景中		
	董事(內部)	許俊仁		
	董事(外部)	Mr. Edwin B. Villanueva		
	董事(外部)	Mr. Ng Meng Tam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董事長	李文宏	1	99%
	董事(內部)	魏爾彰		
	董事(外部)	Mr. Zairyanto Poedjiaty		
	董事(外部)	Mr. Imbang Jaya Mangkuto		
	總經理	石家林		
CTC Bank of Canada	董事長	Geoffrey J Liu	2,312	100%
	總經理/董事(內部)	林飛虎		
	董事(內部)	Noor A Menai		
	董事(外部)	Mr. Stephen Hume		
	董事(外部)	Mr. Stanley Kwok		
	董事(外部)	Mr. William Neilson		
	董事(外部)	Mr. Leigh L. C. Pan		

Chinatrust Capital Corp.	董事長/總經理	童兆勤	6	100%
	董事(內部)	施景富		
	董事(內部)	Mr. Jack Cheng		
	董事(外部)	Mr. Joseph H. Tseng		
Chinatrust Bank(USA)	董事長	童兆勤	普通股 3 特別股 100	100%
	總經理/董事(內部)	Mr.Noor Menai		
	董事(內部)	劉建虹		
	董事(內部)	鄭泰克		
	董事(內部)	Mr. Paul Fritts		
	董事(外部)	Mr. Joseph H. Tseng		
	董事(外部)	Mr. Bill Walbrecher		
	董事(外部)	Mr. Anders Chung Yang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國倫	50,000	100%
	董事	周世昌		
	董事	陳永晉		
	董事	謝載祥		

(註)Chinatrust Forex Corp.已於 101 年度間清算完成，於刊印日已無董事、總經理。

4.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	84.9.7	16th to 19th Floors, Fort Legend Towers, 31st Street corner 3rd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PHP2,479,687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85.10.15	Tamara Center, 15th-17th Fl., J1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IDR 150,000,000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CTC Bank of Canada	87.11.12	1518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C., Canada, V6J1W8	CAD28,000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ChinaTrust Capital Corp.	78.2.27	22939 Hawthorne Boulevard, 2nd Floor, Torrance, CA 90505, USA	USD6.43028 千元	投資業務
Chinatrust Bank (USA)	84.2.27	22939 Hawthorne Boulevard, 2nd Floor, Torrance, CA 90505, USA	USD771.108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87.5.18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8 樓 2812 室	HKD50,000 千元	企業授信及投資業務

(註)Chinatrust Forex Corp.已於 101 年度間清算完成。

(三)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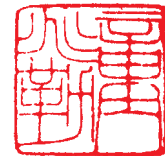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童 兆 勤

中 華 民 國一〇二年 三 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音煒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100% 持 股之控制 從屬關係	7,537,137,601 股	100%	無	董 事 長	童 兆 勤
					副董事長	陳 國 世
					董 事	江 俊 德
					董 事	薛 香 川
					董 事	顏 文 隆
					董 事	梁 德 強
					獨立董事	李 志 宏
					獨立董事	王 鍾 渝
					獨立董事	李 文 智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 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租 金總額	本期 收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辦公大樓	臺北市松壽路3號 6F 17F 19F 20F	100.12.1~103.11.30 101.1.1~102.12.31 102.2.1~102.12.1 101.1.1~102.12.31	營業 租賃	雙方 議價	按季收現	正常	3,408	已收	押金 821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度

控制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公司	\$ 30,417,078	76,542	0~0.17%	3,100

(2)其他：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收取電腦資訊費及各項手續費等為28,676千元(其中1,968千元帳列應收款項)。另墊付股務代理相關費用為10,332千元(其中6千元帳列短期墊款尚未收回)，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支付該公司代墊保險費、信評費及匯費等為223千元。

(六)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 4 月 26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中信銀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01 年 12 月 7 日公告董事長辜濂松先生辭世。

拾、國內外營業據點

一、國內營業據點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營業部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1 樓	(02)2722-2002
城中分行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1 樓	(02)2381-8740
大安分行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1 樓	(02)3365-1988
東門分行	(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 樓	(02)2395-8000
華山分行	(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1 樓	(02)2341-3000
站前分行	(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 樓	(02)2311-3598
大同簡易型分行	(103)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6 號 1 樓	(02)2598-2366
承德分行	(103)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 樓	(02)2556-2088
民權西路分行	(103)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4 之 1 號 1 樓	(02)2557-2919
中山分行	(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06 之 2 號 1 樓	(02)2523-5222
民生分行	(104)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8 號 1 樓	(02)2564-1818
東民生分行	(104)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1 樓	(02)2509-3656
城北分行	(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8 號 1 樓	(02)2562-3789
南京東路分行	(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16 號 1 樓	(02)2523-2238
城東分行	(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 樓	(02)2567-7377
龍江分行	(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1 樓	(02)2515-8811
大直分行	(104)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38 號 1 樓	(02)8502-6002
長安分行	(104)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8 號 1 樓	(02)2778-5881
中崙分行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1 樓	(02)2767-2669
西松分行	(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1 號 1 樓	(02)2717-7100
復北分行	(105)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 樓	(02)8770-5566
敦北分行	(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1 樓	(02)2713-3322
富錦分行	(105)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號 1 樓	(02)2760-2766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仁愛分行	(106)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1 號 1 樓	(02)2775-4600
復興分行	(106)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51 號 1 樓	(02)2777-1988
安和分行	(10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95 號 1 樓	(02)2738-6171
延吉分行	(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8 號 1 樓	(02)2771-6000
忠孝分行	(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71 號 1 樓	(02)2752-0310
信義分行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1 樓	(02)2707-9977
敦南分行	(106)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8 號 1 樓	(02)2325-3616
公館分行	(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81 號 1 樓	(02)2362-3377
萬華分行	(108)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2 號 1 樓	(02)2389-8188
市府分行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1 樓	(02)2722-1668
永吉分行	(110)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8 號 1 樓	(02)2761-7999
松山分行	(1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0 號 1 樓	(02)2346-6711
天母分行	(11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0 號 1 樓	(02)2832-2888
劍潭分行	(111)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50 號 1 樓	(02)2882-7979
北天母分行	(11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0 號 1 樓	(02)2876-6100
士林分行	(11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07 號 1 樓	(02)2883-9900
北投分行	(112)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17 號 1 樓	(02)2898-3039
石牌分行	(112)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46 號 1 樓	(02)2821-3366
內湖分行	(114)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58 號 1 樓	(02)2793-8668
東湖簡易型分行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182 號 1 樓	(02)2631-2288
瑞光分行	(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4 號	(02)2798-5600
成功分行	(114)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1 號 1 樓	(02)8791-1686
文山分行	(116)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 248、250 號 1 樓	(02)2933-5358
景美分行	(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405 號	(02)2932-9838
木柵分行	(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69 號 1 樓	(02)2937-5890
基隆分行	(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50 號 1 樓	(02)2422-1166
板新分行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1 樓	(02)8961-1500
板橋分行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7 號 1 樓	(02)2960-6600
江翠分行	(220)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三段 8 號 1 樓	(02)2257-8999
重慶分行	(220)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90 號 1 樓	(02)2963-4567
新板特區分行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1 樓	(02)8961-1500
汐止分行	(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6 號 1 樓	(02)2648-9699
新店分行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6 號 1 樓	(02)2912-9988
北新店分行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5 號 1 樓	(02)2913-5000
寶強分行	(231)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31 號 1 樓	(02)2912-3366
永和分行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15 號 1 樓	(02)8923-5008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雙和分行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588 號 1 樓	(02)2923-3333
南勢角分行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 號 1 樓	(02)2949-8838
中和分行	(235)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66 號 1 樓	(02)2245-2277
板和簡易型分行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1 樓	(02)8226-1288
土城分行	(236)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04 號 1 樓	(02)2263-0888
金城分行	(236)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6 號 1 樓	(02)2260-1177
樹林分行	(238)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22 號 1 樓	(02)2681-2345
三和分行	(241)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9 號 1 樓	(02)2286-3286
三重分行	(241)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08 號 1 樓	(02)2982-8121
重新分行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42 之 1 號	(02)8972-6189
重陽分行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6 號 1 樓	(02)8988-1199
二重埔簡易型分行	(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70 之 1 號 1 樓	(02)2995-9876
新莊分行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20 號 1 樓	(02)2992-9696
丹鳳分行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79 之 15 號 1 樓	(02)2906-6888
北新莊分行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57 號 1 樓	(02)2277-6789
民安簡易型分行	(242)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179 號 1 樓	(02)2206-8887
蘆洲分行	(247)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211 號 1 樓	(02)2848-2008
東蘆洲分行	(247)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135 號 1 樓	(02)2283-9300
北蘆洲分行	(247)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355 號 1 樓	(02)2288-1999
淡水簡易型分行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23 號 1 樓	(02)8631-8822
宜蘭分行	(260)宜蘭縣中山路二段 271 號 1 樓	(03)935-1122
羅東分行	(265)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32 號 1 樓	(03)957-4320
新竹分行	(300)新竹縣東區中正路 158 號 1 樓	(03)522-2687
東新竹分行	(300)新竹縣東區建中路 32 號 1 樓	(03)574-9190
竹科分行	(300)新竹縣東區金山街 2 號 1 樓	(03)563-8080
經國分行	(300)新竹縣東區經國路一段 375 號 1 樓	(03)535-7655
光復分行	(300)新竹縣東區關新路 19 巷 35 號	(03)579-0678
寶山分行	(300)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301 號	(03)562-8877
竹北分行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49 號 1 樓	(03)656-0222
中原分行	(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二段 445 號 1 樓	(03)466-2211
內壢簡易型分行	(320)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一段 262 號 1 樓	(03)461-1998
中壢分行	(320)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500 號 1 樓	(03)422-3131
南中壢分行	(324)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68 號	(03)402-8788
藝文分行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51 號	(03)301-8000
桃園分行	(330)桃園縣成功路一段 32 號 1 樓	(03)337-3266
南桃園分行	(330)桃園縣復興路 389 號 1 樓	(03)338-8866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北桃園分行	(330)桃園縣經國路 126 號 1 樓	(03)315-0566
林口分行	(333)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 233 號 1 樓	(03)396-2777
八德分行	(334)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965 號 1 樓	(03)371-6565
南崁分行	(338)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257 號 1 樓	(03)321-2211
頭份分行	(351)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51 號 1、2 樓	(037)695678
臺中分行	(400)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50 號 1 樓	(04)2229-2161
中港分行	(403)臺中市西區臺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 樓	(04)2314-9999
科博館分行	(403)臺中市西區臺中港路一段 179 號 1 樓	(04)2310-1258
北臺中簡易型分行	(404)臺中市北區育才北路 77 號 1 樓	(04)2223-1666
文心分行	(406)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75 號 1 樓	(04)2246-9988
市政分行	(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3 號	(04)2254-5333
西屯簡易型分行	(407)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三段 111 號 1 樓	(04)2355-1000
惠中簡易型分行	(408)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88 號	(04)2389-1269
南屯分行	(408)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34 號 1 樓	(04)2471-2268
公益分行	(408)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3 號 1 樓	(04)2329-1111
大里分行	(412)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0 號 1 樓	(04)2481-3333
豐原分行	(420)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45 號 1 樓	(04)2520-1010
彰化分行	(500)彰化縣曉陽路 76 號 1 樓	(04)727-9933
員林分行	(510)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372 號 1 樓	(04)836-8676
南投簡易型分行	(540)南投縣中山街 220 號 1 樓	(049)220-7711
嘉義分行	(600)嘉義市民生北路 241 號 1 樓	(05)228-6600
斗六分行	(640)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 2 號 1 樓	(05)536-0099
臺南分行	(700)臺南市中區府前路一段 159 號 1 樓	(06)215-2345
中臺南分行	(700)臺南市中區民生路一段 167 號 1 樓	(06)241-2318
西臺南分行	(700)臺南市中區金華路四段 212 號 1 樓	(06)226-3636
中華分行	(701)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95 號 1 樓	(06)335-3535
東臺南分行	(701)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290 號 1 樓	(06)208-5522
南臺南分行	(702)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236 號 1 樓	(06)291-9999
永康分行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 樓	(06)202-5787
鹽行分行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111 號 1 樓	(06)253-9199
仁德簡易型分行	(717)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478 號 1 樓	(06)279-8099
佳里分行	(722)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10 號 1 樓	(06)722-1335
新營分行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7 號 1 樓	(06)633-6789
新興分行	(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06 號 1 樓	(07)226-2325
民族分行	(800)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7 號 1 樓	(07)238-6567
高雄分行	(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68 號 1 樓	(07)231-8141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東高雄分行	(802)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9 號 1 樓	(07)535-1885
南高雄分行	(806)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21 號 1 樓	(07)336-6768
前鎮簡易型分行	(806)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80 號 1 樓	(07)726-1066
九如分行	(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51 號 1 樓	(07)380-5558
三民分行	(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66 號 1 樓	(07)316-1155
北高雄分行	(807)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 52 號 1 樓	(07)346-1199
右昌簡易型分行	(811)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3 號 1 樓	(07)368-1699
博愛分行	(813)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88 號 1 樓	(07)556-7909
岡山簡易型分行	(820)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88 號 1 樓	(07)623-5500
鳳山分行	(830)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85 之 1 號 1 樓	(07)745-1199
五甲分行	(830)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99 號 1 樓	(07)821-5101
青年分行	(830)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315 號 1、2 樓	(07)777-7668
屏東分行	(900)屏東縣自由路 450 號 1 樓	(08)738-3000
臺東簡易型分行	(950)臺東市中山路 279 號 1 樓	(089)339898
花蓮分行	(970)花蓮縣中山路 376 號 1 樓	(03)834-0566
東花蓮分行	(970)花蓮縣公園路 1 之 7 號 1 樓	(03)835-1101

二、國外營業據點

(一)分行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8 樓 2801 室 2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852-2916-1888	852-2810-9742
香港分行財富管理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8 樓 2801 室 2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852-2916-1988	852-2916-1989
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 1 號 26 樓(尖沙咀地鐵站 C1 出口) 26/F, One Peking, No.1 Peking Road, Tsim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852-2916-1688	852-2805-0899
新加坡分行	8 Marina View, #33-02,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65-6351-4888	65-6532-599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00 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 27 樓 郵編 200120 27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86-21-2080-5888	86-21-6877-8788
紐約分行	3rd Fl., 366 Madison Ave., NY, NY10017, USA	1-212-4578888	1-212-4576666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新德里分行	A1-16, Wenger House, Rajiv Chowk, Connaught Place, New Delhi-110 001	91-11-43688888	91-11-23731815
斯里伯魯德分行	Plot No.42 (old No. 105) Chennai Bangalore Highways NH4, Sriperumbudur, Kancheepuram District Tamil Nadu- 602105	91-44-66227700	91-44-66227799
胡志明市分行	Unit 902-909, 9th Floor, Kumho Asiana Plaza Saigon, 39 Le Duan St., Dist 1, HCMC, Vietnam	848-3910-1888	848-3910-1999
東京分行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37F 10-1 Roppongi 6-Chome, Minato-Ku, Tokyo 106-6137 Japan	813-5413-8168	813-5413-8140

(二)子行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中國信託(菲律賓)商業銀行	16th to 19th Floors, Fort Legend Towers, 31st Street corner 3rd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 Philippines 1634	63-2-9889287	63-2-57679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	1518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C., Canada, V6J 1W8	1-604-6833882	1-604-6833723
美國中信銀行	22939 Hawthorne Boulevard, 2nd Floor, Torrance, CA 90505, USA	1-310-7912828	1-310-79128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印尼)	TamaraCenter, 15th-17th Fl., J1 Jend. Sudirman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62-21-25578787	62-21-5206378

(三)辦事處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曼谷辦事處	Diethelm Tower A, Suite 803 93/1 Wireless Road, PathumwanBangkok 10330, Thailand	66-2-2543139	66-2-2566480
河內辦事處	4th Fl., 41B Ly Thai To Street, Hanoi, Vietnam	84-4-8249088	84-4-8249099
洛杉磯辦事處	17851 Colima Road, City of Industry, CA91748, USA	1-626-8397660	1-626-8393562
北京代表處	中國大陸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甲八號和喬大廈B座111室 B-111, The grand pacific building, 8a, Guanghua r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P. R.C. 100026	86-10-65813700	86-10-65815701

附錄一

股票代碼：58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
電話：(02)2722-20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58
(五)關係人交易	59~70
(六)質押之資產	7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72~7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7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十)其 他	78~9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3~94
3.大陸投資資訊	94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94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5~11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有關財務報表附註七(三)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富輝
楊淑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1.12.31	100.12.31	變動百分比
現金(附註二、四(一)及五)	\$ 35,870,710	32,573,286	(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95,212,837	102,174,935	(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三)、(十五)、(廿八)及五)	73,636,594	61,913,374	(19)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四)、五、六及十(三))	137,255,423	126,575,158	9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四(五)、(廿七)、五及十(三))	1,070,104,445	1,001,774,522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十五)、(廿八)、六及七(一))	300,793,151	312,895,651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七)、(八)、(十五)及六)	69,893,179	93,759,422	3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29,255,758	28,802,497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及六)	7,641,836	13,177,035	(42)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一)、六及七(一))	36,846,169	33,373,124	1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十二))	11,818,246	11,860,472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三)、(二十)及(廿一))	6,616,409	5,799,944	14
負債合計	29,255,758	28,802,497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廿三)及(廿五))	31,500	31,500	(42)
保留盈餘：	32,001	32,001	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03	32,003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32,011	32,011	14
累積盈餘(附註四(廿四))	32,501	32,501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3	32,503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521	32,521	10
固定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十一))	32,523	32,523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2,544	32,544	1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六)及(廿八))			1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二十))			10
股東權益合計			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74,944,757	1,824,679,422	3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	\$ 37,333,580	34,324,144	9	
51000	減：利息費用	(12,987,419)	(10,999,180)	(18)	
	利息淨收益	24,346,161	23,324,964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23,329,644	22,009,348	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三)、(廿七)及(廿八))	1,999,708	304,424	55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廿七))	911,935	1,793,036	(49)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九))	1,256,841	2,327,474	(46)	
49600	兌換損益	1,844,329	1,375,681	3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十三))	(645)	-	-	
58099	彩券回饋金(附註七(一))	(2,086,800)	(2,086,800)	-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四(十)及十(一))	765,620	539,520	42	
49500	淨收益	52,366,793	49,587,647	6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四)及(五))	(345,294)	(492,573)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十)、(廿三)、(廿四)、(廿五)及十(一))				
58500	用人費用	(16,731,540)	(15,731,801)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30,405)	(1,938,060)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385,932)	(11,828,391)	(5)	
	稅前淨利	21,173,622	19,596,822	8	
69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廿一))	(2,773,179)	(2,730,543)	(2)	
	本期淨利	\$ 18,400,443	16,866,279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六))	\$ 2.81	2.44	2.60	2.24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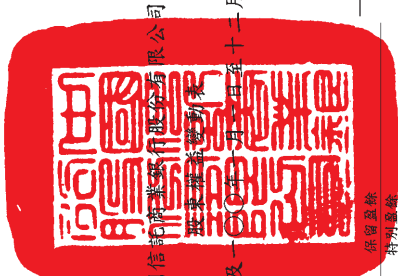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道藩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75,103,257	16,657,747	25,128,194	2,269,635	13,217,663	(2,810,540)	(880,425)	416	123,983	128,822,46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69,635)	2,269,635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4,394	-	-	-	-	-	-	-	234,394
盈餘指撥及分配(注):	-	-	-	-	-	-	-	-	-	-
盈餘指撥現金股利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3,954,381	-	(3,954,381)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11,264,738)	-	-	-	-	(11,264,738)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268,119)	-	-	-	-	-
現金流量迴轉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16,866,279	-	-	-	-	16,866,2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1,820,250)	(1,820,250)
國外營運淨投資增減	-	-	-	-	-	-	(325,502)	-	(79,773)	(79,7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819	5,819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28,281)	-	-	-	(428,281)
認列子公司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00,452	-	-	-	1,000,45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371,376	16,892,141	29,082,575	11,030	16,866,339	(2,238,369)	(1,205,927)	416	(1,770,221)	133,216,4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2,691	-	-	-	-	-	-	-	292,691
盈餘指撥及分配(注):	-	-	-	-	-	-	-	-	-	-
盈餘指撥現金股利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5,059,884	-	(5,059,884)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1,770,221	(1,770,221)	-	-	-	-	(10,035,699)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0,035,699)	-	-	-	-	18,400,4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18,400,443	-	-	-	1,608,631	1,608,631
國外營運淨投資增減	-	-	-	-	-	-	(375,593)	-	67,239	67,2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48,758	-	-	-	(375,593)
認列子公司買賣回庫股產生之資本公積	-	(2,773)	-	-	-	(1,507,740)	-	-	-	348,75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371,376	17,182,059	34,142,459	1,975,805	18,400,978	(3,397,351)	(1,581,520)	416	(94,351)	142,012,404

註:本行員工紅利已列入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董事長: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400,443	16,866,2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64,743	1,344,066
攤銷費用	568,943	598,8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344,015	528,475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596	(37,927)
其他各項提存	683	2,0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2,691	234,394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620,410	(605,932)
應付金融債券折溢價攤銷	14,486	(153,92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56,841)	(2,327,47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2,765	68,63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5,255	13,442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71	194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25,280)	(42,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利益	(11,178)	(6,02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13,381)	1,772,001
資產減損損失	645	-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1,934	73,745
其他調整項目	(29,411)	72,2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11,710,686)	(3,082,912)
應收款項增加	(10,888,527)	(6,859,7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35,762	(6,948,57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746,867)	(6,869,662)
應付款項增加	4,874,792	2,980,23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21,223	(22,970,8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37,286	(25,350,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11,131	(67,934,134)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061,004)	(54,524,3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1,480,375	136,367,0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86	270,80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95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4,435	-
購置固定資產	(4,686,809)	(2,303,0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594	3,574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332,863	224,940
購置無形資產	(293,816)	(463,284)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95,171	266,4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22,234,353	(7,315,882)
貼現及放款增加	(69,331,687)	(66,723,819)
應收款項減少	751,693	2,980,54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463,825)	229,7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58,890)	(58,921,457)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年度	100年度
發行金融債券	\$ -	12,9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	(18,75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3,903,146)	(17,261,883)
應付款項減少	(990)	(120,06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59,713	(174,282)
發放現金股利	(10,035,699)	(11,264,73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9,483,447)	2,188,317
存款及匯款增加	68,364,421	138,143,696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2,009,571)	1,114,6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91,281	106,775,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69,677	22,503,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76,889	78,102,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146,566</u>	<u>100,605,58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268,1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說明：		
現金	\$ 35,870,710	32,573,288
拆放同業	37,561,886	54,316,017
存放央行	22,713,970	13,716,284
	<u>\$ 96,146,566</u>	<u>100,605,5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2,779,261</u>	<u>10,232,866</u>
支付所得稅	<u>\$ 2,551,382</u>	<u>836,03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名「中華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改組為「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歷經二十一年後，經核准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日改制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商業銀行經營型態。

本行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成本、擴大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通銀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本行為存續公司。萬通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一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營業。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該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四十二個國內分行。

本行為拓展通路，提供客戶更方便多元之金融服務，提高本行競爭力，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八日概括讓與承受保證責任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下稱鳳信)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花企)營業及資產負債。

為降低營運風險與成本並發揮金控整體營運效益，本行及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票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本行以換發新股方式與中國信託票券合併，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每一股中國信託票券普通股換發本行普通股零點柒柒股。

本行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一)收受支票、活期、定期存款。
- (二)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三)辦理票據貼現。
- (四)投資有價證券。
- (五)辦理國內匯兌。
-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 (八)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九)代理收付款項。
- (十)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一)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 (十二)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三)代售金塊、金幣、銀幣。
- (十四)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六)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七)與企業融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十八)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及進出口簽證業務。
- (十九)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 (二十)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廿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廿二)發行金融債券。
- (廿三)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廿四)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廿五)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廿六)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廿七)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 (廿八)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廿九)統籌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業務。
- (三十)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卅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本行已設立147個國內營業據點、9個海外分行及4處國外辦事處。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行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824人及9,88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二)會計估計

本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其中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且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本行除債務證券採交割日會計外，餘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平價值入帳，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另金融商品中，權益證券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券投資出售成本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本行之公平價值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債務證券係採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本行內部模型之價格。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或本行內部模型之價格為評價之依據。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符合前述條件，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並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本行除債務證券採交割日會計外，餘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平價值入帳，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另金融商品中，權益證券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券投資出售成本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本行之公平價值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債務證券係採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本行內部模型之價格。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本行債務證券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平價值入帳，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另其出售成本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避險會計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未入帳之確定承諾所可能發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現金流量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預期交易所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屬於有效避險部分，應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另避險無效部份或不符合避險條件時，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國外營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其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並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本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成本價值入帳，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另其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本行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商品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成本價值入帳，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另其出售成本係採先進先出法。

(十)資產證券化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喪失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依其性質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外，餘均自金融資產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係按出售所得與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之差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市價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市價，故本行根據該些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屬保留權利之次順位受益證券，自受託機構收取之現金分配採成本收回法處理，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若產生減損損失則於當期認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應收帳款

本行信用卡持卡人之消費按商店請款之帳款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90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並轉列催收款，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本行經營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對於承購與管理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均作為當期收入，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計提備抵呆帳。對於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款項」項下。

應收帳款呆帳提列及沖銷之會計政策請詳放款之說明。

(十二)放款

放款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其後續衡量則以有效利率法認列利息收入，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

放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

- 1.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2.本金或利息已逾三或六個月未支付。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本行就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規範，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三次修訂條文於民國一〇〇年首次適用時，以民國九十九年底適用範圍內「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作為首次適用之攤銷後成本。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之呆帳費用。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4.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6.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7.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行對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本行就保證款項、應收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

(十三)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除該公報規定不適用資產及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五)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與子行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二十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十六)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購置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年
什項設備	3～10年

地上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契約約定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在取得地上權之土地上購建之建築物，於建造期間內所攤銷之地上權列為建築物成本。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期末按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十七)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系統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五至十年平均攤提。

(十八)商譽

本行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若評估商譽之價值或未來經濟效益有大幅減損時，應將商譽之未攤銷餘額按減損金額降低，並認列為資產減損損失。

(十九)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當時估計之淨公平市價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重新評估其淨公平市價，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平市價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二十)證券及期貨買賣損失準備

本行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原規定，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證券買賣損失準備。

本行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原規定，期貨自營部份按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買賣期貨損失準備。

前述規定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起，依照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後刪除。

另證券商及期貨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員工退休金

本行經董事會通過訂有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分別適用職工退休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退休基金並設專戶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本行財務報表。

本行對適用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前十五年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行負擔。

本行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行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本行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國外分行則按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計算當期應付(退)所得稅外，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時間性差異、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 3.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廿四)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行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之性質帳列入費用項下。嗣後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五)收入之認列

應收帳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會計政策請詳應收帳款及放款之說明。另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認列。

(廿六)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廿七)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行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行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行之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的業務主要係管理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金控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本行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金控董事會。故本行之最終營運決策者為金控董事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請詳附註四(四)及(五)。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行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變更部份無形資產攤銷年限之估計，為反映該無形資產之真實經濟年限，將攤銷年限由五年變更為十年，此項估計變動對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影響不重大。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u>101.12.31</u>	<u>100.12.31</u>
庫存現金	\$ 11,563,211	11,246,279
零用及週轉金	10,730	10,823
待交換票據	4,807,981	4,198,145
運送中現金	7,390,529	6,119,027
存放銀行同業	<u>12,098,259</u>	<u>10,999,014</u>
合 計	<u><u>\$ 35,870,710</u></u>	<u><u>32,573,288</u></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1.12.31</u>	<u>100.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2,669,188	13,511,926
存款準備金—乙戶	33,703,789	34,097,464
存款準備金—外幣	-	199,914
存放央行	44,782	4,444
拆放銀行同業	<u>38,795,078</u>	<u>54,361,187</u>
合 計	<u><u>\$ 95,212,837</u></u>	<u><u>102,174,935</u></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額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商業本票	\$ 36,388,149	24,074,309
國庫券	113,343	468,219
政府公債	1,745,301	1,146,910
金融債券	19,772	35,547
可轉換公司債	8,851,281	8,082,769
上市櫃股票	268,057	31,946
資產基礎證券	2,268,724	2,268,708
衍生性金融商品	23,928,019	26,132,97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948	(328,012)
合 計	<u><u>\$ 73,636,594</u></u>	<u><u>61,913,374</u></u>

上述部份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四(十五)。另有關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請詳附註四(廿八)。

本行未有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574,309	25,327,480
上市櫃股票借券及融券交易	8,374	2,070
合 計	<u><u>\$ 24,582,683</u></u>	<u><u>25,329,550</u></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已實現淨利益分別為1,486,327千元及2,076,425千元，未實現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13,381千元及(1,772,001)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款項－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17,388	22,196
應收帳款	123,567,209	110,581,061
應收利息	3,914,520	3,717,310
應收承兌票款	4,529,316	9,711,594
應收收益	24,004	23,945
應收退稅款	870,223	1,066,168
其他應收款	6,249,270	3,527,070
合 計	139,171,930	128,649,344
減：備抵呆帳	(1,911,699)	(2,055,413)
減：折溢價調整	(4,808)	(18,773)
淨 額	<u>\$ 137,255,423</u>	<u>126,575,158</u>

上列應收帳款包含已參與債務協商之信用卡戶之應收帳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應收帳款餘額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分別為59,861,960千元及49,808,155千元。

上述部分其他應收款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

應收款項與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短期墊款(皆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綜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776,096	1,413,880	2,189,976
本期迴轉	(99,189)	(401,308)	(500,497)
本期沖銷	-	(901,777)	(901,777)
收回呆帳	-	1,260,100	1,260,100
匯率影響數	(8,305)	-	(8,305)
期末餘額	<u>\$ 668,602</u>	<u>1,370,895</u>	<u>2,039,497</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763,228	750,228	1,513,456
本期提列	12,366	167,437	179,803
本期沖銷	-	(1,217,893)	(1,217,893)
收回呆帳	-	1,706,403	1,706,403
保證責任準備轉列	-	7,705	7,705
放款備抵呆帳轉列	877	-	877
匯率影響數	(375)	-	(375)
期末餘額	<u>\$ 776,096</u>	<u>1,413,880</u>	<u>2,189,976</u>

除應收信用卡收單款之評估減損金額帳列其他負債外，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應收款總額中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短期墊款(皆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但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應收款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無須納入減損評估之應收款項分別為3,553,262千元及2,219,921千元。

		101.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折溢價調整數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32,872	-	308,899
	組合評估減損	4,740,752	-	1,061,99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8,923,149	(4,808)	668,602
合 計		<u>\$ 133,996,773</u>	<u>(4,808)</u>	<u>2,039,497</u>

		100.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折溢價調整數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05,655	-	192,527
	組合評估減損	5,620,125	-	1,221,35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9,916,286	(18,773)	776,096
合 計		<u>\$ 125,742,066</u>	<u>(18,773)</u>	<u>2,189,976</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商業貸款	\$ 426,023,035	373,364,672
微型企業放款	8,770,556	14,116,718
房貸	324,255,280	314,950,401
車貸	2,401	2,985
消費性貸款	89,578,296	90,996,025
台幣放款小計	848,629,568	793,430,801
外幣放款	228,999,775	217,639,756
催收款	3,636,149	1,809,976
放款合計	1,081,265,492	1,012,880,533
減：備抵呆帳	(10,405,561)	(10,605,164)
減：折溢價調整	(755,486)	(500,847)
放款淨額	<u>\$ 1,070,104,445</u>	<u>1,001,774,522</u>

上列放款中，包含已參與債務協商之現金卡及小額信用貸款戶之放款。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四(廿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逾放金額分別為3,884,107千元及2,039,479千元。

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2,927千元及22,830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均無未經追訴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與短期墊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綜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3,152,381	7,462,983	10,615,364
本期提列	653,755	190,757	844,512
本期沖銷	-	(3,262,231)	(3,262,231)
收回呆帳	-	2,316,085	2,316,085
匯率影響數	(96,859)	-	(96,859)
期末餘額	<u>\$ 3,709,277</u>	<u>6,707,594</u>	<u>10,416,871</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5,979,028	4,082,984	10,062,012
本期(迴轉)提列	(2,879,862)	3,228,534	348,672
本期沖銷	-	(3,379,304)	(3,379,304)
收回呆帳	-	3,530,769	3,530,769
轉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877)	-	(877)
匯率影響數	54,092	-	54,092
期末餘額	<u>\$ 3,152,381</u>	<u>7,462,983</u>	<u>10,615,364</u>

貼現及放款與短期墊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1.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折溢價調整數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1,906,491	(143)	4,182,229
	組合評估減損	12,390,923	-	2,525,36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46,990,233	(755,343)	3,709,277
合計		<u>\$ 1,081,287,647</u>	<u>(755,486)</u>	<u>10,416,871</u>

		100.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折溢價調整數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2,664,636	(261)	4,731,867
	組合評估減損	13,803,783	-	2,731,11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86,439,143	(500,586)	3,152,381
合計		<u>\$ 1,012,907,562</u>	<u>(500,847)</u>	<u>10,615,364</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12.31	100.12.31
商業本票	\$ -	3,007,233
可轉讓定期存單	233,600,000	238,000,000
國庫券	92,063	1,912,652
政府公債	54,246,629	51,732,599
公司債	300,165	2,834,767
金融債券	99,988	2,598,050
受益憑證	-	53,436
上市櫃股票	12,648,562	14,559,80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4,256)	(1,802,887)
合計	<u>\$ 300,793,151</u>	<u>312,895,651</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或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四(十五)及六。另有關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請詳附註四(廿八)。

有關本行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之信託合約，請詳附註七(一)。

本行於民國九十七年間透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陸續收到VISA INC.國際組織改組為公司所分配之股票1,114千股，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已符合轉讓限制之334千股予以處分，餘780千股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已全數出售及收回價金。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7,666,000	60,561,000
國庫券	11,139,595	9,145,434
政府公債	12,463,657	14,146,765
公司債	5,603,005	5,607,526
金融債券	2,913,689	4,185,193
資產基礎證券	107,233	113,504
合 計	<u>\$ 69,893,179</u>	<u>93,759,422</u>

上述部份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或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四(十五)及六。

(八)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三季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價值合計5,031,192千元之貸款信託於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面額	票面利率	支付頻率
A級	第一順位	4,325,000	指數利率+0.25%	每月一次
B級	第二順位	250,000	指數利率+0.55%	每月一次
C級	第三順位	150,000	指數利率+0.80%	每月一次
D級	第四順位	130,000	指數利率+1.25%	每月一次
E級	第五順位	176,192	無	每月一次

本行保留第五順位受益證券(E券)，對前四順位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房屋貸款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之初始衡量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底，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主要假設如下：

	<u>101.12.31</u>	<u>93.08.10</u>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定儲指數房貸	42.00%	17.50%
政府補貼房貸	56.00%	7.0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2.30	17.36
預計信用違約率(每年比率)	1.32%	3.01%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本金	4.00%	5.70%
－利息	3.50%	2.34%

2.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一年底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 107,233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2.30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定儲指數房貸	42.00%
政府補貼房貸	56.00%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49)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419)
預計信用違約率(每年比率)	0.85%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81)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59)

3.預期靜態群組加權違約率：

預期靜態群組加權違約率等於預計信用違約率。

4.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到服務利益	\$ 1,394	1,757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5,644	7,415
收回清償能力準備金	443	561
服務之墊付款項	(3,882)	(5,421)
收回服務之墊付款項	3,485	5,8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01.12.31		100.12.31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投資成本PHP2,695,137千元)	99.60	\$ 4,771,278	99.41	4,424,642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投資成本Rupiah1,910億元)	99.00	5,745,083	99.00	5,826,375
Chinatrust Forex Corporation (註) (投資成本PHP31,045千元)	-	-	60.00	20,727
CTC Bank of Canada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底止，投資成本分別為CAD28,000千元及CAD18,000千元)	100.00	1,162,117	100.00	828,615
ChinaTrust Capital Corp. (投資成本22,808,844千元)	100.00	15,521,417	100.00	15,655,993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投資成本1,010,880千元)	21.15	1,718,709	21.15	1,705,255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223,050千元)	100.00	337,154	100.00	340,890
合 計		<u>\$ 29,255,758</u>		<u>28,802,497</u>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購CTC Bank of Canada辦理之現金增資計加幣10,000千元，每股認購價格為加幣16.43元，認購股數為普通股608,642股。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	\$ 222,853	222,293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473,516	642,125
Chinatrust Forex Corporation (註)	2,057	-
CTC Bank of Canada	51,941	56,395
ChinaTrust Capital Corp.	428,730	1,321,812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76,242	84,707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502	142
合 計	<u>\$ 1,256,841</u>	<u>2,327,474</u>

註：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清算完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1.12.31	100.12.31
短期墊款－淨額	\$ 1,722,649	1,298,118
存出保證金－淨額	2,550,637	4,104,35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577,954	2,067,772
質押存款	437,016	215,6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	242,107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淨額	1,315,701	1,368,86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44,562	180,375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6,545)	(123,884)
海外分行營運資金	-	3,816,778
其他	9,862	6,882
合 計	<u>\$ 7,641,836</u>	<u>13,177,03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行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海外分行營運資金係本行在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分行之籌備資金，匯出金額為美金126,314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三)。

上述部份其他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u>101.12.31</u>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 額</u>
土地	\$ 16,627,858	52,812	-	41,383	16,639,287
地上權	2,921,194	-	-	-	2,921,194
房屋及建築	12,602,044	416	4,346,749	26,142	8,229,5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7	-	699	-	808
什項設備	3,735,607	-	2,411,448	-	1,324,159
未完工程	6,451,421	-	-	-	6,451,421
訂購機件	15,667	-	-	-	15,667
訂購房地	1,025,229	-	-	-	1,025,229
租賃資產	288,361	-	49,526	-	238,835
合 計	<u>\$ 43,668,888</u>	<u>53,228</u>	<u>6,808,422</u>	<u>67,525</u>	<u>36,846,169</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12.31</u>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 額</u>
土地	\$ 16,637,059	52,812	-	41,383	16,648,488
地上權	2,988,477	-	-	-	2,988,477
房屋及建築	14,423,762	416	5,912,226	26,142	8,485,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540	-	36,509	-	1,031
什項設備	9,243,564	-	7,747,522	-	1,496,042
未完工程	3,660,407	-	-	-	3,660,407
租賃資產	337,907	-	245,038	-	92,869
合 計	<u>\$ 47,328,716</u>	<u>53,228</u>	<u>13,941,295</u>	<u>67,525</u>	<u>33,373,124</u>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向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標得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四十三、四十三之一、四十五及四十五之一地號土地五十年地上權。地上權原始取得成本共計3,364,140千元(含營業稅及地上權設定相關費用)，每年並按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支付地租。另履約保證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本行預定興建中部營運中心，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四日與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預計取得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9、100地號土地持分及其地上預計新建物，於合約期間內按工程進度支付價款，帳列固定資產—淨額項下之訂購房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一)。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商譽	\$ 10,152,835	10,152,835
電腦軟體	1,665,411	1,707,637
合 計	<u>\$ 11,818,246</u>	<u>11,860,472</u>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之商譽皆為購併所產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其他資產－淨額

	101.12.31	100.12.31
預付款項	\$ 4,943,789	3,794,918
遞延費用	35,544	53,616
承受擔保品	10,783	78,074
減：累計減損	(1,156)	(59,6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879	49,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23,046	1,227,105
閒置資產	413,673	1,145,166
減：累計減損	(82,206)	(515,511)
暫付款	20,779	22,469
其他	7,278	3,897
合 計	<u>\$ 6,616,409</u>	<u>5,799,944</u>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提列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645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請詳附註四(廿一)。

(十四)央行及同業融資

	101.12.31	100.12.31
央行放款轉融資	<u>\$ 2,631,639</u>	<u>4,641,210</u>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因協助海外分子行業務拓展需求，向央行拆借之款項分別為美金90,323千元及美金103,226千元，利率為6M LIBOR，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前陸續到期，利息支付方式為每半年支付及到期支付。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向央行拆借美金50,000千元，利率為0.27%。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日期到期，利息到期支付。

(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12.31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14,109,000	14,086,011	14,093,980	102年2月22日以前
之金融資產				陸續買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14,280	30,648,478	30,665,242	102年4月12日以前
				陸續買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80,400	16,043,350	16,053,903	102年6月27日以前
				陸續買回
合 計	<u>\$ 57,903,680</u>	<u>60,777,839</u>	<u>60,813,125</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18,641,000	18,605,109	18,613,922	101年02月23日以
之金融資產				前陸續買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322,480	38,788,080	38,799,335	101年08月31日以
				前陸續買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422,000	17,287,796	17,301,333	101年08月07日以
				前陸續買回
合 計	<u>\$ 71,385,480</u>	<u>74,680,985</u>	<u>74,714,590</u>	

(十六)應付款項

	101.12.31	100.12.31
應付帳款	\$ 17,436,533	13,336,144
應付費用	10,857,506	9,940,932
應付所得稅	1,644,908	1,435,750
應付利息	2,932,376	2,724,218
承兌匯票	4,525,783	7,885,368
應付代收款	2,179,996	1,303,052
應付其他稅款	294,672	283,628
應付股息紅利	31,057	31,307
待交換票據	4,596,531	4,040,287
應付跨行清算款	361,439	306,055
應付特定金錢信託款	44,187	283,393
應付各項彩券款	7,699,598	6,131,254
應付工程保留款	407,796	146,915
應付金融交易款	1,319,181	-
應付線上收付網款	394,930	1,985,689
應付資產證券化服務機構代墊款	577,754	573,038
應付和解補償款	1,071,541	1,206,411
其他應付款	1,009,576	898,121
合 計	<u>\$ 57,385,364</u>	<u>52,511,562</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應付帳款餘額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分別為7,606,677千元及8,637,762千元。

應付和解補償款主係對董事會決議提撥連動債和解補償款並與投資人積極協商，而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估列之款項。

(十七)存款及匯款

	<u>101.12.31</u>	<u>100.12.31</u>
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 8,861,185	8,173,642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121,685,618	118,195,044
活期儲蓄存款	443,010,179	410,409,914
公庫存款	6,448,488	6,075,995
活期性存款小計	<u>571,144,285</u>	<u>534,680,953</u>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96,763,617	221,796,081
定期儲蓄存款	290,170,300	270,669,117
可轉讓定存單	844,400	1,231,200
公庫存款	24,058,252	17,183,729
其他	23,200,000	27,462,000
定期性存款小計	<u>535,036,569</u>	<u>538,342,127</u>
台幣存款小計	<u>1,115,042,039</u>	<u>1,081,196,722</u>
外幣存款	356,774,354	321,875,323
現金儲值卡	275	49,202
匯出匯款	141,950	57,840
應解匯款	408,533	823,643
合 計	<u><u>\$ 1,472,367,151</u></u>	<u><u>1,404,002,730</u></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金額	
					<u>101.12.31</u>	<u>100.12.31</u>
5.625% Step-up Callable Perpetual Subordinated Notes	94/03/17	無到期日	5.625%，半年付息一次，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債券利率重設為USD 6M LIBOR+1.86%。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14,568,756	15,143,145
94-5	94/11/29	無到期日	A券為3.35%，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債券利率調高為90天CP+1.85%。B券為3.35%，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債券利率調整為4.35%。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2,000,000	12,000,000
95-1	95/05/17	105/05/17	2.14%	無擔保金融債券	3,100,000	3,100,000
96-3	96/12/14	103/12/14	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40%。(註)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96-4	96/12/18	103/12/18	3.05%	"	2,000,000	2,000,000
97-1	97/04/10	112/04/10	3.49%	"	2,000,000	2,000,000
97-2	97/04/25	無到期日	3.60%，發行屆滿七年後未贖回者，債券利率調高為4.6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700,000	700,000
97-3	97/04/25	104/04/25	A券為3.10%，B券為3.0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350,000	3,350,000
97-4	97/04/25	102/10/25	臺灣銀行三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計0.28%，單利計息。	"	450,000	450,000
100-1	100/09/27	110/09/27	A券為1.80%。B券為1.95%，自發行第四年起，債券利率調整為指標利率加計0.55%。(註)	"	12,900,000	12,900,000
			採用避險會計所認列之公平價值		1,581,216	2,082,063
			未攤銷折價數		(28,340)	(42,826)
					<u>\$ 54,121,632</u>	<u>55,182,382</u>

註：指標利率為路透社(原名美聯社)頁碼6165，90天CP/BA上午11：00之固定利率。
 上列部分債券避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廿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45,000	71,325
存入保證金	2,089,459	1,814,37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34,959	48,576
應付租賃款	239,648	60,688
結構型商品本金	22,519,505	19,037,736
其他	12,884	4,730
合 計	<u>\$ 24,941,455</u>	<u>21,037,434</u>

(二十)員工退休辦法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072,635	4,983,584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451,976	334,54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70,533	364,393

本行對於正式任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職工退休金係按其服務年資以最後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發給，本行目前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4.65%提撥退休基金，另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目前按每月薪資總額8.1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73,873)	(1,305,767)
非既得給付義務	(5,083,821)	(5,042,097)
累積給付義務	(6,857,694)	(6,347,864)
未來薪金增加影響數	(1,718,132)	(1,764,763)
預計給付義務	(8,575,826)	(8,112,6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072,635	4,983,584
提撥狀況	(3,503,191)	(3,129,04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389,412	3,070,42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4,880)	(49,86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6,399)	(1,255,7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85,058)</u>	<u>(1,364,280)</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算應計退休金負債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183,406	322,183
利息成本	162,253	156,261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99,672)	(103,469)
攤銷與遞延數	<u>200,391</u>	<u>113,803</u>
淨退休金成本	<u>\$ 446,378</u>	<u>488,778</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本行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1,700,653千元及1,262,583千元。

(廿一) 所得稅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60,492	2,664,5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639	65,98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u>48</u>	<u>-</u>
所得稅費用	<u>\$ 2,773,179</u>	<u>2,730,543</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提列備抵呆帳與稅法規定限額差異	\$ (111,469)	-
已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9,985	3,956
依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利益	72,884	224,708
備抵承受擔保品迴轉利益	9,945	487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淨額	11,303	(214,483)
提列退休金與稅法規定限額差異	(8,529)	(791)
應付和解補償款等	<u>18,520</u>	<u>52,109</u>
合計	<u>\$ 12,639</u>	<u>65,986</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本行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599,516	3,331,460
國內投資收益淨額	(117,813)	(127,398)
土地交易損(益)免稅	(2,479)	12,865
證券交易損(益)停徵所得稅	(34,931)	17,769
依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收益	(127,752)	(156,562)
期貨自營部費用及損失	16,046	25,85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利	(588,804)	(449,289)
分割債設算息	214	447
商譽攤銷	(137,547)	(206,32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4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3,335)	92,349
國內外稅率差異影響數	230,409	154,125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費用	-	39,847
其他	(393)	(4,607)
合 計	<u>\$ 2,773,179</u>	<u>2,730,543</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本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12.31		100.12.31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響數	金 額	影響數
提列備抵呆帳超過稅法限額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55,701	111,469	-	-
提列資產減損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4,138	9,203	171,695	29,188
備抵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56	197	59,656	10,142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77,803)	(149,227)	(391,125)	(66,491)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10,556	647,795	4,239,286	720,679
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148,690)	(365,277)	(2,148,690)	(365,277)
提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23,316	615,963	2,543,472	432,390
應付和解補償款等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7,467	186,570	1,206,411	205,090
其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32,854	158,585	1,268,452	215,636
投資抵減	45,695	7,768	269,108	45,748
合 計	<u>\$ 7,194,390</u>	<u>1,223,046</u>	<u>7,218,265</u>	<u>1,227,105</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本行因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產生之應付及應收聯屬公司撥補款淨額，分別為432,833千元及68,188千元，帳列應付款項。

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債券前手息部份，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65%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本行民國九十二年至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分別對下列所述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及訴願，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待行政救濟結束後始調整入帳。

年度	復查內容
94	商譽攤銷及利息收入
95	商譽攤銷、利息收入及其他費用
年度	訴願內容
92	商譽攤銷
93	商譽攤銷及利息收入

原中國信託票券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債券前手息部分，業已與國稅局退還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之60%達成協議，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民國九十四至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利息收入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待行政救濟結束後始調整入帳。

(廿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於民國一〇一年底，本行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4,088千元。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78%及1.99%，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稅額扣抵比率為13.97%。期末未分配盈餘均屬於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

(廿三)股本及資本公積

1.股本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268,119千元轉增資26,812千股，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本行額定股本為80,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普通股75,371,376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本溢價	\$ 16,000,568	16,000,568
股份基礎給付	1,184,264	891,573
其他	<u>(2,773)</u>	<u>-</u>
合 計	<u><u>\$ 17,182,059</u></u>	<u><u>16,892,141</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於彌補虧損，於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撥充資本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行之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七月分別轉讓其庫藏股26,434千股及3,093千股予本行員工，本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七)基秘字第一七號函規定同時認列用人費用及資本公積，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七月依規定分別認列194,026千元及40,368千元。

本行之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廿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15,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購，其中分配本行員工可認購股數為62,248千股，本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七)基秘字第一七號函規定同時認列用人費用及資本公積，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依規定認列292,691千元。

(廿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於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形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行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核定之。

本行於有盈餘之年度，在不違反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下，至少提撥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及在前項提撥範圍內實際分派之成數，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行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4,613千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4,634千元之差異為21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行經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5,018千元，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5,317千元之差異為299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6,44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行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後，乘上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成數，認列為本行本期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分派數，尚待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廿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本行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7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9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0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給與日	98.01.23	100.01.26	101.01.13
給與數量	66,299	100,445	93,524
執行期間	100.01.01至100.12.31	102.01.01至102.12.31	103.12.31
給與日之執行價	13.01	23.63	19.05

以上計畫之履約，本行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但於執行時不在職或是離職者，則視同放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度			
	99年度經營分紅		100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05,446	19.07	93,524	16.94
本期給與數量	15,307	19.07	10,926	16.94
本期放棄數量	7,936	19.07	2,746	16.94
本期執行數量	3,177	19.07	3,114	16.94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9.07	-	16.94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09,640	19.07	98,590	16.94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9.07	-	16.94
	100年度			
	97年度經營分紅		9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64,062	9.66	100,445	21.36
本期給與數量	7,194	9.66	7,188	21.36
本期放棄數量	87	9.66	1,579	21.36
本期執行數量	71,057	9.66	608	21.36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12	9.66	-	21.36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9.66	105,446	21.36
期末可執行數量	-	9.66	-	21.36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之99年及100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於員工實際執行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24.20元及22.41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流通在外之99年及100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年及2年。

- 2.有關本行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七月轉讓其庫藏股予本行員工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廿三)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六)每股盈餘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1,173,622</u>	<u>18,400,443</u>	<u>19,596,822</u>	<u>16,866,2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537,138</u>	<u>7,537,138</u>	<u>7,537,138</u>	<u>7,537,13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81</u>	<u>2.44</u>	<u>2.60</u>	<u>2.24</u>

因本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七)金融商品之揭露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	\$ 35,870,710	35,870,710	32,573,288	32,573,2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212,837	95,212,837	102,174,935	102,174,9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49,708,575	49,708,575	35,780,396	35,780,396
應收款項－淨額	137,255,423	137,255,423	126,575,158	126,575,15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0,104,445	1,070,104,445	1,001,774,522	1,001,774,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00,793,151	300,793,151	312,895,651	312,895,6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69,893,179	70,445,576	93,759,422	94,605,76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63,882	6,063,882	11,109,263	11,109,2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	\$ 965,105	965,105	174,679	174,67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54,001	754,001	1,470,936	1,470,936
換匯	5,884,171	5,884,171	3,531,136	3,531,136
換匯換利	1,474,725	1,474,725	435,579	435,579
利率交換	11,900,687	11,900,687	15,944,608	15,944,608
選擇權	2,668,565	2,668,565	3,854,764	3,854,764
認購(售)權證	-	-	42	42
資產交換	189,929	189,929	301,979	301,979
信用交換契約	29,018	29,018	182,705	182,705
商品連結式遠期契約	-	-	7,230	7,230
利率期貨	-	-	213	213
商品期貨	28	28	1,178	1,178
商品交換	61,379	61,379	226,784	226,784
股價指數期貨	411	411	1,145	1,145
避險目的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58	458	42	42
利率交換	1,575,777	1,575,777	2,067,730	2,067,730
換匯	1,719	1,719	-	-
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209,829	30,209,829	49,693,276	49,693,2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31,639	2,631,639	4,641,210	4,641,2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8,374	8,374	2,070	2,070
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777,839	60,777,839	74,680,985	74,680,985
應付款項	57,385,364	57,385,364	52,511,562	52,511,562
存款及匯款	1,472,367,151	1,472,367,151	1,404,002,730	1,404,002,730
應付金融債券	54,121,632	54,121,632	55,182,382	55,182,382
其他金融負債	24,906,496	24,906,496	20,988,858	20,988,8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	\$ 761,637	761,637	309,775	309,77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19,183	719,183	1,414,331	1,414,331
換匯	6,829,199	6,829,199	2,076,879	2,076,879
換匯換利	721,914	721,914	1,135,156	1,135,156
利率交換	12,242,343	12,242,343	16,706,094	16,706,094
選擇權	3,190,395	3,190,395	3,198,749	3,198,749
資產交換	31,076	31,076	172,648	172,648
信用交換契約	22,391	22,391	121,901	121,901
商品連結式遠期契約	-	-	4,644	4,644
利率期貨	1,548	1,548	-	-
商品期貨	203	203	548	548
商品交換	50,754	50,754	186,546	186,546
股價指數期貨	3,666	3,666	209	209
避險目的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295	1,295	4,878	4,878
利率交換	1,748	1,748	8,329	8,329
換匯	31,916	31,916	35,369	35,369

2.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與應付款項。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對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本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以供參考，惟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攤銷後成本列帳。股權商品投資則依其他財務資訊評估或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性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行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多採用評價模型評價，非選擇權類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採用Black-Scholes Model。
- (6)評價所需的市價資訊，於集中市場成交之活絡交易，直接採用集中市場的市價資訊；於店頭市場交易之產品市價資訊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如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或其他經紀商。取價原則係採用收盤價、結算價、固定取價時間之市場價格中價或多家獨立經紀商之平均報價。
- 3.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	\$ -	35,870,710	-	32,573,2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95,212,837	-	102,174,9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2,009,015	47,699,560	1,180,294	34,600,102
金融資產－淨額				
應收款項－淨額	-	137,255,423	-	126,575,158
貼現及放款－淨額	-	1,070,104,445	-	1,001,774,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6,685,694	234,107,457	64,501,388	248,394,2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087,931	56,357,645	13,978,182	80,627,586
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6,063,882	-	11,109,2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	\$ -	965,105	-	174,67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754,001	-	1,470,936
換匯	-	5,884,171	-	3,531,136
換匯換利	-	1,474,725	-	435,579
利率交換	-	11,900,687	-	15,944,608
選擇權	40,791	2,627,774	50,222	3,804,542
認購(售)權證	-	-	42	-
資產交換	-	189,929	-	301,979
信用交換契約	-	29,018	-	182,705
商品連結式遠期契約	-	-	-	7,230
利率期貨	-	-	213	-
商品期貨	28	-	1,178	-
商品交換	-	61,379	-	226,784
股價指數期貨	411	-	1,145	-
避險目的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458	-	42
利率交換	-	1,575,777	-	2,067,730
換匯	-	1,719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 融 負 債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30,209,829	-	49,693,2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631,639	-	4,641,2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8,374	-	2,07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0,777,839	-	74,680,985
應付款項	-	57,385,364	-	52,511,562
存款及匯款	-	1,472,367,151	-	1,404,002,730
應付金融債券	-	54,121,632	-	55,182,382
其他金融負債	-	24,906,496	-	20,988,858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	-	761,637	-	309,77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719,183	-	1,414,331
換匯	-	6,829,199	-	2,076,879
換匯換利	-	721,914	-	1,135,156
利率交換	-	12,242,343	-	16,706,094
選擇權	136,384	3,054,011	59,625	3,139,124
資產交換	-	31,076	-	172,648
信用交換契約	-	22,391	-	121,901
商品連結式遠期契約	-	-	-	4,644
利率期貨	1,548	-	-	-
商品期貨	203	-	548	-
商品交換	-	50,754	-	186,546
股價指數期貨	3,666	-	209	-
避險目的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1,295	-	4,878
利率交換	-	1,748	-	8,329
換匯	-	31,916	-	35,3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及第三類層級變動明細表

(1)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1.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65,369	265,369	-	-
債券投資	49,443,206	9,278,948	38,768,617	1,395,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135,843	12,135,843	-	-
債券投資	288,657,308	226,721	288,430,587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374	8,37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928,019	41,237	23,168,684	718,098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577,954	-	144,894	1,433,060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574,309	141,802	23,670,858	761,649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34,959	-	34,959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公平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0.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604	32,604	-	-
債券投資	35,747,792	9,042,631	26,423,603	281,5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371,329	12,371,329	-	-
債券投資	300,471,922	325,325	300,146,597	-
其 他	52,400	52,400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42,107	-	-	242,107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70	2,07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132,978	52,800	25,692,133	388,045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067,772	-	202,626	1,865,146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327,480	60,382	24,808,352	458,746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48,576	-	48,576	-

(2)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 或股東權益 之 金 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669,603	948,071	1,392,980	10,753,182	72,598	2,141,680	9,581,015	-	2,113,739
其他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1,865,146	(432,086)	-	-	-	-	-	-	1,433,0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42,107	(9,049)	-	-	-	233,058	-	-	-
合 計	\$ 2,776,856	506,936	1,392,980	10,753,182	72,598	2,374,738	9,581,015	-	3,546,799
10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 或股東權益 之 金 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278,114	(406,134)	15,954,359	6,585,559	224,002	17,379,288	5,587,009	-	669,603
其他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1,757,027	108,119	-	-	-	-	-	-	1,865,1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42,395	(288)	-	-	-	-	-	-	242,107
合 計	\$ 3,277,536	(298,303)	15,954,359	6,585,559	224,002	17,379,288	5,587,009	-	2,776,8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 或股東權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458,746	54,831	1,051,097	362,718	72,598	897,031	341,310	-
								761,649
10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 或股東權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845,352	(309,420)	497,210	584,432	224,002	648,115	734,715	-
								458,746

註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未實現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28,055千元及(1,739,299)千元。

6.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6,914,427千元及33,993,019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2,987,419千元及10,999,180千元。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總金額分別為2,520,566千元及(27,214)千元，其中屬已實現並從該調整項目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為911,935千元及1,793,036千元。

7.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幣別/國別	101.12.31	100.12.31
<u>匯率風險敏感度</u>			
	AUD \$	(48,277)	(53,522)
	CNY	5,422,529	3,231,937
	EUR	199,253	(551,579)
	GBP	5,959	(82,546)
	HKD	(729,645)	(701,943)
	JPY	(1,043,397)	(93,659)
	IDR	(76,102)	130,715
	USD	(6,240,831)	628,655
	其他	490,180	25,021
<u>利率風險敏感度</u>			
換匯換利利率曲線			
	CNY	23	155
	EUR	(181)	(94)
	HKD	(646)	(744)
	NTD	2,937	2,126
	其他	(731)	(71)
利率交換利率曲線			
	CNY	44	125
	EUR	-	(7)
	KRW	(44)	(58)
	NTD	(2,277)	(2,118)
	USD	(1,715)	(1,122)
	其他	(115)	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交易幣別/國別	101.12.31	100.12.31
遠期外匯利率曲線	CNY	\$ (54)	73
	KRW	5	8
	NTD	(12)	(17)
	其他	(6)	-
債券殖利率曲線	EUR	(176)	(1,025)
	NTD	(19,601)	(20,531)
	USD	430	(2,316)
	其他	(1,152)	(219)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台灣	13,543,129	13,559,832
	美國	205,518	-
商品風險敏感度			
	黃金	(96,618)	5,486
	銅	25,168	(239)
	銀	1,193	(41,808)
	其他	16,119	8,287
信用風險貼水風險敏感度		(1,360)	(3,075)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度、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本行之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各金融交易產品之風險因子均經過明確的辨識分析程序。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係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下列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

匯率風險敏感度係指各幣別匯率變動100%，對於對應幣別部位淨額之現值變動影響數(FX delta)。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1基點)，對該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產品標的物價格變動100%，對該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Equity delta)。本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可轉換公司債、股價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用風險貼水風險敏感度係指隱含信用風險商品之信用風險貼水變動0.01%(1基點)，對該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CR01,credit01)。本行所承作之隱含信用風險商品包含信用衍生性商品等。

商品風險敏感度係指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100%，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Commodity delta)。本行所承作之商品包含黃金及原油衍生性商品等。

(2)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手或授信戶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本行在承作放款、應收帳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視客戶信用情形徵提適足之擔保品後，審慎授與交易額度。當交易對手或授信戶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曝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及淨額交割總約定有關可降低信用風險之效果。本行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行所持有具信用風險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曝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曝險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淨額	\$ 49,443,206	49,443,206	35,747,792	35,747,792
應收款項－淨額	137,255,423	137,255,423	126,575,158	126,575,15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0,104,445	1,070,104,445	1,001,774,522	1,001,774,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88,657,308	288,657,308	300,471,922	300,471,9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69,893,179	69,893,179	93,759,422	93,759,42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48,181	4,748,181	9,740,395	9,740,3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曝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曝險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	\$ 965,105	965,105	174,679	174,67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54,001	754,001	1,470,936	1,470,936
換匯	5,884,171	5,884,171	3,531,136	3,531,136
換匯換利	1,474,725	1,474,725	435,579	435,579
利率交換	11,900,687	11,900,687	15,944,608	15,944,608
選擇權	2,668,565	2,668,565	3,854,764	3,854,764
認購(售)權證	-	-	42	42
資產交換	189,929	189,929	301,979	301,979
信用交換契約	29,018	29,018	182,705	182,705
商品連結式遠期契約	-	-	7,230	7,230
利率期貨	-	-	213	213
商品期貨	28	28	1,178	1,178
商品交換	61,379	61,379	226,784	226,784
股價指數期貨	411	411	1,145	1,145
避險目的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58	458	42	42
利率交換	1,575,777	1,575,777	2,067,730	2,067,730
換匯	1,719	1,719	-	-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行對信用集中度具有管控機制，針對單一客戶、單一交易相對人、單一特定地區或特定產業進行交易集中度限額管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單位：百萬元	
依產業型態	101.12.31	100.12.31
個人	\$ 459,435	448,265
製造業	230,402	225,494
政府機構	126,487	86,600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08,174	88,206
批發零售餐飲業	43,393	27,560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行由於承作貸款和發行信用卡，故予客戶授信額度，另亦提供融資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

本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未使用之授信額度、保證及信用狀等商品	\$ 1,002,231,879	1,086,339,581
未使用之信用卡額度	473,191,999	451,386,995
	\$ 1,475,423,878	1,537,726,576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不可撤銷額度及保證承兌、信用狀等對客戶需履行義務之或有事項分別為348,878,383千元及363,020,336千元。

由於該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惟本行在提供貸款承諾、融資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並依評估之結果給予適當額度。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提供商業本票保證於某些特定風險客戶時，均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提供商業本票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債券、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當客戶違約時，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

(3)流動風險

針對市場流動風險(Market liquidity risk)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多為主要國際貨幣合約，市場交易活絡，可在合理之時間與價差範圍進行反向操作軋平部位，市場流動風險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本行設有各項流動風險限額，涵蓋資金流入及流出到期日期間結構配合度及資金來源分散度，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償付到期負債。本行另訂有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作為發生流動性問題時各單位應變因應之指引。本行資金流動已被適當監控，流動風險低。

(4)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對利息收支影響及淨經濟價值影響之程度。本行設有各項利率風險限額以監督並控制全行利率風險曝險，如利率變動1bp(0.01%)對於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及淨經濟價值的影響程度。本行內部並以配對式資金轉撥計價制度、有價證券買賣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引導或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有效管理並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容忍的範圍。

A.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之資訊

下表顯示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之利率風險概況，屬於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者，係以未扣除備抵、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表示；屬於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者，則以帳面價值表示。上述資產負債並依剩餘到期日或剩餘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歸類如下：

101.12.31						
項 目	181天~					合計
	0~90天(含)	91~180天(含)	1年(含)	1年以上		
資產						
利率敏感性資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47,280,444	36,570,515	-	-	83,850,959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41,216,129	7,370,442	190,000	609,999	49,386,57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17,042,198	2,404,357	1,808,679	206,526	21,461,760
貼現及放款		972,228,916	50,349,118	29,511,028	24,785,834	1,076,874,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385,135	599,988	6,988,981	46,364,741	288,338,8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665,400	4,348,638	19,672,072	9,215,425	69,901,535
其他金融資產		584,468	-	1,433,060	-	2,017,5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項 目		0~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		合計
				1年(含)	1年以上	
負債						
利率敏感性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627,912	1,398,591	-	-	30,026,50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31,639	-	-	-	2,631,639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17,319,676	2,370,952	1,704,318	618,417	22,013,3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137,847	639,992	-	-	60,777,839
存款		479,453,159	828,252,051	137,499,766	8,322,576	1,453,527,552
應付金融債券		29,390,432	-	-	23,149,984	52,540,416
其他金融負債		21,171,799	357,411	1,025,254	45,000	22,599,464
100.12.31						
項 目		0~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		合計
				1年(含)	1年以上	
資產						
利率敏感性資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57,837,574	40,579,401	-	-	98,416,975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25,681,844	9,469,618	195,000	730,000	36,076,46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19,823,240	1,395,716	1,279,686	766,621	23,265,263
貼現及放款		925,820,531	32,043,951	15,658,073	37,047,155	1,010,569,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062,770	2,111,014	3,606,562	51,304,955	300,085,3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651,228	11,916,857	14,069,512	18,130,181	93,767,778
其他金融資產		2,314,741	215,665	-	-	2,530,406
負債						
利率敏感性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7,779,482	1,709,886	-	-	49,489,3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4,641,210	-	-	-	4,641,21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19,888,879	1,275,774	1,080,788	681,927	22,927,3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827,862	814,311	38,812	-	74,680,985
存款		531,862,825	763,471,796	87,966,309	6,174,650	1,389,475,580
應付金融債券		33,731,409	-	-	19,368,910	53,100,319
其他金融負債		18,291,340	216,361	578,611	71,325	19,157,637

註：上述分析資訊未含本行之非孳息資產負債及權益相關產品，且不含累計減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有效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台幣		美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資產：				
存放央行	0.39%	0.32%	0.21%	-
存拆放銀行同業	0.63%	0.71%	0.88%	0.5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77%	0.4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93%	0.96%	2.06%	2.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	1.04%	0.69%	1.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1.25%	1.38%
放款	2.52%	2.44%	2.10%	2.22%
應收信用卡款	13.44%	13.43%	-	-
負債：				
存款	0.66%	0.60%	0.30%	0.09%
同業拆放	0.32%	0.25%	0.70%	0.45%
借款及其他融資	2.61%	2.30%	0.10%	0.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77%	0.63%	0.95%	0.63%

C.避險交易對利率風險曝險程度之影響

本行避險交易對利率風險曝險程度之影響係以利率風險敏感度(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表示，其說明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PVBP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避險			
台幣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NTD (6,545)	(8,136)
美元次順位債券	"	USD (113)	(1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1)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對部份固定利率債務，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曝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並為降低國外部美元資本金因匯率重評價產生之匯兌損益波動，使用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美元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 1,433,060	1,865,146
台幣金融債券	"	140,969	194,255
國外部美元資本金	無本金交割遠期 外匯	(837)	(4,836)

(2)現金流量避險

本行所承擔之結構型發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未來利息支付金額產生波動，為規避未來現金流出之不確定性，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結構型利率條件轉換為固定利率，以固定未來利息支付金額。該避險交易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到期，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該避險交易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為5,819千元。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本行為規避海外長期股權投資因匯率價產生之匯兌損益波動，使用換匯合約進行匯率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換匯	\$ (3,031)	(3,391)
ChinaTrust Capital Corp.	"	(28,885)	(31,978)
CTC Bank of Canada	"	1,719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採用多重控制風險之方法，包括合理評估風險承受能力、設定合宜之風險限額與建立有效之避險操作機制，以利於將淨利息收入及部位之市價波動控制在預先規劃之範圍內。本行之避險機制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性交易轉換為浮動收益之交易，以降低市場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為將未來現金流量會發生變動的交易轉換為現金流動量固定的交易，以規避淨利息收入變動風險；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則是將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投資部位以衍生性商品轉換為固定等值新台幣，降低匯率變動對淨值之不利影響。

本行之避險工具主要為利率交換(IRS)、換匯(FX Swap)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廿八)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 1.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公平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原分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u>12,567,964</u>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②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10,626,205</u>	<u>11,190,533</u>

- 3.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 為收益(損失) 之金額
101年度	\$ <u>1,128,447</u>
100年度	\$ <u>(1,246,470)</u>
97~99年度	\$ <u>(165,731)</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
CTC Bank of Canada	〃
ChinaTrust Capital Corp.	〃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
Chinatrust Forex Corporation	〃
	(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清算完結)
Chinatrust Bank (USA)	ChinaTrust Capital Corp.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本行前任董事長為其董事長(註三)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 (註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本行前任董事長為其董事(註三)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CTCB(Mauritiu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Chinatrust Asia Limited	〃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中信保全(股)公司	〃
台灣彩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原名：富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九仲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CTCB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CTC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清算完結)
中信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清算中)
拓宇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清算完結) 受本行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
銓緯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CTC Group Inc.	”
中租迪和(股)公司	”
松宏投資(股)公司	”
松栢(股)公司	”
仲冠投資(股)公司	”
寬和開發(股)公司	”
和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
豐祿開發投資(股)公司	”
捷和建設(股)公司	”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
大友為營造(股)公司	”
仲航(股)公司	”
仲博科技(股)公司	”
My Leasing (BVI) Corporation	”
立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
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Vietnam)	”
仲成投資(股)公司	”
唯福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匯全企業有限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前任副董事長二親等為其代表 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已卸任)
英屬蓋曼群島商泰通資產管理(股)公司 (泰通)	實質關係人(註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科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科信)	實質關係人(註一)
英屬蓋曼群島商力林資產管理(股)公司 (力林)	〃
英屬蓋曼群島商東普資產管理(股)公司 (東普)	〃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請詳註二，並另參閱附註七(三)

註一：本行前法金總經理陳俊哲先生在未告知本行董事會之情形下，擔任上開實質關係人之主要銀行帳戶有權簽章人，且亦未告知參與該等公司資金管理及運用之情形。上開實質關係人之主要銀行帳戶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底前變更有權簽章人為非關係人並結清。另前述法金總經理陳俊哲先生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卸任。依據母公司中信金控獨立董事指示進行並提報中信金控第三屆第五十二次及第五十三次董事會之內部調查結果顯示，上開實質關係人係屬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以下簡稱CTO)以成本法投資所實質控制之SPV，上開實質關係人已於民國一〇〇年間清算完結。

註二：依據97.10.07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書記載，本行處分結構債之交易對象Red Fire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下稱Red Fire)為當時本行前法金總經理陳俊哲先生個人實質上控制之公司，致認定該交易實與本行成為關係人交易。惟上述記載所述關係，陳俊哲先生交易當時並未報告本行董事會，亦未向母公司中信金控董事會提出報告。本行依據該判決書記載及實質認定原則予以認定Red Fire為實質關係人。

另依據98年度金重訴字第40號法院判決內容認為Red Fire為母公司中信金控具實質控制力之SPV。

依據母公司中信金控獨立董事指示進行並提報中信金控第三屆第五十次董事會之內部調查結果顯示，Red Fire係屬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CTO以成本法投資所實質控制之SPV。

註三：本行前任董事長辜濂松先生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辭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出租房屋及停車位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4,539千元及43,869千元，佔各年度租金收入比率分別為34.43%及32.66%，場地及機器使用押租金分別為11,432千元及10,440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出租保管箱予關係人之保證金均為6千元、租金收入均為10千元及預收房屋租金分別為1,274千元及1,206千元。

2.手續費支出：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於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買賣上市(櫃)股票，其支付相關經紀手續費分別為1,676千元及3,495千元。

3.場地使用費：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予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劃撥交割作業之場地及資訊使用費等分別為30,085千元及31,333千元(其中3,934千元及5,290千元分別帳列應付款項)。

4.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 82,000	49,631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44,000	51,2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0,000	-
合 計	<u>\$ 146,000</u>	<u>100,831</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放款：

101.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2戶	\$ 23,596	13,097	13,097	-	無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1戶	1,362,307	1,047,016	1,047,016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透天厝/套房/其他	"
其他放款	銓緯投資(股)公司	845,000	845,000	845,0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CTC Group Inc.	499,105	480,744	480,744	-	不動產	"
"	仲航(股)公司	462,000	414,400	414,400	-	交通工具/飛機-貨機	"
"	仲冠投資(股)公司	195,000	195,000	195,000	-	空地/住宅區用地(空地)	"
"	捷和建設(股)公司	404,310	154,755	154,755	-	空地/保護區土地、其他 用地/房地/集保股票/ 現股股票	"
"	寬和開發(股)公司	315,000	130,000	130,0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Vietnam)	131,953	126,035	126,035	-	機器設備	"
"	大友為營造(股) 公司	333,298	73,291	73,291	-	空地/其他用地/房地/ 住商綜合/集保股票	"
"	唯福投資(股)公司	70,000	70,000	70,000	-	房地/辦公用途	"
"	松宏投資(股)公司	263,300	43,300	43,3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其他放款戶	55,937	44,919	44,919	-	房地/辦公用途/交通工 具/自用小客車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3戶	\$ 21,601	10,094	10,094	-	無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2戶	1,370,247	1,018,148	1,018,148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透天厝/套房/其他	"
其他放款	CTC Group Inc.	520,197	505,615	505,615	-	不動產	"
"	仲航(股)公司	509,600	462,000	462,000	-	交通工具/飛機-貨機	"
"	捷和建設(股)公司	617,468	414,310	414,310	-	空地/房地/集保股票/ 現股股票	"
"	大友為營造(股) 公司	542,327	343,313	343,313	-	空地/房地/集保股票	"
"	寬和開發(股)公司	315,000	315,000	315,000	-	空地/房地/住宅/集合 住宅	"
"	松宏投資(股)公司	299,300	263,300	263,3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豐祿開發投資 (股)公司	190,000	190,000	190,0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仲冠投資(股)公司	244,000	170,000	170,0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中租迪和(股)公司	152,176	102,880	102,880	-	機器設備	"
"	匯全企業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	房地/住商綜合	"
"	其他放款戶	53,016	46,465	46,465	-	房地/辦公用途/交通 工具/自用小客車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ChinaTrust Capital Corp.	\$ 2,913,600	2,913,600	0.25%	4,67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2,195,931	1,826,440	0~1.35%	14,365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3,918,845	1,073,834	0~0.17%	279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5,150,143	986,772	0~4.65%	1,22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709,081	658,820	0~1.35%	3,437
台灣彩券(股)公司	533,445	478,865	0~0.55%	2,081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3,852,140	373,473	0~0.17%	1,535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397,663	335,588	0~1.40%	1,244
仲成投資(股)公司	905,395	270,324	0~0.17%	111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60,482	238,103	0~0.81%	50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165,222	154,669	0~1.35%	1,699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762,254	108,774	0.01~0.58%	465
其他	<u>49,746,000</u>	<u>3,147,802</u>		<u>32,957</u>
合 計	<u>\$ 71,510,201</u>	<u>12,567,064</u>		<u>64,115</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4,068,315	3,918,800	0~0.17%	48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1,893,506	1,838,665	0~1.35%	10,500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1,723,526	1,723,526	0~5.56%	4,014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3,422,704	634,053	0~0.17%	1,021
和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1,478,674	442,610	0~0.17%	587
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	4,169,693	412,342	0.001~0.65%	6,044
台灣彩券(股)公司	479,834	372,956	0~0.55%	1,299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612,343	366,662	0~1.35%	3,052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320,807	317,993	0~1.15%	292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331,475	282,341	0~1.4%	1,10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20,559,857	269,185	0~0.17%	4,722
寬和開發(股)公司	1,308,718	150,239	0~0.17%	342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193,656	147,453	0~1.35%	1,628
My Leasing (BVI) Corporation	519,309	135,917	0.02~0.88%	420
仲冠投資(股)公司	1,071,699	116,564	0~0.17%	269
仲成投資(股)公司	187,862	106,046	0~0.17%	116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	170,462	103,081	0.02%	7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109,457	101,771	0~1.37%	1,193
其他	13,390,552	3,079,309		19,948
合 計	\$ 56,012,449	14,519,513		57,038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7.拆放同業：

關 係 人 名 稱	10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	\$ 1,369,392	0.49~1.00%	2,941
關 係 人 名 稱	100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	\$ 454,350	0.52~1.30%	3,156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	0.7%	7
合 計	\$ 454,350		3,1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同業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PT Bank Chinatruster Indonesia	\$ 24,835	9,854
Chinatruster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	20,110	22,376
	<u>\$ 44,945</u>	<u>32,230</u>

註：國際間同業存款交易，依慣例不予計息。

9.存放同業：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Chinatruster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	\$ 8,015	10,279
Chinatruster Bank (USA)	18,579	15,633
CTC Bank of Canada	14,556	11,911
	<u>\$ 41,150</u>	<u>37,823</u>

10.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1.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101.11.06~ 102.05.08	USD 10,000	(1,4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481)
"	"	101.11.27~ 102.08.29	USD 5,000	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
"	"	101.12.14~ 102.12.18	USD 10,000	248	"	248
PT Bank Chinatruster Indonesia	利率交換	100.10.06~ 103.10.06	USD 3,333	348	"	348
"	"	100.11.01~ 103.11.03	USD 3,333	287	"	287
"	"	101.01.04~ 104.01.05	USD 4,500	680	"	680
100.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PT Bank Chinatruster Indonesia	無本金交割遠期 外匯	100.01.28~ 101.10.22	NTD 767,444	(44,1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44,134)
"	利率交換	100.10.06~ 103.10.06	USD 5,000	(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59)
"	"	100.11.01~ 103.11.03	USD 5,000	(270)	"	(2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101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301,125	-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24	50,032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	493,019

關 係 人 名 稱	100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605,079	1,328,421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01,831	404,578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449,578

12. 附買回債票券：

關 係 人 名 稱	101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息支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52,113	4	275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	-	63
合 計	<u>\$ 52,113</u>	<u>4</u>	<u>338</u>

13. 其 他：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收取代收印傭貸款手續費分別為50,970千元及40,993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收取電腦資訊費分別為4,683千元(帳列應收款項)及10,884千元(其中5,464千元帳列民國一〇〇年底應收款項)。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收取電腦資訊費及各項手續費等分別為28,676千元及18,347千元(其中1,968千元及3,858千元分別帳列應收款項)。另墊付股務代理相關費用為10,332千元(其中6千元帳列短期墊款尚未收回)，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該公司代墊保險費、信評費及匯費等分別為223千元及12,774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收取電腦資訊費及各項手續費分別為2,461千元及2,774千元(其中15千元及627千元分別帳列應收款項)。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該公司電腦系統資訊費用、信託服務費及諮詢服務費分別為4,115千元及7,416千元(其中2,305千元帳列民國一〇〇年底應付款項)。另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該公司購買證期權整合交易系統及相關設備，支付價金為7,961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收取電腦資訊費用、公債維護費及費用分攤與分潤等分別為5,243,868千元及3,925,256千元(其中476,512千元及363,217千元分別帳列應收款項)。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予中信保全(股)公司之保全費及外包人力費分別為84,906千元及79,766千元(其中7,796千元及5,968千元分別帳列應付款項)。

本行與台灣彩券(股)公司簽署管理顧問合約，依約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台灣彩券(股)公司管理顧問服務費及事務機維護費分別為898,896千元及812,755千元(其中248,604千元及171,088千元分別帳列應付款項)。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台灣彩券(股)公司收取撤移機收入及其他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3,722千元及4,474千元(其中332千元及324千元分別帳列應收款項)。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松栢(股)公司支付購買餽贈客戶之禮品分別為1,629千元及1,600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Chinatrust Asia Limited收取信託服務費與場地租金分別為3,564千元及1,093千元。

本行與中租迪和(股)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由本行直接放款給其往來客戶，中租迪和(股)公司承諾轉介債權若有延滯之情形將全數買回，並清償債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已轉介未到期之金額分別為451,240千元及923,128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相關業務服務費支出分別為51,615千元及85,747千元，收取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397千元及4,799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收取債權證券化商品之財務顧問收入為8,308千元。另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該公司解約金公務車資本租賃履約成本分別為7,573千元及4,554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予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之專案服務費回饋金分別為5,902千元及5,147千元(其中3,065千元及1,068千元分別帳列應付款項)。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松宏投資(股)公司場地租金支出均為2,362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金融研究及產經諮詢委託研究費均為11,000千元(其中2,750千元帳列應付款項)。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予仲博科技(股)公司購買餽贈及宴請客戶之禮品分別為701千元及1,167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予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之場地清潔費、設備維護費及房屋租金分別為8,287千元及26,161千元(其中1千元及1,474千元分別帳列應付款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予立新資產管理(股)公司之委外催收協助處理費分別為21,921千元及26,498千元(其中3,244千元及3,984千元帳列應付款項)。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收取手續費用分別為108,617千元(其中96千元帳列應收款項)及17,10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支付予該公司團保費為58,471千元(其中4,870千元帳列應付款項)，另代收付該公司房貸保險金額為4,070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收取信託手續費為735千元(其中49千元帳列應收款項)。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代收付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尾牙分攤款651千元。

14. 以前年度其他重大海外關係人法律事項：

本行母公司中信金控前任副董事長、策略長、法務長、財務長及本行前法金總經理、前財務副總等前任管理階層涉及處分3.9億美元結構債予Red Fire交易乙案所涉相關法律事項資訊，請另詳附註七(三)說明。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間向泰通簽約購入澄清湖第二訓練中心不動產(合約成交金額950,000千元)，價款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付清，並於九十五年一月過戶完成。泰通因該不動產交易所獲取之處分利益約87,821千元。本行為保守起見，於民國九十五年底已同額減列該資產帳面價值87,821千元。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三、四月間出售不良債權情形如下：

出售華王電機不良債權予力林，出售價款180,329千元；出售皇普建設不良債權予東普，出售價款44,062千元；出售萬有紙業不良債權予泰通，出售價款40,000千元；前述交易係以認列呆帳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售價，故無出售損益。另上開交易嗣後因故於九十五年七月間取消，相關交易款項均已返還。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間出售鳳信帳面價值840,000千元之債權(原始債權本金5,900,000千元)予科信，出售價款為840,000千元，此交易係以認列呆帳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售價，故無出售損益。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317,231	216,424
獎金及特支費	382,955	608,920
業務執行費用	2,055	1,545
員工紅利	6,440	5,317
合計	<u>\$ 708,681</u>	<u>832,206</u>

上述金額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廿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之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行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01.12.31 存出保證面額	100.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7,800,000	1,500,000	央行日間透支設質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00,000	-	金融債擔保設質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700,000	12,500,000	央行日間透支設質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9,500,000	10,000,000	金融債擔保設質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000	50,000	票券商存儲準備金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0,000	3,000,000	美元拆款清算專戶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1,000	391,000	地上權履約保證金
	政府公債	490,000	54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政府公債	150,000	150,000	債券等殖成交準備金
	政府公債	203,600	215,400	放款訴訟及其他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70,000	70,0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定期存單	40,000	40,000	證券商承銷業務保證金
	定期存單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定期存單	-	10,000	中華電信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單	-	8,000	台鐵收單業務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單	317,016	77,665	台灣中油履約保證金
應收款項	債券到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106,600	125,800	放款訴訟及其他保證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本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作為發行公益彩券之保證分別為1,800,000千元及750,000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u>101.12.31</u>	<u>100.12.31</u>
辦理保證及信用狀業務產生之或有債務	\$ 60,651,163	48,977,452
提供本票做為央行轉融通之擔保	2,894,032	3,175,600
受託保管客戶票據	93,028,130	99,784,961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及債務證券	234,548,586	210,153,948
保管代售之旅行支票	204,166	602,78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	870,345,618	871,354,069
受託保管品	<u>168,225</u>	<u>89</u>
	<u>\$ 1,261,839,920</u>	<u>1,234,048,905</u>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簽訂之新資訊資源供應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簽訂展期合約，展期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嗣後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一日正式續簽資訊資源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共五年，總合約金額為18.05億元，其中每月固定費用為7,844千元，該費用含主機租賃費、軟體授權使用費及其維護費等。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四日與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預計五年後取得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9、100地號土地持分及其地上預計新建物一樓至八樓及其停車位，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議價金額21.81億元，於合約期間按工程進度支付價款，帳列固定資產—淨額項下之訂購房地，請詳附註四(十一)。

本行為財政部指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止為期七年，統籌辦理傳統型、立即型及電腦型彩券之發行。本行發行彩券之報酬為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4.35%，發行報酬每月結算。另每年須支付予財政部回饋金共計2,086,800千元。惟若民國一〇一年彩券銷售額低於承諾銷售額888億元之80%，本行需補足銷售額差異之26.75%做為政府盈餘。另本行為控管獎金支出率不高於發行金額60%上限，以利政府公益盈餘結算及分配，另設彩券備償獎金之過渡性控管科目。彩券備償獎金可能因為中獎之或然率高或低而產生負值(借餘)或正值(貸餘)，依財政部台財庫字09800050290號函，備償獎金係本行之財務責任，故當財政部指定本行發行期間屆滿，備償獎金若為負值，本行須自行吸收。惟本行業已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控管上述財務風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與樂富資訊(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簽訂彩券軟體、硬體及維護服務合約總價款為1,159,185千元，其中維護服務合約價款為638,880千元，其維護服務期間為六年，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起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止。

本行委託台灣彩券(股)公司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底止，並按月支付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1.50%為其報酬。另若年度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逾900億元時，其逾900億元部分之報酬依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1.80%計算。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簽訂增補合約書，除解除履約保證金500,000千元外，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改按月支付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1.20%為其報酬。若年度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逾900億元時，其逾900億元部分之報酬依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1.50%計算。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書，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支付固定報酬7億元，若彩券年銷售總額逾640億元時，其逾640億元部分之報酬依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0.45%計算。

本行與榮工工程(股)公司及長鴻營造(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約，其共同承攬興建本行南港新總行大樓主體工程，工程總價計114.75億元，於簽約日起依指定或非指定分包部分分階段支付。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重新簽訂改由榮工工程(股)公司全部繼受承攬。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收到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本行「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之承攬契約履約爭議向法院提出之起訴狀，該狀訴請本行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司)賠償金額3.16億元。本行就此承攬契約均依合約及相關規定處理，並無違約情形，已委任律師進行必要法律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商譽。另本行因應此爭議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取得榮工公司書面承諾負擔本行因本件所生之全部損失及費用。本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宣判駁回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六日、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進行準備程序。

本行母公司中信金控與精誠資訊(台灣微軟經銷商)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六年之大型企業採購Enterprise Enrollment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採購軟體之使用主體為本行，故改以本行名義與精誠資訊續簽合約，總合約金額為361,683千元，於簽約日起分階段支付，第一年至第三年支付55,754千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支付64,807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為展現處份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下稱兆豐金)持股之決心，經金管會同意，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與台灣銀行(股)公司(下稱台灣銀行)簽訂信託合約，將本行所持有兆豐金股份全數信託予台灣銀行，由受託人台灣銀行於契約約定期間內，陸續出售至全數處份完畢。另本行於信託處份兆豐金持股期間，將由受託人台灣銀行依財政部之指示出席兆豐金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股東權。

(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之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信 託 負 債	101.12.31	100.12.31
銀行存款	\$ 48,134,524	37,564,296	應付款項	361,806,879	367,518,946
債券	46,381,761	64,721,468	其他負債	224,605	9,177,618
股票	116,044,896	111,170,572	信託資本	450,143,658	448,651,680
基金	272,608,358	268,689,509	各項準備及累積	58,170,476	46,005,825
其他投資	8,857,547	7,383,268	盈餘		
應收款項	3,603,961	1,587,475			
不動產－淨額	10,648,987	7,976,338			
保管有價證券	359,265,060	367,401,408			
其他資產	4,800,524	4,859,735			
信託資產總額	<u>\$ 870,345,618</u>	<u>871,354,069</u>	信託負債總額	<u>870,345,618</u>	<u>871,354,069</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01.12.31	100.12.31
銀行存款	\$ 48,134,524	37,564,296
債券	46,381,761	64,721,468
股票	116,044,896	111,170,572
基金	272,608,358	268,689,509
其他投資	8,857,547	7,383,268
保管有價證券	359,265,060	367,401,408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0,563,572	7,722,700
房屋及建築	85,448	265,595
在建工程	-	27,1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3)	(39,057)
小計	10,648,987	7,976,338
其他資產		
預付其他款項	524	2,331
貸款債權	-	51,500
存出保證金	-	5,904
信託受益權	4,800,000	4,800,000
合 計	<u>\$ 866,741,657</u>	<u>869,766,594</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年度	100年度
信託收益	\$ 25,219,561	19,857,457
信託費用	(588,449)	(1,901,506)
稅前淨利	24,631,112	17,955,951
所得稅費用	(40,784)	(7,196)
稅後淨利	<u>\$ 24,590,328</u>	<u>17,948,755</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其他：

1.結構債案：

本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四年九至十二月間經董事會核准向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購買面額美金390,000千元海外一籃子股票結構債(該結構債券標的雖係連結一籃子股票，惟實際執行時大量集中於兆豐金控股票)，購入成本為美金392,633千元。嗣後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控)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金管會提出投資兆豐金控之申請案，同日，本行香港分行將上述結構債全數處分予Red Fire，出售成交價款為美金401,081千元，獲利美金1,108萬元。Red Fire為支付買入結構債之價款，向Barclays Bank PLC申請贖回結構債，因此產生贖回結構債差額即美金30,474,717.12元。

依金管會95.07.25金管銀(六)字第09560003931號函、第09560003933號函及第09560003934號函所示，上開結構債處分交易疑似不合常規且涉及風險控管內部控制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致金管會依違反銀行法相關規定為由，處本行新台幣10,000千元之罰鍰，並要求追回Red Fire買入與贖回結構債價格之差額1,003,533千元，在相關缺失未改善前限制本行海外分支機構之新申請設立。另限制本行香港分行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前不得承作股權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此外，原核准母公司中信金控投資兆豐金控額度5%至10%之範圍調整為5%至6.1%。本行暨母公司中信金控經遵照主管機關之指示，研擬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等措施後，金管會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解除母公司中信金控申請轉投資案及本行申設海外分支機構暨辦理外幣台股選擇權之業務限制。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母公司中信金控已將前述3.9%之兆豐金控持股處分完畢。

母公司中信金控之董事基於維持海外及國內業務之正常營運，已給付前述交易差額1,003,533千元予本行，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份帳列其他收入。雖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以Red Fire贖回結構債獲有利益，認定本行香港分行受有損害。但依據本行暨母公司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表示「姑不論該判決對於「損害」概念之認定與民法損害以及所失利益要件未盡相同，貴公司董事前已遵照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六)第09560003930號及金管銀(六)字第09560003932號函要求，將該判決所稱之紅火公司贖回結構債差額即美金三千零四十七萬四千七百十七點一二元，先以新台幣十億元墊付予中信銀行。此外，據前開地方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中信銀行以美金約三億九千萬元購入結構債後兩個月內以美金約四億一千萬元出售予紅火公司，獲有約美金一千一百零八萬元之利潤。故就財務面而言，中信銀行現在實質上未因前開地院判決指摘之結構債及兆豐金控股權買賣而受有損害。」此外，本行前已同意並承諾依金管會指示盡力向Red Fire追償上開交易差額。如有追回任何款項，將悉數歸還予母公司中信金控之董事。本行嗣後為節省另行向Red Fire追訴之勞費及耗時，並使本行終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取得母公司中信金控之董事1,003,533千元之墊款，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行對Red Fire追回上開差額之權利轉讓予原墊款之母公司中信金控法人董事寬和開發(股)公司(以下稱寬和開發)及仲成投資(股)公司(以下稱仲成投資)，同時寬和開發及仲成投資解除本行「對Red Fire追回任何款項將悉數返還」之承諾，日後由寬和開發及仲成投資自行向Red Fire追償。

本行之母公司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仲成投資及寬和開發，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來函表示，依據本行之母公司中信金控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中信金字第1002243570005號函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出售結構債予紅火公司案分析報告」(以下簡稱分析報告)顯示，本行並未因出售結構債乙案而遭受損失。依據前揭分析報告所述，則本行之母公司中信金控與法人董事仲成投資及寬和開發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簽署之合約書所根據之本行遭受損害之前提已不存在，爰請本行儘速與其合理協商解決方案。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去函母公司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仲成投資與寬和開發請求母公司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仲成投資與寬和開發同意放棄原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所墊付予本行美金3,047萬元之求償權。母公司中信金控法人董事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來函表示同意，惟希望本行將其所放棄追償之款項中美金2,090萬元用於從事急難救助等公益貸款業務，同時另請本行將其中美金957萬元代為轉付予本行之母公司中信金控以彌補原應由母公司中信金控認列其孫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之投資利益。

本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一審判決(相關資訊請參閱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19號判決)，該案目前正進行二審程序中。依據本行暨母公司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就法律責任而言，該案件為刑事案件，而中信金控為法人，該等職員個人之刑事責任並不影響所任職之公司，故對貴公司業務經營亦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該地方法院判決亦認定該等職員並未因前開公司交易行為獲有個人利益，非在牟取私利或加害公司。此外，該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尚未確定，有關責任歸屬以及貴公司是否受有損害以及損害範圍，仍待將來上訴法院審理結果而定。因此，該判決結果對中信金控目前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另本案辜仲諒涉案之部份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一審判決(相關資訊請參閱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九十八年度重訴字第40號判決)。惟依法院判決所述，有關Red Fire贖回結構債價差3,047萬美元中，2,090萬美元已匯回母公司中信金控之海外孫公司，另957萬餘美元則為陳俊哲先生、辜仲諒先生基於犯意之聯絡而侵佔，與母公司中信金控前財務長張明田先生、前財務副總經理林祥曦先生等人無關，辜仲諒先生已就本案判決另提出上訴中。另對上述判決本行暨母公司中信金控之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該案件為刑事案件，並未牽涉法人責任。辜仲諒先生未擔任本行或母公司中信金控任何職務。因此，其個人之刑事案件對母公司及本行業務之運作應無影響。至於判決書所稱應歸本行取得之結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贖回價差美金30,474,717.12元部份，母公司董事已先後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先行墊付美金30,474,717.12元予本行，補足前述判決書中所述Red Fire贖回結構債差額，嗣母公司董事並同意前述墊付款項全數歸由本行取得，不再就該筆金額請求返還。是就民事上之權利義務而言，假設本行曾因辜仲諒先生決策辦理前開刑事判決書所稱之結構債買賣而受有金錢損害，該損害亦因前述董事墊付而完全彌補，所謂損害已不存在。上開刑事案件既尚未確定，其事實內容與相關責任歸屬，仍待將來刑事司法審理認定。惟就法律面以觀，前揭刑事法院判決結果對母公司目前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其他：

有關本行與泰通等關係人間之交易(請另詳附註五(二)說明)，目前由檢察官偵查中。本案部分被告從事該等關係人交易及該等關係人交易未依規定揭露之問題所涉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經檢察官移請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惟目前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行為支應放款業務及充實中長期流動性，申請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新台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乙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金管銀控字第10200032200號函及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台央外柒字第102000547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訂自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2.90%之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人民幣10億元整。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101年度 屬營業費用者	100年度 屬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156,623	13,156,194
勞健保費用	802,326	770,614
退休金費用	884,027	739,841
其他用人費用	888,564	1,065,152
用人費用小計	16,731,540	15,731,801
折舊費用(註)	1,161,462	1,339,191
攤銷費用	568,943	598,869
	\$ 18,461,945	17,669,861

註：未含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閒置資產折舊提列數3,281千元及4,875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及主要外幣部位：

1.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01.12.31					
		超過三個月	超過六個月		
	小於三個月	至六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 計
<u>資產</u>					
存放同業	\$ 9,265,688	2,554,571	238,000	40,000	12,098,25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293,630	609,388	-	56,309,819	95,212,8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一及註三)	49,386,570	-	-	-	49,386,570
貼現及放款(註二)	237,782,007	93,215,589	142,177,311	603,699,989	1,076,874,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一及註三)	236,673,914	600,117	6,710,325	44,354,489	288,338,8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三)	34,178,634	4,344,129	19,697,685	11,681,087	69,901,535
<u>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776,874	1,245,429	3,187,526	-	30,209,8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7,975	-	187,974	2,255,690	2,631,6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137,847	639,992	-	-	60,777,839
存款及匯款	547,341,029	235,403,348	674,630,696	14,992,078	1,472,367,151
應付金融債券(註三)	-	450,000	-	52,090,416	52,540,4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超過三個月	超過六個月		
	小於三個月	至六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資產					
存放同業	\$ 10,999,014	-	-	-	10,999,0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458,645	-	-	45,716,290	102,174,9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一及註三)	36,076,462	-	-	-	36,076,462
貼現及放款(註二)	219,491,592	85,660,946	121,727,044	583,690,128	1,010,569,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一及註三)	241,663,863	3,159,045	3,776,343	51,486,050	300,085,3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三)	46,252,302	12,164,515	14,055,800	21,295,161	93,767,778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	-	-	242,107	242,107
商品投資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4,728,952	1,454,379	3,509,945	-	49,693,2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09,919	-	195,419	2,735,872	4,641,2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827,862	814,311	38,812	-	74,680,985
存款及匯款	574,845,396	233,685,821	580,382,486	15,089,027	1,404,002,730
應付金融債券(註三)	-	-	-	53,100,319	53,100,319

註一：不含衍生性商品、基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註二：不含催收款或備抵呆帳。

註三：不含避險評價調整數、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或累計減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u>101.12.31</u>		<u>100.12.31</u>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資 產：				
存放央行	\$ 52,495,934	0.38	54,448,744	0.32
存放銀行同業	90,597,668	1.18	120,933,811	0.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178,025	0.77	38,069,312	0.9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38,430	0.77	1,310,831	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541,766	0.96	249,126,123	1.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355,191	1.07	169,600,882	1.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84,171	1.25	235,476	1.38
放款－台幣	825,611,490	2.52	794,162,612	2.44
放款－外幣	224,550,516	2.66	200,489,086	2.59
應收信用卡款	20,009,871	13.44	18,553,727	13.43
負 債：				
存款－台幣	1,109,831,732	0.66	1,048,474,396	0.60
存款－外幣	345,512,761	0.60	304,702,691	0.44
同業拆放	49,700,545	0.65	123,757,539	0.40
借款及其他融資	57,671,347	3.23	61,563,257	2.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0,902,809	0.75	85,427,560	0.62

3.主要外幣部位

(1)主要外幣淨部位：

<u>101.12.31</u>			<u>100.12.31</u>		
幣 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幣 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USD	547,304	15,946,249	USD	200,738	6,080,360
CNY	2,250,965	10,525,514	JPY	8,583,319	3,352,644
JPY	6,373,851	2,151,175	EUR	25,726	1,008,418
CAD	10,041	294,179	CNY	48,435	232,875
NZD	4,702	112,533	GBP	1,826	85,3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主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10,055,242	29.1360	292,969,528	11,859,400	30.2900	359,221,217
CNY	9,753,965	4.6760	45,609,541	5,567,928	4.8080	26,770,599
JPY	48,875,987	0.3375	16,495,646	57,518,843	0.3906	22,466,860
CAD	79,799	29.2970	2,337,879	49,862	29.6870	1,480,252
NZD	5,265	23.9350	126,015	26,284	23.3990	615,031
<u>採權益法之股權</u>						
<u>投資</u>						
USD	532,723	29.1360	15,521,417	516,870	30.2900	15,655,9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3,773,329	29.1360	109,939,721	13,076,835	30.2900	396,097,323
CNY	13,364,238	4.6760	62,491,177	5,795,404	4.8080	27,864,304
JPY	48,708,985	0.3375	16,439,282	56,983,037	0.3906	22,257,574
CAD	79,750	29.2970	2,336,431	49,784	29.6870	1,477,947
NZD	33,556	23.9350	803,161	26,269	23.3990	614,6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品質、授信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01.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業務別／項目							
企業金融	擔 保		2,196,647	155,479,338	1.41%	5,134,221	183.87%
	無 擔 保(註十)		595,720	511,060,042	0.1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61,777	305,997,774	0.12%	1,639,740	453.25%
	現金卡		34,473	3,509,677	0.98%	555,015	1,610.00%
	小額純 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638,635	78,560,780	0.81%	2,918,703	457.02%
		購入放款	67	834	8.03%	-	- %
	其 他	擔 保	44,788	25,625,908	0.17%	157,882	278.02%
		無擔保	12,000	1,031,139	1.16%		
放款業務合計			3,884,107	1,081,265,492	0.36%	10,405,561	267.90%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33,881	59,099,693	0.23%	1,627,059	1,215.3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59,861,960	- %	80,555	- %

年 月			100.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業務別／項目							
企業金融	擔 保		110,544	137,687,022	0.08%	5,243,910	628.08%
	無 擔 保(註十)		724,371	468,274,105	0.1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446,872	302,943,288	0.15%	1,476,155	330.33%
	現金卡		43,386	4,484,702	0.97%	739,608	1,704.72%
	小額純 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691,421	79,436,269	0.87%	3,026,935	437.78%
		購入放款	81	885	9.15%	-	- %
	其 他	擔 保	16,201	18,629,568	0.09%	118,556	519.89%
		無擔保	6,603	1,424,694	0.46%		
放款業務合計			2,039,479	1,012,880,533	0.20%	10,605,164	519.99%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41,437	57,795,224	0.24%	1,889,183	1,335.7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49,808,155	- %	78,657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上表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另相關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負債。
- 九、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56,614	108,695	335,934	125,68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註2)	290,802	75,635	179,887	78,350
合 計	547,416	184,330	515,821	204,038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十、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9,378,822	13.65%
2	B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354,699	9.40%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400,557	8.03%
4	D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7,386,394	5.20%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7,306,209	5.14%
6	F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6,990,640	4.92%
7	G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6,568,636	4.63%
8	H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6,025,000	4.24%
9	I集團水泥製品製造業	5,924,561	4.17%
10	J集團保全服務業	4,977,123	3.50%

100.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238,821	22.70%
2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631,536	12.48%
3	B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334,633	10.01%
4	F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7,449,089	5.59%
5	D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7,268,902	5.46%
6	G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6,543,167	4.91%
7	I集團水泥製品製造業	5,977,451	4.49%
8	K集團普通倉儲業	5,755,932	4.32%
9	L集團電腦製造業	5,154,413	3.87%
10	M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152,300	3.8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79,471,039	81,126,080	56,729,227	75,937,358	1,293,263,7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5,430,125	628,019,673	104,570,958	28,472,430	1,226,493,1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4,040,914	(546,893,593)	(47,841,731)	47,464,928	66,770,518
淨 值					142,012,4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0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3,559,666	70,056,836	32,559,036	101,534,956	1,247,710,4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8,814,872	592,678,135	68,605,100	26,303,346	1,206,401,4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4,744,794	(522,621,299)	(36,046,064)	75,231,610	41,309,041
淨 值					133,216,4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255,837	521,628	92,886	102,211	8,972,5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74,276	5,784,517	810,012	8,772	10,177,5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81,561	(5,262,889)	(717,126)	93,439	(1,205,015)
淨 值					4,874,1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7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033,759	741,985	137,921	177,714	9,091,3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22,720	4,837,151	536,316	297	10,096,4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11,039	(4,095,166)	(398,395)	177,417	(1,005,105)
淨 值					4,398,03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85)

註：一、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1.14	1.10
	稅 後	0.99	0.95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5.39	14.96
	稅 後	13.37	12.87
純益率		35.14	34.0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5.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010,653	643,242	255,733	167,589	242,891	701,1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84,012	389,049	302,362	266,236	319,325	607,040
期距缺口	126,641	254,193	(46,629)	(98,647)	(76,434)	94,15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58,658	569,657	395,722	163,312	170,514	659,4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56,086	370,653	422,327	262,793	262,831	537,482
期距缺口	102,572	199,004	(26,605)	(99,481)	(92,317)	121,97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7,034,469	8,286,947	7,419,218	5,736,262	3,573,401	2,018,64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7,780,846	8,692,912	6,999,137	7,133,001	3,937,601	1,018,195
期距缺口	(746,377)	(405,965)	420,081	(1,396,739)	(364,200)	1,000,44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6,451,236	7,419,433	10,097,910	4,476,483	1,780,917	2,676,49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6,896,446	8,803,790	9,036,660	5,678,753	1,591,592	1,785,651
期距缺口	(445,210)	(1,384,357)	1,061,250	(1,202,270)	189,325	890,842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資本適足性：

本行資本適足率：

			年 度		
分析項目				101.12.31	100.12.31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122,742,324	113,359,673
	第二類資本			13,737,726	14,216,35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36,480,050	127,576,027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標準法		932,104,070	899,167,099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9,633,226	71,534,917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市場	標準法		42,522,168	37,150,805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44,259,464
資本適足率				13.07%	12.6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5%	11.2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	1.4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02%	4.13%
槓桿比率				6.75%	6.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行及子行合併資本適足率：

			年 度			
分析項目				101.12.31	100.12.31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136,264,230	126,598,371	
	第二類資本			27,688,337	28,052,51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63,952,567	154,650,885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標準法		1,002,446,977	963,620,449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521,944	607,581	
		作業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82,325,175	86,268,083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62,413,748	58,394,290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47,707,844	1,108,890,403
	資本適足率				14.29%	13.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8%	11.4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1%	2.5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90%	3.99%	
槓桿比率				7.20%	6.96%	

(四)重大合約之簽訂：請詳附註七(一)。

(五)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合作推廣行為及資訊交互運用，其收入及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下稱中信保經)間進行合作推廣之費用分攤方式，以本行管理單位成本及獎金分別按投入保險產品工時比重及保險產品獲利比重分攤，另自保險公司取得之實收佣金，其分潤率為本行收取70%、中信保經收取30%。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中信保經收取之費用分攤與分潤金額分別為5,244,142千元及3,924,779千元，其中分別有476,191千元及363,001千元帳列應收款項。

(六)科目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00007341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行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行財務主管為專案負責人統籌辦理，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請詳本行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1.9.4	2,181,339	1,025,229 (註1)	大陸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自用不動產	註2

註1：標的目前尚未興建完成，依約定期款已支付三期，雙方同意於本大樓結算總營造成成本時，依合約約定進行找補。

註2：建物所有權待興建完成後移轉予本行。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分之十以上者：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1.5.15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放款	252,722	516,303	263,581	無	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之資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	3rd Fl., Tower One, Ayala Triangle, Ayala Avenue cor. Paseo De Roxas, Metro Manila, Makati, Philippines	商業銀行存放 款業務	99.60 %	4,771,278	222,853	246,496	-	246,496	99.60 %	-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16th Fl, Wisma Tamara, Jl Jenderal Sudirman Ke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商業銀行存放 款業務	99.00 %	5,745,083	473,516	1	-	1	99.00 %	-
CTC Bank of Canada	1518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C., Canada, V6J 1W8	商業銀行存放 款業務	100.00 %	1,162,117	51,941	2,312	-	2,312	100.00 %	-
ChinaTrust Capital Corp.	22939 Hawthorne Boulevard, 2nd Floor, Torrance, CA 90505	投資業務	100.00 %	15,521,417	428,730	6	-	6	100.00 %	-
萬通票券金融 (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 段560號11樓	短期票 券商及 債券自 營商業 務	21.15 %	1,718,709	76,242	114,399	-	114,399	21.15 %	-
萬銀財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 期28樓2812室	企業授 信及投 資業務	100.00 %	337,154	1,502	50,000	-	50,000	100.00 %	-
Chinatrust Bank (USA)	22939 Hawthorne Boulevard, 2nd Floor, Torrance, CA 90505	商業銀行存放 款業務	- %	-	-	普通股 3 特別股 100	-	普通股 3 特別股 100	100.00 %	-

2.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ChinaTrust Capital Corp.	Chinatrust Bank (USA)	子公司ChinaTrust Capital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普通股 3 特別股 100	8,078,650	100.00%	8,079,117 (註)	
萬銀財務(香 港)有限公司	Shares-Biodenta Corporation	-	其他金融資 產-淨額	普通股 8,300	219,390	7.73%	340,300	
萬銀財務(香 港)有限公司	Shares-ChinaAMC CSI300 Index ETF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淨額	普通股 670	79,208	0.12%	79,208	

註：非上市、櫃為按持股比率計算之股權淨值。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3,816,778 USD 126,314	增設海外 分支機構	3,816,778 USD 126,314	-	-	3,816,778 USD 126,314	為本行上海 分公司，非 為本行之被 投資公司	49,182 USD 1,655	3,865,960 USD 127,969	無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3,816,778 USD 126,314	3,759,505 USD 129,033	85,207,442 USD 2,924,473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
電 話：(02)2722-200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童兆勤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三)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音煒
楊柳峰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變動百分比
資產			
11000 現金(附註二、四(一)及五)	\$ 37,258,838	36,847,941	(4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109,218,345	118,151,855	(3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三)、(十五)、(廿八)及五)	74,609,385	62,223,529	(3)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	754,915	(1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四)、五、六及十(三))	138,519,744	128,026,615	8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四(五)、(廿七)、五及十(三))	1,125,360,672	1,053,212,396	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十五)、(廿八)、六及七(一))	308,287,286	321,225,166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七)、(八)、(十五)及六)	70,965,629	95,932,513	19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2,055,863	2,080,690	4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六、及十(三))	8,789,943	14,576,538	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一)、六及七(一))	37,394,575	33,963,877	17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十二))	12,190,876	12,234,901	86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三)、(二十)及(廿一))	8,816,682	8,246,442	9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中央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五)			
中央及同業融資(附註四(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三)及五)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四(十五)及五)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十六)、(廿五)及五)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七)及五)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八)及(廿七))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九))			
其他負債(附註二、四(二十)、七(一)及十(三))			
負債合計			
普通股(附註四(廿三))	31001		
資本公積(附註四(廿三)及(廿五))	3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32003		
累積盈餘(附註四(廿四))	320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501		
固定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十一))	32503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252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六)及(廿八))	3252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二十))	3254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38101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33,467,838	1,887,477,378	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	\$ 41,736,271	38,769,890	8	
51000	減：利息費用	(13,737,554)	(11,831,181)	(16)	
	利息淨收益	27,998,717	26,938,709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23,706,305	22,373,798	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三)、(廿七)及(廿八))	2,163,966	560,258	28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廿七))	980,448	1,845,411	(47)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九))	79,801	84,849	(6)	
49600	兌換損益	2,016,524	1,540,418	3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二及四(七)、(十)及(十三))	6,275	(123,121)	105	
58099	彩券回饋金(附註七(一))	(2,086,800)	(2,086,800)	-	
49899	出售待出售放款利益(附註四(十))	-	880,221	(100)	
49895	呆帳收回及債權回收利益	81,442	304,285	(73)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及十(一))	953,059	741,139	29	
49500	淨收益	55,899,737	53,059,167	5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四)及(五))	(495,531)	(535,553)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十)、(廿三)、(廿四)、(廿五)及十(一))				
58500	用人費用	(18,393,914)	(17,291,056)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98,311)	(2,111,783)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550,679)	(13,186,328)	(3)	
	稅前淨利	21,561,302	19,934,447	8	
69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廿一))	(3,154,869)	(3,060,742)	(3)	
	合併總損益	<u>\$ 18,406,433</u>	<u>16,873,705</u>	9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18,400,443	16,866,279	9	
69603	少數股權淨利	5,990	7,426	(19)	
		<u>\$ 18,406,433</u>	<u>16,873,705</u>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六))	<u>\$ 2.86</u>	<u>2.44</u>	<u>2.64</u>	<u>2.2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東權		合 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5,103,257	16,657,747	25,128,194	2,269,635	2,269,635	2,269,635	25,128,194	2,269,635	16,657,747	2,269,635	25,128,194	2,269,635	16,657,747	2,269,635	25,128,194	2,269,635	16,657,747	2,269,635
特別盈餘公積調轉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損益分配(註):	-	234,394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	-	3,954,381	-	-	-	3,954,381	-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傳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變遷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投資淨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買賣證券未實現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子公司買賣證券未實現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371,376	16,892,141	29,082,575	205,584	16,866,339	2,238,369	29,082,575	205,584	16,892,141	2,238,369	29,082,575	205,584	16,892,141	2,238,369	29,082,575	205,584	16,892,141	2,238,3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2,691	-	-	-	-	-	-	-	-	-	-	-	-	-	-	-	-
盈餘損益分配(註):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5,059,884	-	-	-	5,059,884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0,221	-	-	-	1,770,221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傳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變遷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投資淨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子公司買賣證券未實現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371,376	17,182,059	34,142,459	1,975,805	18,400,978	(3,307,351)	34,142,459	1,975,805	17,182,059	(3,307,351)	34,142,459	1,975,805	17,182,059	(3,307,351)	34,142,459	1,975,805	17,182,059	(3,307,351)

註:本行員工紅利已列入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董事長:



經理人:

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損益	\$ 18,406,433	16,873,7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91,341	1,477,211
攤銷費用	610,251	639,447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9,000	612,224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5,804	(78,696)
其他各項提存(迴轉)提列數	(9,273)	2,0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2,691	234,394
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558,619	(617,341)
應付金融債券溢折價攤銷	14,486	(153,92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9,801)	(84,849)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2,765	68,63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7,951	(13,814)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71	202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25,280)	(42,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利益	(11,178)	(6,02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42,004)	1,743,7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5	96,72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470)	26,398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5,583	(44,625)
其他調整項目	66,603	(23,6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12,444,699)	(2,678,253)
應收款項增加	(10,711,072)	(7,131,4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59,554	(3,437,73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727,185)	(6,923,285)
應付款項增加	4,593,290	3,404,24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31,329	(22,999,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59,004	(19,056,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612,512	(70,668,51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704,518)	(58,356,7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4,193,796	140,846,47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3,317	80,5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86	276,512
購置固定資產	(4,793,800)	(2,453,9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429	66,375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332,863	224,940
購置無形資產	(335,751)	(546,957)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132,531	266,4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22,234,353	(7,315,882)
貼現及放款增加	(73,221,819)	(70,776,531)
應收款項減少	751,693	2,980,54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250,511)	330,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91,319)	(65,045,8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償還金融債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應付款項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存款及匯款增加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少數股權變動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說明：

現金
拆放同業
存放央行
金融商品屬約當現金部份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	-	12,900,000
	-	(18,750,000)
	(13,903,146)	(17,261,883)
	(990)	(120,065)
	1,614,221	(124,001)
	(10,035,699)	(11,264,738)
	(20,673,649)	3,452,411
	65,588,186	138,903,901
	(2,518,527)	1,723,135
	(8,198)	-
	<u>20,062,198</u>	<u>109,458,760</u>
	(1,073,057)	882,966
	12,956,826	26,239,342
	98,583,377	95,372,735
\$	<u>111,540,203</u>	<u>121,612,077</u>
\$	-	268,119
\$	37,258,838	36,847,941
	41,675,782	56,954,703
	32,605,583	27,054,518
	-	754,915
\$	<u>111,540,203</u>	<u>121,612,077</u>
\$	<u>13,556,376</u>	<u>11,103,044</u>
\$	<u>2,865,769</u>	<u>1,069,83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董事長

李兆基

